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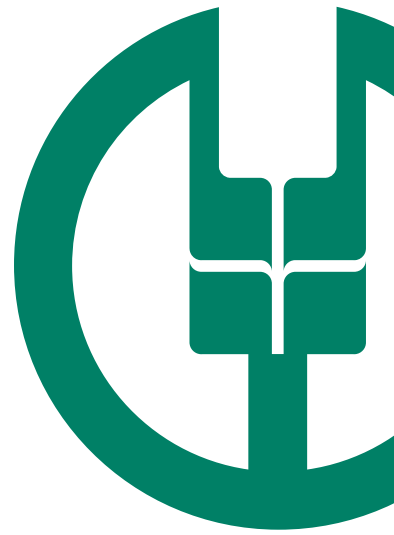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中國 共同耕耘



2016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農業合作銀行。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本行相繼經歷了國家專業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國有控股商業銀行等不同發展階段。2009年1月，本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行是中國主要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致力於建設經營特色明顯、服務高效便捷、功能齊全協同、價值創造能力突出的國際一流商業銀行集團。本行憑借全面的業務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和領先的技術平台，向廣大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截至2016年末，本行總資產195,700.61億元，客戶貸款及墊款97,196.39億元，吸收存款150,380.01億元，資本充足率13.04%，全年實現淨利潤1,840.60億元。

截至2016年末，本行境內分支機構共計23,682個，包括總行本部、總行營業部、3個總行專營機構，37個一級（直屬）分行，365個二級分行（含省區分行營業部），3,506個一級支行（含直轄市、直屬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營業部）、19,714個基層營業機構以及55個其他機構。境外分支機構包括10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處。本行擁有14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內9家，境外5家。

2014年起，金融穩定理事會連續三年將本行納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2016年，在美國《財富》雜誌世界500強排名中，本行位列第29位；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以一級資本計，本行位列第5位。本行標準普爾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A-1，惠譽長／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為A/F1。

目錄

釋義	2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4
榮譽與獎項	11
董事長致辭	14
行長致辭	17
討論與分析	21
環境與展望	21
2016-2020年改革發展規劃	23
財務報表分析	24
業務綜述	47
縣域金融業務	73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81
資本管理	106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07
優先股相關情況	11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6
公司治理	134
董事會報告	152
監事會報告	160
重要事項	168
組織結構圖	172
機構名錄	174
附錄一 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181
附錄二 槓桿率信息	183
附錄三 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185
附錄四 審計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86
附錄五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66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1. A股 | 指 | 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2. 本行／本集團／農行／
農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3. 本行章程 | 指 | 於2014年8月14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4. 基點 | 指 | 利率或匯率變動量的度量單位，為1個百分點的1%，即0.01% |
| 5.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 6.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7. 縣域金融業務 | 指 | 本行通過位於全國縣及縣級市（即縣域地區）的所有經營機構，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該等業務統稱為縣域金融業務，又稱三農金融業務 |
| 8. 三農金融事業部 | 指 | 本行根據股份制改革的要求，為實施三農和縣域金融服務專業化經營而採取的一種內部組織管理模式，以縣域金融業務為主體，在治理機制、經營決策、財務核算、激勵約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獨立性 |
| 9. 縣域／縣域地區 | 指 | 中國縣級行政區劃（不包括市轄區）及所轄地區，包括建制縣和縣級市 |
| 10.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11. 久期	指	測度債券現金流加權平均期限的一種方法，主要體現債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性
12. 經濟資本	指	由商業銀行管理層內部評估產生的配置給資產或某項業務用以減緩風險衝擊的資本
13.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佈的在金融市場中承擔關鍵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徵的銀行
14. H股	指	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15.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6.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8. 兩高一剩	指	高耗能、高污染及產能過剩行業
19.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0. 央行／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21.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
22.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縮寫：ABC)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授權代表	趙歡 張克秋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張克秋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聯繫電話：86-10-85109619 (投資者聯繫電話) 傳真：86-10-85108557 電子信箱：ir@abchina.com
註冊和辦公地址 郵政編碼 客服和投訴電話 國際互聯網網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信息披露媒體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100005 95599 www.abchina.com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股份登記處	上海證券交易所 農業銀行 601288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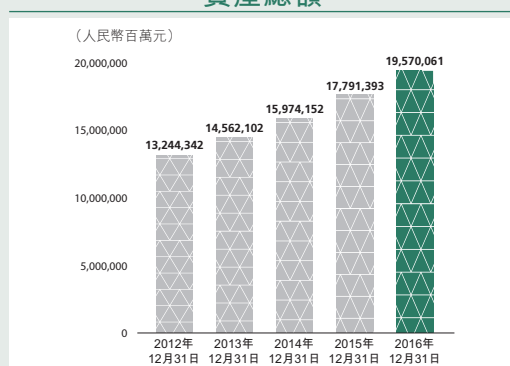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農業銀行
股份代號	1288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優先股掛牌交易所和系統平台	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
證券簡稱（證券代碼）	農行優1(360001)、農行優2(360009)
證券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樓）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王偉、韓丹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簽字保薦代表人姓名	周宇、邵向輝
持續督導期間	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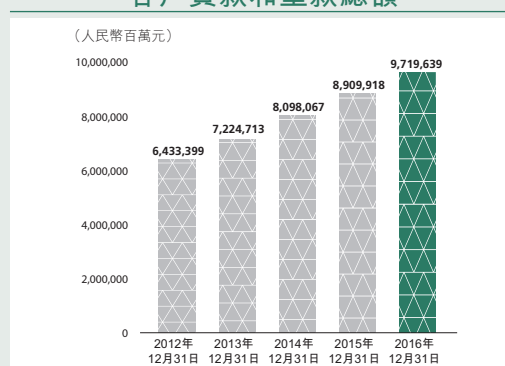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和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人民幣標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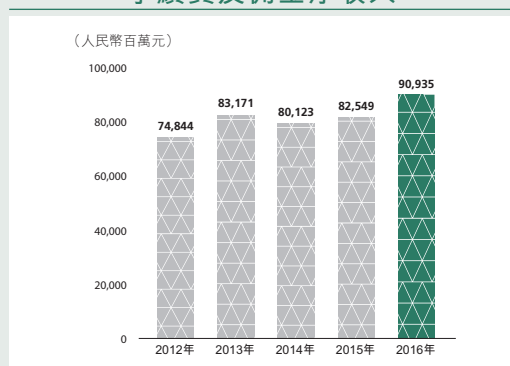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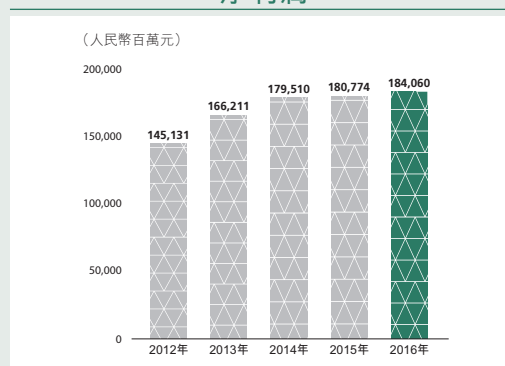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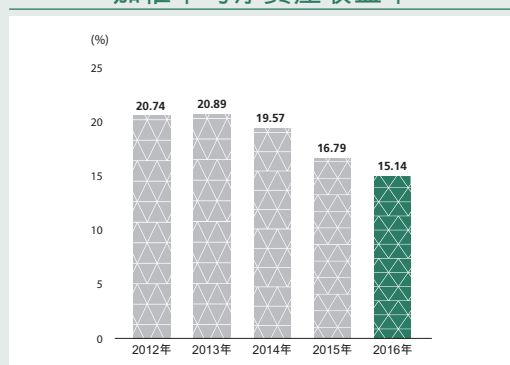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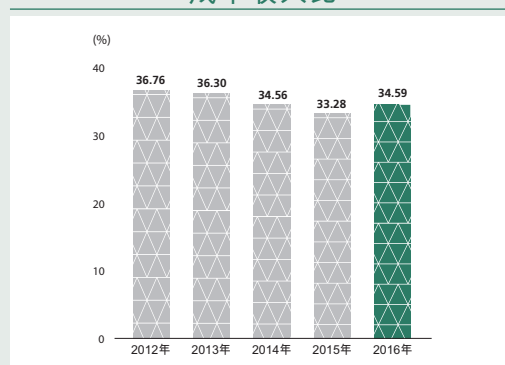
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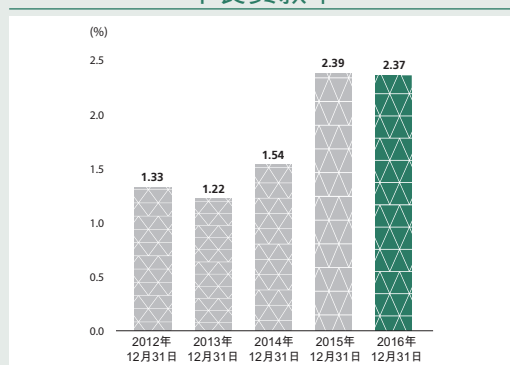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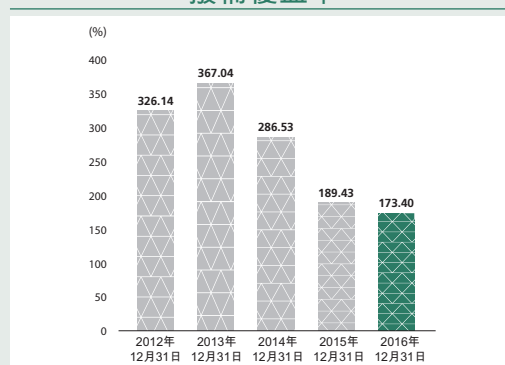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數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報告期末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9,570,061	17,791,393	15,974,152	14,562,102	13,244,34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719,639	8,909,918	8,098,067	7,224,713	6,433,399
公司類貸款	5,368,250	5,378,404	5,147,410	4,728,857	4,427,989
票據貼現	569,948	356,992	157,349	92,823	107,601
個人貸款	3,340,879	2,727,890	2,396,639	2,093,305	1,707,323
境外及其他	440,562	446,632	396,669	309,728	190,486
貸款減值準備	400,275	403,243	358,071	322,191	279,98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9,319,364	8,506,675	7,739,996	6,902,522	6,153,41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33,535	4,512,047	3,575,630	3,220,098	2,856,14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11,653	2,587,057	2,743,065	2,603,802	2,613,111
存放同業和拆出資金	1,203,614	1,202,175	979,867	706,333	485,6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3,051	471,809	509,418	737,052	814,620
負債總額	18,248,470	16,579,508	14,941,533	13,717,565	12,492,988
吸收存款	15,038,001	13,538,360	12,533,397	11,811,411	10,862,935
公司存款	5,599,743	4,821,751	4,437,283	4,311,407	3,980,483
個人存款	8,815,148	8,065,556	7,422,318	6,923,647	6,421,876
境外及其他	623,110	651,053	673,796	576,357	460,576
同業存放和拆入資金	1,458,065	1,537,660	1,056,064	903,717	934,0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5,832	88,804	131,021	26,787	7,6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8,215	382,742	325,167	266,261	192,63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318,193	1,210,091	1,031,066	843,108	749,815
資本淨額 ¹	1,546,500	1,471,620	1,391,559	1,074,967	910,04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1,231,030	1,124,690	986,206	838,473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¹	79,904	79,902	39,946	1	不適用
二級資本淨額 ¹	235,566	267,028	365,407	236,493	不適用
風險加權資產 ¹	11,856,530	10,986,302	10,852,619	9,065,631	7,216,178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年度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10,128	540,862	524,126	465,771	424,964
淨利息收入	398,104	436,140	429,891	376,202	341,8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0,935	82,549	80,123	83,171	74,844
營業支出	197,049	225,818	223,898	198,607	182,802
資產減值損失	86,446	84,172	67,971	52,990	54,235
稅前利潤總額	226,624	230,857	232,257	214,174	187,927
淨利潤	184,060	180,774	179,510	166,211	145,1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3,941	180,582	179,461	166,315	145,0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5,973	820,348	34,615	32,879	319,058

財務指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99	1.07	1.18	1.20	1.1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³	15.14	16.79	19.57	20.89	20.74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25	2.66	2.92	2.79	2.81
淨利差 ⁵	2.10	2.49	2.76	2.65	2.67
風險加權資產收益率 ^{1,6}	1.55	1.65	1.65	1.83	2.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17.83	15.26	15.29	17.86	17.61
成本收入比 ⁷	34.59	33.28	34.56	36.30	36.76
每股數據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55	0.55	0.55	0.51	0.45
稀釋每股收益 ³	0.55	0.55	0.55	0.51	0.4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0	2.53	0.11	0.10	0.98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質量(%)					
不良貸款率 ⁸	2.37	2.39	1.54	1.22	1.33
撥備覆蓋率 ⁹	173.40	189.43	286.53	367.04	326.14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⁰	4.12	4.53	4.42	4.46	4.35
資本充足情況(%)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0.38	10.24	9.09	9.25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1.06	10.96	9.46	9.25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¹	13.04	13.40	12.82	11.86	12.61
風險加權資產佔總資產比率 ¹	60.59	61.75	67.94	62.25	54.4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75	6.81	6.46	5.80	5.67
每股數據(人民幣元)					
每股普通股淨資產 ¹¹	3.81	3.48	3.05	2.60	2.31

- 註：
1.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規定計算。
 2.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
 3. 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的規定計算。
 4. 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5.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6. 淨利潤除以期末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根據銀監會相關規定計算。
 7.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業務及管理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與國內報告數據一致。
 8.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10.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的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其他財務指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監管標準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¹ (%)	人民幣	≥25	46.74	44.50	44.02	43.57	44.75
	外幣	≥25	82.24	115.15	72.49	114.95	161.78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² (%)		≤10	6.98	7.15	5.23	3.33	3.59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³ (%)			16.58	16.82	14.43	13.22	15.76
貸款遷徙率 ⁴ (%)	正常類		3.00	4.96	3.60	2.53	2.49
	關注類		24.86	18.28	4.99	4.36	4.65
	次級類		89.23	86.94	42.53	37.24	21.79
	可疑類		9.55	10.35	10.10	8.62	4.96

- 註：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流動性比率按照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
 2.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
 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
 4. 根據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為境內數據。

季度數據

2016年（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營業收入	140,643	135,666	133,835	99,98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688	50,460	49,022	29,77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91,116	343,653	(25,279)	206,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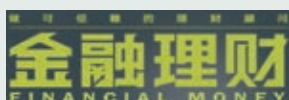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Best National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China (中國最佳國內現金管理銀行) Best Global Offshore RMB Bond Issuer (全球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人)
	Best Private Bank in China – SRI/Social Impact Investing (中國最佳社會影響力投資私人銀行) Best Private Bank in China – Innovation Technology – Client Experience (中國最佳技術創新私人銀行)
	最佳資產證券化項目 最佳併購融資項目
	最佳上市公司獎
	2016年中國金融創新獎
	
	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20強
	
	最佳網上銀行
	最佳「三農」金融服務銀行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21世纪经济报道
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



最佳綠色金融銀行

2016年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
2016年最佳企業文化獎
綠色金融創新銀行
卓越零售銀行

2016年中國最受尊敬企業
2015-2016年度卓越中資銀行

年度金牌財富管理銀行

最佳全能銀行投行
最佳債券承銷銀行
最佳銀團融資銀行

2016年度卓越競爭力國有商業銀行
2016年度卓越競爭力網絡金融銀行

年度企業獎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2016年度中國金融行業最佳創新大獎
	最佳跨境金融服務銀行
	傑出中資銀行獎 社會責任獎
	銀行理財產品創新獎 優秀消費金融品牌
	中國大學生最佳僱主TOP50 金融行業最佳僱主TOP15
	2015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 2015年度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先進單位 銀團融資業務最佳業績獎
	2016綠色金融ABS（企業）最佳結構獎
中國資產證券化研究院	

董事長致辭



周慕冰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2016年，世界經濟緩慢復蘇，國內經濟處於「三期疊加」大環境中，銀行業面臨有效信貸需求不足、利差收窄和風控壓力加大等多重挑戰。面對複雜的經營形勢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決策部署，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穩發展、促改革、強管理、防風險，實現了規模、質量、結構、效益協調發展。截至2016年末，本行總資產達19.5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0%。全年實現淨利潤1,840.60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15.14%。不良貸款率2.37%，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達到173.40%。這些成績的取得，是股東、客戶和社會各界鼎力幫助的結果，也是廣大員工努力拼搏的結果，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深致謝忱。

當前，中國銀行業面臨着新的機遇與挑戰。世界經濟仍處於緩慢復蘇進程中，複雜性和不確定性凸顯。我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基本面持續向好，但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銀行業監管趨嚴、競爭加劇、有效信貸需求不足、風險持續暴露，對業務發展、經營轉型和改革創新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7年是我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行實施2016-2020年改革發展規劃的關鍵之年。面對新形勢、新任務、新機遇、新挑戰，我們將堅決貫徹落實國家大政方針和戰略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以發展戰略為引領，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把案防風控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持續夯實「雙基」管理，確保業績平穩增長，努力奪取建設國際一流商業銀行集團的新勝利。

持續提升「三農」和實體經濟金融服務水平。以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助力「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量和效率。去產能方面，按照增貸有度、穩貸有力、減貸有理的策略，壓降過剩行業信貸總量，更加突出有保有壓，積極支持企業轉型升級。去庫存方面，實施差異化的房地產業務發展策略，做大做強「農民安家貸」特色產品。去槓桿方面，用好農銀資產管理公司平台，穩妥有序推進市場化債轉股，並積極通過理財融資、產業基金、投貸聯動等方式為企業提供權益性資金。降成本方面，嚴格貫徹落實服務價格相關政策法規，嚴格控制收費水平，穩定和引導農村資金價格。補短板方面，圍繞全局性基礎性重大工程項目、企業技術改造與設備更新、「雙創」等領域，創新融資服務方式，增加有效金融供給。將服務「三農」和精準扶貧作為服務補短板的重要着力點，加強互聯網金融服務「三農」創新，加快建設和推廣「農銀e管家」電商平台，不斷提升「三農」金融服務廣度和深度。

董事長致辭

持續實現業績平穩增長。面對錯綜複雜的內外部形勢，堅持「四個結合」，着力拓展盈利來源，避免業績大起大落。堅持創造客戶價值與提高股東回報相結合，充分發揮集團優勢，通過綜合服務、綜合定價獲取綜合回報。堅持鞏固提升傳統業務與大力拓展新興業務相結合，積極拓寬金融服務視野，推動新興業務與傳統業務齊頭並進、協調發展。堅持成本管控與提高全要素生產率相結合，提升財務資源、資本、人力資源和網點的投入產出比。堅持存量經營與流量經營相結合，在服務客戶資金流轉中發掘業務機會，提高經營回報。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當前金融風險易發高發，本行將把防控風險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堅持疏堵結合、標本兼治、分類施策，確保案件可控、風險可控。一方面，加大重點領域風險管理。針對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互聯網金融風險、外部衝擊風險等重點領域，細化落實防控和化解措施，明確責任要求，力爭跑贏風險，守住底線。另一方面，加強內部控制建設和案件防控。開展「雙基管理建設年」活動，紮實推進案件風險隱患大起底、大排查，不斷夯實信貸、運營、信息科技、安全生產、員工行為等管理基礎。推廣「三線一網格」管理模式，提升案防科技水平，強化問題整改和持續改進，推動問題根源性、系統性治理。

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本行將改革作為治行興行的關鍵一招，堅持戰略導向、市場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推進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做實「六個單獨」的運行機制，搞活做強縣支行。推進總行直接經營體制改革，切實發揮金融市場、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直營部門對全行轉型發展的示範引領作用。推進省會城市行管理體制改革，着力提升省會城市行市場競爭力。推進綜合化經營改革，完善子公司的管理體制和配套機制，進一步擴大子公司的經營自主權。推進激勵約束機制改革，提升績效考評和薪酬分配的科學化水平。推進審計內控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好職能作用。

「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在新的一年裏，我們將振奮精神、凝聚力量，擡起袖子加油幹，與全體股東、客戶和社會各界攜手共創農行美好未來！



周慕冰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長致辭



趙歡
行長

行長致辭

2016年，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經營環境，管理層緊緊圍繞董事會提出的發展戰略和目標任務，加快推進經營轉型，積極調整優化客戶和業務結構，全力向風險宣戰、向成本宣戰、向案件宣戰，業務經營穩中有進、穩中向好，風險總體可控，財務成果好於預期。

主要業務平穩增長，經營績效穩中有升。2016年末，本行總資產規模19.5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0%。存貸款增量市場位次穩定，個人存款增量保持同業領先。貸款撥備餘額、撥貸比、撥備覆蓋率等財務指標居可比同業首位。在全行減值準備計提穩中有升的情況下，實現淨利潤1,840.60億元，比上年增長1.8%。成本收入比34.59%，還原營改增影響因素後同比總體穩定。

調整優化信貸結構，服務「三農」和實體經濟成效明顯。本行以五大發展理念為指導，緊緊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做好信貸「加減法」，全力服務國家重大戰略、重點任務和重點工程，有力支持了實體經濟發展。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項目的金融資源供給，新增重大項目貸款3,598億元，同比多增1,212億元；通過債券、理財融資、產業基金等多元化融資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融資7,200億元。強化「雙創」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小微企業貸款增加1,154億元，增速連續8年高於全行平均水平。個人貸款增加6,130億元，增速22.5%。「三農」和金融扶貧服務力度進一步加大。縣域城鎮化、水利、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等「三農」重點領域貸款實現了較快增長。創新推出「農民安家貸」特色產品，支持農民進城購房，全年共發放貸款1,676億元。紮實做好金融精準扶貧，832個扶貧重點縣貸款增加920億元，增速高出全行貸款平均增速近6個百分點。在做好信貸「加法」的同時，堅決落實去產能政策要求，調整壓縮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用信，煤炭、鋼鐵等行業貸款餘額下降。

加快發展戰略新興業務，多元化收入來源進一步拓寬。緊跟市場需求變化，大力發展金融市場、投行、理財等輕資本型業務，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909億元，增速10.2%。金融市場投資和做市能力持續提升，債券投資收益率連續五年保持同業領先。投行業務轉型發展取得積極成效，資產證券化、綠色債券、跨境併購等領域實現較大突破。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和收入雙增長，理財產品餘額三年增加近一倍，達到1.63萬億元。私人銀行、信用卡、貴金屬、託管等戰略新興業務發展較快，國際結算、結售匯、跨境人民幣業務市場份額穩中有升。境外機構穩步增長，在15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18家境外機構及1家合資銀行，實現了五大洲經營網絡全覆蓋。完善綜合化經營平台，啟動債轉股專營機構籌備工作，行司聯動取得新的成效。

行長致辭

紮實推進風險管控，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降舊控新兩端發力，嚴防不良貸款大幅上升，牢牢守住了風險底線。突出抓好關鍵領域風險治理和大額客戶風險化解，着力控制不良貸款增量，不良貸款發生率比上年有所下降。在立足清收、加快核銷的基礎上，創新處置方式，積極壓降不良貸款存量。成功發行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102億元，穩步推進市場化債轉股工作。截至2016年末，本行不良貸款率2.37%，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73.40%，保持較強的風險抵補和損失吸收能力。

強化基層基礎管理，經營管理效能穩步提升。針對管理領域的薄弱環節和瓶頸問題，實施了一批強基層、打基礎、利長遠的建設工程和專項治理行動，夯實管理基礎、激發創新活力。啟動運營風險監控體系改革，實施櫃面業務綜合化改造，全面升級推廣超級櫃台，運營風險防控能力和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加快推進「信息化銀行」建設，互聯網金融三大平台主體功能全部投產，大數據建設取得新突破，信息科技的綜合服務能力得到增強。針對票據、「飛單」、違規代銷、員工異常交易等風險高發領域，以及電信網絡詐騙、違規徵信查詢等行為，開展全面排查和專項整治行動，及時處置和消除了一批風險隱患。強化反洗錢合規管理，加快構建高標準的反洗錢合規體系，進一步夯實合規管理基礎。精簡優化信貸、運營、產品研發等流程，提升市場響應速度。

2017年，管理層將認真落實董事會確定的五年改革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目標任務，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以發展戰略為引領，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提質增效為總抓手，進一步推進「雙基」管理和創新轉型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和支持！



趙歡
行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袁長清
監事長

環境與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估計，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3.1%，低於上年0.1個百分點。主要經濟體經濟復蘇步伐持續分化。美國復蘇態勢較好，消費支出穩步提高，通脹水平回升，勞動力市場持續改善；歐元區經濟復蘇略有改善，通縮壓力有所緩解，但仍面臨難民問題與銀行業風險；日本經濟增長持續乏力，通縮壓力依然存在；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狀況有所改善，但總體上仍面臨調整與轉型壓力。全年道瓊斯工業指數和日經225指數分別上漲13.4%和0.42%，歐洲STOXX50指數下跌2.89%。美元指數繼續保持強勢，全年上漲3.73%。大宗商品價格震蕩上行，CRB現貨指數全年上漲12.9%。

2016年，中國經濟形勢總的特點是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經濟發展出現更多積極變化。全年實現GDP74.4萬億元，增長6.7%，較上年回落0.2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分別增長8.1%和10.4%，出口同比下降2.0%，分別比上年回落1.9、0.3和0.2個百分點。經濟結構繼續優化，高技術產業、裝備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增長較快，新業態新模式不斷湧現，最終消費對GDP增長的貢獻為64.6%，第三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達51.6%，比上年提高1.4個百分點。改革開放取得新突破，對外開放佈局進一步完善，「一帶一路」建設進展快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推進，「三去一降一補」取得積極進展。居民消費價格溫和回升，2016年CPI同比上漲2.0%，漲幅比上年回升0.6個百分點；工業領域通縮壓力明顯緩解，PPI同比下降1.4%，降幅比上年縮小3.8個百分點。2016年中國廣義貨幣(M2)增速為11.3%，社會融資規模為17.8萬億元。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央行綜合運用各類貨幣政策工具，市場流動性保持合理充裕。金融改革不斷深化，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全面推廣，平均法考核存款準備金制度進一步完善，投貸聯動試點工作正式啟動，銀行卡清算市場進一步開放，人民幣正式納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市場化債轉股開啟。

2017年，世界經濟預計仍將處於緩慢復蘇的進程中，不確定性進一步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增速將由2016年的3.1%上升至3.4%。美國經濟有望繼續溫和復蘇，美聯儲還將繼續加息，但是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的經濟政策取向及其影響效應還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歐洲多國將先後迎來政府

換屆選舉，歐洲一體化進程面臨重大考驗，對經濟復蘇的負面影響有待繼續觀察。日本經濟政策空間有限，人口老齡化嚴重，短期內很難擺脫低增長狀態。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狀況有望繼續改善，但仍面臨外貿低迷、勞動生產率增速放緩、經濟結構不合理等問題。

2017年，隨着培育壯大經濟發展新動能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中國經濟增速預計將止跌企穩，通脹水平保持溫和。中國居民消費升級將加快，養老、旅遊、醫療保健等新興消費進一步提速，但是居民收入增長可能繼續放緩，預計消費仍維持平穩增長。考慮到製造業投資回暖、房地產投資低位趨穩、積極財政政策對基礎建設投資繼續支撐，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有望小幅回升。在全球經濟復蘇、人民幣匯率貶值的刺激下，出口預計將略有回升。需求增加將推動工業品價格繼續上升，服務價格上漲將推動居民消費價格小幅回升，預計物價整體溫和向上。

2017年，中國將堅持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財政政策更加積極有效，着力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企業稅費減負和保障民生等多個方面。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適應貨幣供應方式新變化，調節貨幣閘門，暢通貨幣政策傳導渠道和機制，維護流動性基本穩定。在增強匯率彈性的同時，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防控資產泡沫，提高和改進監管能力，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

「十三五」規劃的穩步實施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深化，將為本行改革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2017年，本行將持續推進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確保實現各項業務健康平穩發展。

一是拓展業務發展空間。準確把握新產業、新行業的發展前景，大力發展民生金融、綠色金融和科技金融，在信貸管理、業務聯動、風險緩釋等方面不斷創新突破。大力支持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新型城鎮化建設重點項目，為穩增長、穩投資提供有力金融支撐。圍繞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切實做好「三農」金融服務。

二是構建多元競爭優勢。順應金融市場總體格局的深刻變化，在深耕傳統信貸市場的基礎上，積極拓展以資本市場為代表的新興金融市場。持續提升託管、清算、代理等基礎中介服務功能，大膽探索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直接介入資本市場的新渠道。

三是提升「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水平。順應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不斷提升移動金融服務水平，突出做好互聯網+「三農」金融服務，持續加強大數據能力建設。

四是全面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清醒認識風險形勢，制定好落實好各項風險防控措施，持續強化內控管理，堅決預防和遏制案件和風險事件的發生。

2016-2020年改革發展規劃

基於把農業銀行建設成為一家「經營特色明顯、服務高效便捷、功能齊全協同、價值創造能力突出的國際一流商業銀行集團」的戰略目標，結合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自身優劣勢的分析，本行制定了2016-2020年改革發展規劃，明確了未來幾年全行改革發展的指導思想、經營戰略和奮鬥目標，描繪了「十三五」時期的發展藍圖。

強化經營理念。在繼續堅持價值創造、資本約束、成本約束、風險約束等現代商業銀行經營理念的基礎上，本行將着力推動從「以自我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轉型，從「單一信用中介服務商」向「全面金融服務商」轉型，從「重資本型業務」向「輕資本型業務」轉型，以更好地適應經營環境變化。

突出戰略定位。本行將進一步突出「服務「三農」、做強縣域，突出重點、做優城市，集團合成、做高回報」三大經營定位。繼續鞏固和擴大「三農」和縣域業務陣地，強化和提升「三農」和縣域優勢；堅持有取有舍、有進有退做優城市業務，將稀缺資源配置到最能創造價值和效益的用途上；強化總與分、城與鄉、境內外、行與司、業務間、線上與線下等六方面合成能力，將集團經營優勢轉化為最大化客戶價值創造與財務回報。

加快經營轉型步伐。堅持服務到位、風險可控和商業可持續原則，突出做好「三農」重點領域金融服務，創新「三農」金融服務模式。通過強化對公客戶基礎、創新業務模式和營銷方式、提高專業化服務能力等舉措，加快推進城市對公業務發展轉型。鞏固並增強零售客戶基礎，積極拓展綜合性個人金融業務，實現由零售大行向零售強行轉變。積極介入戰略新興行業和現代服務業，加快探索建立與新經濟輕資產特徵相適應的有效金融服務模式，着力提升對新經濟的服務能力。加快業務結構調整，大力發展投資銀行、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同業業務、託管業務、養老金融、私人銀行等低資本消耗、高附加值的新興業務。順應「工業4.0」智能製造和產業互聯網高度融合的「Bank 4.0」時代發展趨勢，加快「Bank 4.0」轉型和互聯網金融佈局，努力構建全業態金融產品服務體系，將金融服務從「無處不在」向「適時而在」轉變。

規劃期內，本行將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加快業務流程改造，推進渠道整合創新，完善集團合成定價和利益分成機制，努力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業務發展動力。同時，本行將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和審計監督，加強人才隊伍和信息化銀行建設，深植新型企業文化，探索建立具有農行特色的現代公司治理體系，為經營轉型和改革創新提供支撐和保障。本行將細化全行規劃體系，完善實施保障，強化實施反饋評估，切實發揮規劃對全行改革發展的引領和約束作用。

討論與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利潤表分析

2016年，本行實現淨利潤1,840.60億元，較上年增加32.86億元，增長1.8%。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淨利息收入	398,104	436,140	(38,036)	-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0,935	82,549	8,386	10.2
其他非利息收入	21,089	22,173	(1,084)	-4.9
營業收入	510,128	540,862	(30,734)	-5.7
減：營業支出	197,049	225,818	(28,769)	-12.7
資產減值損失	86,446	84,172	2,274	2.7
營業利潤	226,633	230,872	(4,239)	-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9)	(15)	6	-40.0
稅前利潤	226,624	230,857	(4,233)	-1.8
減：所得稅費用	42,564	50,083	(7,519)	-15.0
淨利潤	184,060	180,774	3,286	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83,941	180,582	3,359	1.9
非控制性權益	119	192	(73)	-38.0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佔2016年營業收入的78.0%。2016年，本行實現淨利息收入3,981.04億元，較上年減少380.36億元，其中，規模增長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405.80億元，利率變動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786.16億元。

2016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2.25%，淨利差2.10%，分別較上年下降41和39個基點，主要是由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央行連續降息，貸款、投融資業務收益率同比下降，以及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營改增」，貸款等業務的利息收入實行價稅分離，導致生息資產收益率有所下降。

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了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9,370,200	410,790	4.38	8,633,586	476,988	5.52
債券投資 ¹	4,618,837	170,096	3.68	3,665,564	147,882	4.03
非重組類債券	4,253,514	158,870	3.74	3,294,083	136,475	4.14
重組類債券 ²	365,323	11,226	3.07	371,481	11,407	3.0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78,513	39,264	1.58	2,517,511	39,745	1.58
存拆放同業 ³	1,222,750	37,040	3.03	1,566,387	61,178	3.91
總生息資產	17,690,300	657,190	3.71	16,383,048	725,793	4.43
減值準備 ⁴	(410,350)			(385,312)		
非生息資產 ⁴	966,835			973,294		
總資產	18,246,785			16,971,030		
負債						
吸收存款	14,233,459	209,149	1.47	12,865,645	233,377	1.81
同業存拆放 ⁵	1,383,379	34,248	2.48	1,698,281	43,398	2.56
其他付息負債 ⁶	483,256	15,689	3.25	375,815	12,878	3.43
總付息負債	16,100,094	259,086	1.61	14,939,741	289,653	1.94
非付息負債 ⁴	1,067,598			1,051,534		
總負債	17,167,692			15,991,275		
淨利息收入		398,104			436,140	
淨利差			2.10			2.49
淨利息收益率			2.25			2.66

- 註：1. 債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 重組類債券包括應收財政部款項和特別國債。
3. 存拆放同業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 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準備的平均餘額為相應的期初、期末餘額的平均餘額。
5. 同業存拆放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 其他付息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債務證券和向中央銀行借款。

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了淨利息收入由於規模和利率改變而產生的變化。

	增／(減) 原因		人民幣百萬元
			淨增／(減)
	規模	利率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293	(98,491)	(66,198)
債券投資	35,106	(12,892)	22,2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8)	137	(481)
存拆放同業	(10,410)	(13,728)	(24,138)
利息收入變化	56,371	(124,974)	(68,603)
負債			
吸收存款	20,099	(44,327)	(24,228)
同業存拆放	(7,796)	(1,354)	(9,150)
其他付息負債	3,488	(677)	2,811
利息支出變化	15,791	(46,358)	(30,567)
淨利息收入變化	40,580	(78,616)	(38,036)

註： 由規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化分配在規模變化中。

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6,571.90億元，較上年減少686.03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72個基點，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13,072.52億元所抵銷。

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4,107.90億元，較上年減少661.98億元，下降13.9%，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114個基點，但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7,366.14億元所抵銷。

下表列示了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類貸款	5,455,502	250,729	4.60	5,375,881	308,531	5.74
短期公司類貸款	2,249,014	96,411	4.29	2,267,447	123,082	5.43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3,206,488	154,318	4.81	3,108,434	185,449	5.97
票據貼現	450,555	14,326	3.18	252,083	10,765	4.27
個人貸款	3,031,025	134,990	4.45	2,558,245	145,036	5.67
境外及其他	433,118	10,745	2.48	447,377	12,656	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370,200	410,790	4.38	8,633,586	476,988	5.52

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2,507.29億元，較上年減少578.02億元，下降18.7%，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114個基點。個人貸款利息收入1,349.90億元，較上年減少100.46億元，下降6.9%，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122個基點。公司類貸款和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1)2014年11月以來央行連續六次降息，本行貸款陸續重定價以及新發放貸款利率下行；(2)「營改增」後利息收入價稅分離導致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143.26億元，較上年增加35.61億元，增長33.1%，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1,984.72億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109個基點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回落，以及「營改增」後利息收入價稅分離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境外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107.45億元，較上年減少19.11億元，下降15.1%，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35個基點及平均餘額減少142.59億元。

討論與分析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2016年，本行債券投資利息收入1,700.96億元，較上年增加222.14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9,532.73億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35個基點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適度加大利率相對較低但綜合投資回報較好的地方債配置，以及「營改增」後利息收入價稅分離導致債券利息收入減少。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392.64億元，較上年減少4.81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389.98億元。

存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業利息收入370.40億元，較上年減少241.38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88個基點以及平均餘額減少3,436.37億元。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行。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2,590.86億元，較上年減少305.67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下降33個基點，但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11,603.53億元所抵銷。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091.49億元，較上年減少242.28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下降34個基點，但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13,678.14億元所抵銷。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1)2014年11月至2015年央行連續降息後，本行存款陸續重定價以及新吸收存款執行較低利率；(2)本行加強存款定價管理，有效控制付息成本。

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2,119,595	54,861	2.59	1,964,384	62,730	3.19
活期	3,562,748	22,064	0.62	3,033,507	20,848	0.69
小計	5,682,343	76,925	1.35	4,997,891	83,578	1.67
個人存款						
定期	4,319,228	115,665	2.68	4,219,163	136,561	3.24
活期	4,231,888	16,559	0.39	3,648,591	13,238	0.36
小計	8,551,116	132,224	1.55	7,867,754	149,799	1.90
吸收存款總額	14,233,459	209,149	1.47	12,865,645	233,377	1.81

同業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業存拆放利息支出342.48億元，較上年減少91.50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3,149.02億元以及平均付息率下降8個基點。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行。

其他付息負債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負債利息支出156.89億元，較上年增加28.11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1,074.41億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18個基點所抵銷。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與央行常規化開展借貸便利。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909.35億元，較上年增加83.86億元，增長10.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17.83%，較上年上升2.57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6,715	17,714	(999)	-5.6
顧問和諮詢費	9,050	8,892	158	1.8
代理業務手續費	39,377	28,628	10,749	37.5
銀行卡手續費	20,108	20,689	(581)	-2.8
電子銀行業務收入	9,993	8,962	1,031	11.5
承諾手續費	2,263	2,547	(284)	-11.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119	2,857	262	9.2
其他	194	205	(11)	-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819	90,494	10,325	11.4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884	7,945	1,939	2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0,935	82,549	8,386	10.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167.15億元，較上年減少9.99億元，下降5.6%，主要是由於受渠道分流影響，結算收入有所下滑。

顧問和諮詢費收入90.50億元，較上年增加1.58億元，增長1.8%，主要是由於企業併購重組業務及債務類融資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393.77億元，較上年增加107.49億元，增長37.5%，主要是由於代理財政部委託資產處置及代理保險業務增加。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201.08億元，較上年減少5.81億元，下降2.8%，主要是由於信用卡分期業務收入有所下降。

電子銀行業務收入99.93億元，較上年增加10.31億元，增長11.5%，主要是由於電子商務業務較快發展。

承諾手續費收入22.63億元，較上年減少2.84億元，下降11.2%，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企業收費的優惠減免力度，取消與貸款相關的部分擔保承諾類收費。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31.19億元，較上年增加2.62億元，增長9.2%，主要是由於理財託管業務收入較快增長。

討論與分析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6年，其他非利息收入210.89億元，較上年減少10.84億元。

淨交易收益54.57億元，較上年增加18.95億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收益增加。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損失12.91億元，損失較上年增加30.18億元，主要是由於保本型理財產品投資的基礎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投資證券淨收益9.20億元，較上年增加0.63億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類債券處置收益增加。

其他業務收入160.03億元，較上年減少0.24億元，主要由於滙兌損失大幅增長抵銷了保險業務收入的增長。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淨交易收益	5,457	3,5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損益	(1,291)	1,727
投資證券淨收益	920	857
其他業務收入	16,003	16,027
合計	21,089	22,173

討論與分析

營業支出

2016年，本行營業支出1,970.49億元，較上年減少287.69億元；成本收入比為34.59%，較上年上升1.31個百分點。

職工成本1,115.36億元，較上年增加11.87億元，增長1.1%，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隨市場狀況、業績提升增長，同時各項社會保險費等有所增長。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444.40億元，較上年減少40.21億元，下降8.3%，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成本管控。

折舊及攤銷190.37億元，較上年減少5.96億元，下降3.0%，主要是由於本行嚴控固定資產投入，加大閒置資產處置力度。

保險業務支出112.11億元，較上年增加32.27億元，增加40.4%，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規模增長。

營業支出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職工成本	111,536	110,349	1,187	1.1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44,440	48,461	(4,021)	-8.3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449	29,075	(17,626)	-60.6
折舊及攤銷	19,037	19,633	(596)	-3.0
保險業務支出	11,211	7,984	3,227	40.4
擔保和承諾預計負債	(3,474)	3,084	(6,558)	-212.6
案件及訴訟預計損失	(432)	5,509	(5,941)	-107.8
其他	3,282	1,723	1,559	90.5
合計	197,049	225,818	(28,769)	-12.7

討論與分析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本行資產減值損失864.46億元，較上年增加22.74億元。

貸款減值損失789.28億元，較上年減少29.69億元，主要是由於個別方式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同比減少。

所得稅費用

2016年，本行所得稅費用425.64億元，比上年減少75.19億元，下降15.0%，實際稅率18.78%。所得稅費用減少和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持有的中國國債、地方債利息收入等免稅收入增加。

分部報告

本行通過審閱分部報告進行業績評價並決定資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與本行內部管理和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列報。目前本行從業務、地理區域、縣域金融業務三個方面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241,764	47.4	275,396	50.9
個人銀行業務	194,215	38.1	196,679	36.4
資金運營業務	56,317	11.0	55,756	10.3
其他業務	17,832	3.5	13,031	2.4
營業收入合計	510,128	100.0	540,862	100.0

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各地區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46,873	9.2	58,921	10.9
長江三角洲地區	97,206	19.1	105,085	19.4
珠江三角洲地區	67,944	13.3	72,080	13.3
環渤海地區	76,065	14.9	84,219	15.6
中部地區	69,579	13.6	68,802	12.7
西部地區	109,500	21.5	113,351	21.0
東北地區	21,693	4.2	20,242	3.7
境外及其他	21,268	4.2	18,162	3.4
營業收入合計	510,128	100.0	540,862	100.0

註：有關區域劃分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四、44地區經營分部」。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及城市金融業務的營業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縣域金融業務	194,311	38.1	200,879	37.1
城市金融業務	315,817	61.9	339,983	62.9
營業收入合計	510,128	100.0	540,862	100.0

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為195,700.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786.68億元，增長10.0%。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增加8,126.89億元，增長9.6%；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8,214.88億元，增長18.2%；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2,245.96億元，增長8.7%，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存放同業和拆出資金增加14.39億元，增長0.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1,487.58億元，下降31.5%，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票據減少。

資產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719,639	–	8,909,918	–
減：貸款減值準備	400,275	–	403,243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9,319,364	47.6	8,506,675	47.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33,535	27.3	4,512,047	25.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11,653	14.4	2,587,057	14.5
存放同業和拆出資金	1,203,614	6.2	1,202,175	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3,051	1.7	471,809	2.6
其他	578,844	2.8	511,630	2.9
資產合計	19,570,061	100.0	17,791,393	100.0

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97,196.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097.21億元，增長9.1%。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分行貸款	9,279,077	95.5	8,463,286	95.0
公司類貸款	5,368,250	55.2	5,378,404	60.4
票據貼現	569,948	5.9	356,992	4.0
個人貸款	3,340,879	34.4	2,727,890	30.6
境外及其他	440,562	4.5	446,632	5.0
合計	9,719,639	100.0	8,909,918	100.0

公司類貸款53,682.5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01.54億元，下降0.2%，主要是由於有效信貸需求變化影響，以及本行加大了不良貸款處置力度。

個人貸款33,408.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29.89億元，增長22.5%，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零售客戶營銷力度，加大個人住房貸款的投放力度。

票據貼現5,699.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129.56億元，增長59.7%，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適度增加了票據資產配置。

境外及其他貸款4,405.6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60.70億元，下降1.4%。

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期限劃分的公司類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短期公司類貸款	2,169,949	40.4	2,283,318	42.5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3,198,301	59.6	3,095,086	57.5
合計	5,368,250	100.0	5,378,404	100.0

短期公司類貸款減少1,133.69億元，下降5.0%。中長期公司類貸款增加1,032.15億元，增長3.3%，佔比較上年末上升2.1個百分點至59.6%，主要是由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貸款增長較快。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製造業	1,225,322	22.8	1,367,358	25.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660,361	12.3	592,832	11.0
房地產業 ¹	449,687	8.4	526,408	9.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06,903	18.8	893,535	16.6
批發和零售業	404,172	7.5	504,342	9.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36,880	4.4	205,021	3.8
建築業	181,634	3.4	210,539	3.9
採礦業	230,098	4.3	249,938	4.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2,447	10.3	453,344	8.4
金融業	179,338	3.3	130,682	2.4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3,804	0.4	26,929	0.5
其他行業 ²	217,604	4.1	217,476	4.1
合計	5,368,250	100.0	5,378,404	100.0

- 註：1. 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業對貸款進行劃分。房地產業貸款包括發放給主營業務為房地產行業企業的房地產開發貸款、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和其他發放給房地產行業企業的非房地產用途的貸款。
2.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農、林、牧、漁業，教育業以及住宿和餐飲業。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加強行業深度研究和精準指導。主動調整信貸行業結構，積極支持新興產業發展和傳統行業升級改造，加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基礎設施行業信貸投放，將綠色信貸作為業務發展和結構調整的重點方向。對「兩高一剩」相關行業及貿易類客戶實施「白名單」管理，嚴控「兩高一剩」相關行業用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貸款行業包括：(1)製造業；(2)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3)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4)租賃和商務服務業；(5)房地產業。五大行業貸款餘額合計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72.6%，較上年末上升0.4個百分點。全年貸款佔比上升最多的三大行業為(1)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2)租賃和商務服務業；(3)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製造業貸款佔比下降最多。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住房貸款	2,559,970	76.6	1,927,018	70.7
個人消費貸款	153,251	4.6	179,453	6.6
個人經營貸款	192,213	5.8	230,223	8.4
個人卡透支	242,451	7.3	222,206	8.1
農戶貸款	191,770	5.7	167,695	6.1
其他	1,224	—	1,295	0.1
合計	3,340,879	100.0	2,727,890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個人住房貸款25,599.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329.52億元，增長32.8%。主要是由於本行貫徹落實國家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大力積極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購房。

個人消費貸款1,532.5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62.02億元，下降14.6%；個人經營貸款1,922.1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80.10億元，下降16.5%。個人消費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適應個人信貸市場變化，主動調整個人信貸業務結構。

討論與分析

個人卡透支2,424.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2.45億元，增長9.1%，主要是由於信用卡發卡量以及卡消費金額增加。

農戶貸款1,917.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40.75億元，增長14.4%，主要是由於本行進一步加大對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支持力度。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279,762	2.9	215,418	2.4
長江三角洲地區	2,170,468	22.3	2,048,393	23.0
珠江三角洲地區	1,466,397	15.1	1,263,044	14.2
環渤海地區	1,500,014	15.4	1,463,574	16.4
中部地區	1,309,273	13.5	1,132,516	12.7
東北地區	394,896	4.1	364,412	4.1
西部地區	2,158,267	22.2	1,975,929	22.2
境外及其他	440,562	4.5	446,632	5.0
合計	9,719,639	100.0	8,909,918	100.0

報告期內，本行跟踪「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長江經濟帶國家三大戰略的實施進展，積極對接項目，加大信貸支持力度。抓住東部地區產業向中西部地區轉移以及中西部地區和東北地區基礎設施投資大幅增加的機遇，加大中西部和東北地區相關領域的信貸投放。

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53,335.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214.88億元，增長18.2%。

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非重組類債券	4,789,697	89.8	3,885,091 ²	86.1
重組類債券	365,323	6.9	365,323	8.1
權益工具	12,954	0.2	9,308	0.2
其他 ¹	165,561	3.1	252,325	5.6
合計	5,333,535	100.0	4,512,047	100.0

- 註：1. 主要包括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並按約定進行投資而形成的資產。
2. 該數據已按本年列報方式進行重新分類。

2016年債券市場收益率波動較大，信用違約事件頻發。本行較好把握市場走勢，合理安排投資節奏，增加綜合投資回報較好的債券配置力度，債券投資組合規模有所擴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重組類債券投資較上年末增加9,046.06億元。

按發行人劃分的非重組類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政府	1,927,598	40.3	1,231,991	31.6
人民銀行	-	-	21,404	0.6
政策性銀行	1,442,999	30.1	1,499,520	3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814,571	17.0	492,298	12.7
公共實體	174,025	3.6	162,436	4.2
公司	430,504	9.0	477,442	12.3
合計	4,789,697	100.0	3,885,091	100.0

討論與分析

2016年，本行深入分析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密切跟踪債券市場變化和信用違約事件，加強風險控制，適度加大地方債、金融機構債及同業存單的投資力度，減持部分產能過剩行業及低資質信用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非重組類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剩餘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已逾期	-	-	1	-
3個月內	279,454	5.8	185,155	4.8
3-12個月	695,366	14.5	587,915	15.1
1-5年	2,296,876	48.0	1,889,171	48.6
5年以上	1,518,001	31.7	1,222,849	31.5
合計	4,789,697	100.0	3,885,091	100.0

2016年，本行根據收益期限相配比的原則，合理調整投資組合期限結構，適度擴大短期限品種投資規模，合理配置中長期限品種。

按幣種劃分的非重組類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	4,546,871	94.9	3,744,671	96.4
美元	191,831	4.0	100,809	2.6
其他外幣	50,995	1.1	39,611	1.0
合計	4,789,697	100.0	3,885,091	100.0

2016年，本行根據國內外債券市場情況，適度配置國外主權和非主權實體發行的美元債券和其他外幣債券，優化債券投資組合的幣種結構。

討論與分析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417,955	7.8	439,261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8,881	26.5	1,214,542	2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82,152	54.0	2,300,824	51.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4,547	11.7	557,420	12.4
合計	5,333,535	100.0	4,512,047	100.0

註：1. 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金融債券指由政策性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按約定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金融債券餘額22,575.70億元，其中政策性銀行債券14,429.99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8,145.71億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債券的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 ¹
201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9,181	5.44%	2019-04-08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6,721	3.97%	2025-02-27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3,886	3.01%	2021-01-06	—
201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3,819	5.61%	2021-04-08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3,576	2.96%	2021-02-18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3,257	5.67%	2024-04-08	—
201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2,693	4.21%	2025-04-13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1,944	4.02%	2020-01-14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1,167	3.99%	2025-02-09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1,011	3.07%	2021-02-22	—

註：1. 本表所列減值指按個別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不包括組合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

討論與分析

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182,484.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689.62億元，增長10.1%。其中吸收存款增加14,996.41億元，增長11.1%；同業存放和拆入資金減少795.95億元，下降5.2%，主要是由於證券公司存放款項減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1,170.28億元，增長131.8%，主要是由於央行逆回購業務增加；已發行債務證券增加54.73億元，增長1.4%，主要是由於中期票據和同業存單發行增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1,292.73億元，下降30.0%，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控制保本理財發行規模。

負債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15,038,001	82.4	13,538,360	81.7
同業存放和拆入資金	1,458,065	8.0	1,537,660	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5,832	1.1	88,804	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8,215	2.1	382,742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1,170	1.7	430,443	2.6
其他負債	857,187	4.7	601,499	3.6
負債合計	18,248,470	100.0	16,579,508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餘額150,380.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996.41億元，增長11.1%。從客戶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較上年末下降1.0個百分點至58.6%；從期限結構來看，活期存款佔比較上年末上升3.3個百分點至55.9%。

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分行存款	14,937,670	99.3	13,449,015	99.3
公司存款	5,599,743	37.2	4,821,751	35.6
定期	1,707,628	11.4	1,599,187	11.8
活期	3,892,115	25.8	3,222,564	23.8
個人存款	8,815,148	58.6	8,065,556	59.6
定期	4,279,398	28.5	4,166,985	30.8
活期	4,535,750	30.1	3,898,571	28.8
其他存款 ¹	522,779	3.5	561,708	4.1
境外及其他	100,331	0.7	89,345	0.7
合計	15,038,001	100.0	13,538,360	100.0

註：1. 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等。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82,577	0.5	74,161	0.5
長江三角洲地區	3,309,192	22.0	2,974,911	22.0
珠江三角洲地區	2,100,051	14.0	1,846,193	13.6
環渤海地區	2,681,161	17.8	2,418,137	17.9
中部地區	2,536,899	16.9	2,277,151	16.8
東北地區	773,462	5.1	710,741	5.2
西部地區	3,454,328	23.0	3,147,721	23.3
境外及其他	100,331	0.7	89,345	0.7
合計	15,038,001	100.0	13,538,360	100.0

討論與分析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活期／即期	9,007,828	59.9	7,673,376	56.7
3個月以內	1,685,789	11.2	1,681,820	12.4
3-12個月	2,637,833	17.6	2,553,458	18.9
1-5年	1,705,965	11.3	1,629,705	12.0
5年以上	586	—	1	—
合計	15,038,001	100.0	13,538,360	100.0

股東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合計13,215.91億元，其中普通股股本3,247.94億元，優先股798.99億元，資本公積987.73億元，投資重估儲備35.78億元，盈餘公積1,151.36億元，一般準備1,983.05億元，留存收益4,960.83億元。每股普通股淨資產為3.81元，較上年末增加0.33元。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普通股股本	324,794	24.6	324,794	26.8
優先股	79,899	6.0	79,899	6.6
資本公積	98,773	7.5	98,773	8.2
投資重估儲備	3,578	0.3	22,429	1.8
盈餘公積	115,136	8.7	96,748	8.0
一般準備	198,305	15.0	175,606	14.5
留存收益	496,083	37.5	412,005	34.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25	0.1	(163)	0.0
非控制性權益	3,398	0.3	1,794	0.1
股東權益合計	1,321,591	100.0	1,211,885	100.0

討論與分析

表外項目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項及承諾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叙做與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交易。本行或有事項及承諾具體包括信貸承諾、資本支出承諾、經營及融資租賃承諾、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抵質押資產、法律訴訟及其他或有事項。信貸承諾是表外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由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開出信用證和信用卡承諾等構成。

信貸承諾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承諾	588,401	36.0	450,433	30.4
銀行承兌匯票	312,255	19.1	382,255	25.8
開出保函及擔保	229,177	14.0	233,376	15.7
開出信用證	181,284	11.1	158,905	10.7
信用卡承諾	323,217	19.8	258,745	17.4
合計	1,634,334	100.0	1,483,714	100.0

其他財務信息

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本報告期末發生重大會計政策變更。

按境內外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無差異。

業務綜述

公司金融業務

2016年，本行應對經濟發展新常態，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和民生領域，加快公司業務經營轉型，持續提升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貫徹落實國家產行業政策以及國家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的工作要求，對發改委「十一類」工程包、國際產能合作和專項建設基金項目等重點領域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加大對基礎設施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產業支持力度，加強對新經濟、新動能領域的金融服務。積極服務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制定長江經濟帶、珠三角地區、粵港澳區域、對口援疆、振興東北等區域業務聯動策略。貫徹落實全行「百城強行」戰略相關配套政策，做大做強城市業務。積極服務企業「走出去」，加強境內外聯動，加大對自貿區、跨境併購投資等業務的支持力度。積極服務民生領域，持續加大對棚戶區改造、舊城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設等的支持力度，繼續加大對優質小微企業的金融扶持，打造本行新型城鎮化金融服務品牌。深入開展對公業務綜合營銷，圍繞供應鏈融資、現金管理、投資銀行等重點領域，加大產品創新和推廣力度，提高產品綜合營銷能力。深入推進公司業務投行化，大力發展債券承銷、資產證券化、銀團貸款等高端投行業務，增強投貸聯動，提升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

本行以市場化、法制化方式，幫助企業降低槓桿率，助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通過與央企合資設立產業基金或有限合夥基金方式，支持槓桿率偏高、有發展前景的優質企業降槓桿、降成本和優化債務結構。農銀國際等子公司發揮平台優勢，保薦承銷多家國內企業在香港上市，積極參與直接投資項目，幫助企業進行股權融資。創新企業融資方式，通過併購貸款推進企業兼併重組，通過企業資產證券化盤活企業存量資產，通過產業基金優化企業融資結構，全方位協助企業降低槓桿率。本行董事會率先審議通過了籌建債轉股專營機構的議案，目前正積極開展相關籌備工作。按照「有序推進，市場主導、一戶一策」的原則，創新運作模式，推進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已與貴州六枝工礦集團、四川瀘天化集團、山東高速集團等客戶簽署了債轉股合作框架性協議。

截至2016年末，本行擁有379.85萬個公司銀行客戶，其中有貸款餘額的客戶6.30萬個。

公司類存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資金組織力度，加快產品研發銷售和系統升級，重點推進供應鏈融資、現金管理等領域產品創新，公司存款實現穩步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境內公司存款餘額55,997.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779.92億元，增長16.1%。

本行圍繞「大行業、大項目、大客戶」，加大重大營銷項目庫建設與貸款投放力度，成功拓展了一批基礎設施建設、棚戶區改造、產業升級、水利改造、油氣工程等國家重點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和票據貼現餘額合計59,381.9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28.02億元，增長3.5%。重大營銷項目庫入庫項目達5,811個，較上年末增加3,060個；當年實現貸款投放3,597.56億元，較上年多投放1,211.56億元。

本行持續優化法人房地產客戶區域和產品結構，加強貸後管理，推動法人房地產業務健康發展。重點支持一線城市和經濟發達、區域集聚效應明顯的二線城市，擇優支持三大經濟帶區域中心城市和中西部省會城市，從嚴控制供需比不合理的三、四線城市。重點支持市場需求較大、定價合理的普通商品住房項目，大力支持土地資源稀缺的一線城市和經濟發達二線城市土地開發和棚戶區改造項目，繼續從嚴控制低密度高端住宅、商業地產和經營性物業等貸款項目。截至2016年末，法人房地產貸款餘額2,335.2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36.21億元。

小微企業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着力建設優質小微客戶群，重點支持納入政府增信機制的小微企業、核心客戶上下游企業、有良好納稅記錄的小微企業和「雙創」型小微企業。加大特色產品研發推廣力度，推出稅銀通、網捷貸等創新型產品，開發中小企業貸款在線申請平台，不斷擴大「科創貸」產品的試點範圍。探索新型經營管理模式，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客戶營銷與服務模式，推進小微企業信貸業務模板化管理。深化專營機構建設，建成行內首批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示範支行，以點帶面提升全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能力。

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2,035.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53.50億元，貸款增速10.6%，高於全行貸款增速1.5個百分點。

機構業務

截至2016年末，本行共與209家銀行建立代理合作關係，合作領域不斷拓寬。第三方存管系統上線證券公司99家，簽約客戶3,204.66萬戶，存管資金日均餘額2,170.58億元。銀期合作不斷深入，合作期貨公司數達147家，期貨保證金存管規模273.55億元。不斷提升政府客戶服務能力，2016年代理中央財政業務規模達1,138.75億元，較上年增長5.8%。銀保市場影響力不斷增強。截至2016年末，共與95家保險公司簽訂全面合作協議，實現代理新單保費3,108.29億元，實現代理保險業務收入89.59億元，較上年增長85.4%。

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

支付結算

本行強化對公賬戶的基礎管理，持續實施「擴戶提質」工程，提高新註冊企業開戶率，結算賬戶規模和賬戶餘額持續不斷增加。積極推進交易銀行體系建設，加大基礎結算產品的營銷推廣力度。截至2016年末，本行對公人民幣結算賬戶達471.29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8%。

現金管理

本行持續提升現金管理服務能力，積極推廣面向服務業、交易市場等領域的「互聯網+金融」新型服務模式，持續拓展資金保付、易捷收付、「票據池+」產品，對接第三方支付平台，向企業上下游延伸，實現全產業鏈服務。逐步構建高效的境內外互聯互通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智能的全球現金管理服務，持續提升「行雲」現金管理市場競爭力。截至2016年末，本行現金管理活躍客戶數159.40萬戶¹，較上年末增長54.3%。2016年，本行榮獲《亞洲銀行家》「2016年度中國最佳國內現金管理銀行」獎項。

貿易融資和國際結算業務

本行積極落實「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企業「走出去」等一系列國家發展戰略，持續優化貿易金融服務體系，不斷提升貿易金融服務能力。積極拓展出口信保融資、國際保理、短期出口特險項下融資、涉外保函等產品，國際結算、結售匯、貿易融資業務平穩健康發展，跨境金融服務市場競爭力和綜合實力進一步提升。穩步開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業務，成為「深港通」首批跨境結算銀行。加強跨境人民幣業務基礎設施建設，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清算業務較快發展。拓展滬粵津閩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客戶和產品，大力推動自由貿易區人民幣業務發展。

2016年，本行境內分行國際貿易融資發生額1,038.7億美元；境內分行完成國際結算量8,739.6億美元；對外擔保量350.8億美元，同比增長12.8%。2016年，本行獲得《亞洲銀行家雜誌》「全球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人」獎項。

¹ 現金管理活躍客戶是指動賬大於或者等於10次的現金管理客戶。2016年，本行調整了現金管理客戶的認定標準，新增單位結算卡和票據池兩項產品的客戶。

投資銀行業務

2016年，本行持續加大債券承銷力度，積極推進產品創新。全年共承銷債券352期，募集資金4,151.28億元，成功承銷熊貓債、SDR債券、鐵路建設債券等新型債券。創新服務「三農」新模式，作為聯席承銷商，為沂南縣城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發行5億元扶貧社會效應債券，期限10年，利率3.75%，發行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該縣脫貧攻堅工程項目。

創新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完成多單企業資產證券化項目，包含清潔能源、汽車消費貸款、租賃資產、物業費收益權等類型。2016年，本行主導發行了「農銀穗盈·金風科技風電收費收益權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國內首單交易所市場綠色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對公不良資產證券化項目「農盈2016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入池資產1,199筆，本息107.27億元，發行規模為30.64億元，為國內不良資產證券化重啟以來規模最大的一單項目，佔全年銀行間市場對公不良資產證券化發行總規模的38.4%。此次發行在發行價格、認購倍數、推進效率等方面均創市場可比最好紀錄，具有轉強的示範意義。

併購貸款業務取得重大進展，全年累計審批併購貸款金額564.4億元，年末餘額412.7億元。

本行在《證券時報》舉行的「國內銀行最佳投行」評選中獲得中國區「最佳全能銀行投行」、「最佳債券承銷銀行」、「最佳銀團融資銀行」。在2016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會中獲得「年度優勝獎」、「年度新銳獎」。在2016年第二屆結構性融資與資產證券化論壇上獲得「最具規模產品獎」、「最受投資者認可產品獎」和最具市場影響力產品獎。榮獲香港《財資》雜誌The ASSET Triple A Country Awards 2016的「Best Securitization」獎項。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的銀團業務評優活動中榮獲「最佳業績獎」。

個人金融業務

2016年，本行順應客戶需求變化趨勢，紮實推進零售業務價值創造力提升工程，穩步提高各項業務市場競爭力。實施網點分類分級管理，加快網點標準化轉型，着力提升客戶體驗。推進客戶分層服務，完善財富管理體系，深入挖掘客戶價值。強化公私部門聯動營銷，精心組織「春天行動」等零售業務綜合營銷活動。推出個人客戶營銷管理系統，初步建立精準化和全渠道協同的營銷體系，有效提升大數據應用能力，提高交叉營銷水平。

個人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餘額33,408.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29.89億元。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落實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積極支持居民家庭購買首套和改善型自住房，大力支持農民進城購房，個人住房貸款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末，個人住房貸款餘額25,599.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329.52億元。抓住傳統消費提質升級、新興消費蓬勃興起的契機，持續加大個人消費貸款創新與支持力度，推出「網捷貸」、個人自助質押貸款、「房聯貸」等新產品，實現全流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

個人存款

2016年，本行充分發揮城市與縣域兩個市場的優勢，積極組織低成本資金，持續優化負債結構。加大縣域市場資源投入，充分發揮縣域網點、服務站的功能，鞏固縣域市場個人存款的優勢地位。通過公私聯動、一體化營銷，以代發工資、個人資金歸集等業務為切入點，批量拓展源頭性資金。實行流量化經營，大力營銷支付、結算和投資類產品，促進低成本資金沉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餘額88,151.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495.92億元，增長9.3%。

討論與分析

銀行卡業務

截至2016年末，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8.8億張，較上年末增加0.68億張，存量居四大行首位。其中，IC借記卡累計發卡5.09億張，較上年末增加1.0億張。為豐富借記卡產品體系、滿足客戶多樣化用卡需求，本行推出了ApplePay、HCE等新型支付產品，創新發行了低碳生態卡、金穗靚卡、金輝福壽卡、京津冀協同卡等主題特色卡。聯合酒店、航空公司等商戶開展了系列消費促銷活動，有效提升了借記卡使用率及客戶活躍度。

截至2016年末，信用卡¹累計發卡6,863萬張，當年新增發卡1,025萬張；信用卡全年消費13,384.13億元，較上年增長16.0%。依托網點渠道和客戶優勢，以ETC卡、靚居卡、漂亮升級媽媽信用卡等明星產品為主線，打造信用卡特色產品體系。2016年重點產品新增發卡593萬張，結構佔比57.9%。持續開展「樂享周六」、「樂遊天下」等系列營銷活動，擴大品牌知名度。大力拓展帳單分期、現金分期，以汽車節、團購活動帶動汽車分期業務發展，全年共實現分期交易額1,339.22億元，較上年增長47.1%。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長率(%)
借記卡發卡量(萬張)	88,041.56	81,275.29	8.3
貸記卡發卡量(萬張)	6,365.95	5,323.18	19.6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長率(%)
借記卡年消費額(億元)	62,533.63	67,023.91	-6.7
貸記卡年消費額(億元)	13,322.50	11,465.80	16.2

¹ 信用卡包括貸記卡和準貸記卡。

私人銀行業務

截至2016年末，本行37家一級（直屬）分行均已開辦私人銀行業務，私人銀行客戶數7.0萬戶，管理資產餘額為8,184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全力打造私人銀行專屬產品體系，持續增加產品供給，推出私人銀行自主管理的委託資產管理理財產品，私人銀行各項專屬產品的存續規模達到1,459.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04億元。根據經濟周期、客戶風險屬性和生命周期三個維度，創新研發資產配置模板，全方位推廣私人銀行資產配置專業服務。完善以家族信託為核心的私人銀行專屬服務，搭建特色增值服務平台，加強境內外聯動推進跨境金融服務。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和投資組合管理。本行堅持穩健經營，靈活應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市場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資產運作收益處於同業較高水平。

貨幣市場業務

2016年，全球政治經濟形勢持續動蕩，英國脫歐、美國大選等重大事件頻發，各國經濟基本面和政策走勢分化日趨顯著。境內貨幣政策由穩健轉向穩健中性，疊加金融監管從嚴、市場去槓桿等因素，人民幣資金和債券市場出現巨幅波動。

在高波動、高風險、低收益的市場環境下，本行流動性管理和貨幣市場業務盈利能力均面臨較大挑戰。本行通過加強內外聯動、擴充主動負債、優化組合結構、平衡風險收益等舉措，在確保流動性安全邊際的前提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2016年，本行人民幣資金融資交易量287,409.99億元，其中融出資金交易量158,631.33億元，融入資金交易量128,778.66億元。大力發展同業存單業務，全年存單交易量2,519.75億元，較上年增長137.9%。

投資組合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53,335.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214.88億元，增長18.2%。

交易賬戶業務

2016年，國內債券收益率全年大幅波動。本行密切關注債券市場變化，在收益率快速上行時縮短組合久期、減少風險暴露，同時靈活調整交易組合、增加票息收入；在收益率區間震蕩過程中積極進行波段操作，取得了較好的收益。2016年，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的做市業務和交易所市場的交易業務均處於同業領先地位，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頒發的2016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優秀債券交易商」、「對外開放突出貢獻獎」，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優秀債券交易商」和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

銀行賬戶業務

2016年，本行準確把握債券收益率走勢，合理把握投資節奏，在收益率高點加大投資力度，積極配置具有較高投資價值的券種。加強信用債精細化管理，密切跟踪企業信用資質變化和信用違約事件發展態勢，加強風險預判和防範；通過一二級市場聯動，持續調整投資組合，有效控制投資風險。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的外幣投資策略，進一步加強對美聯儲加息形勢的研判，契合市場變化，適度擴大組合規模，有效控制組合久期，外幣投資組合結構不斷優化。同時，不斷提高市場把控能力和產品定價能力，嚴控信用風險。

資產管理業務

理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推進理財產品設計創新和銷售模式創新，實現理財產品7*24小時預約申購贖回，推出多款與股指、匯率、商品價格等因子掛鈎的結構化理財產品，理財業務規模和簽約客戶穩定增長。截至2016年末，本行理財產品餘額16,311.9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4%，其中個人理財產品11,515.88億元，對公理財產品4,796.08億元。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產品餘額	佔比(%)
按對象	個人理財	11,515.88	70.6
	機構理財	4,796.08	29.4
按類型	保本產品	3,318.21	20.3
	非保本產品	12,993.75	79.7
	合計	16,311.96	100.0

2016年，本行榮獲《證券時報》評選的最佳結構性銀行理財產品（如意系列理財產品）和最佳銀行理財品牌（安心系列理財產品）；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評選的最具競爭力資產管理銀行和最佳服務創新銀行獎；榮獲《銀行家》評選的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惠農系列理財產品）；榮獲《每日經濟新聞》評選的銀行理財產品創新獎。

資產託管業務

截至2016年末，本行託管資產規模90,039.0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6.0%；其中保險資產託管規模28,350.3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2%。全年實現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31.19億元。

養老金業務

2016年，本行積極開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穩步發展企業年金及類年金業務，養老金業務取得較快增長。截至2016年末，本行養老金託管規模3,720.9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9%。

貴金屬業務

受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英國脫歐以及美聯儲加息預期等因素的影響，2016年貴金屬價格先揚後抑，呈現出倒V形走勢。作為境內主要貴金屬做市銀行，本行依托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貴金屬市場，通過黃金租賃、賬戶貴金屬業務、實物黃金買賣等業務，滿足客戶的貴金屬交易、投資和套期保值需求。

報告期內，本行穩健推進貴金屬交易類業務發展，不斷深化貴金屬客戶交易系統渠道建設，加大營銷力度，對私賬戶交易類業務客戶成交量實現大幅增長。2016年，自營及代理黃金交易3,329.97噸，較上年增長55.5%；自營及代理白銀交易50,066.34噸，較上年增長89.1%。

代客資金交易

2016年，本行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對客報價策略，努力發掘客戶結匯需求，促進全行結售匯業務均衡發展，實現全年代客結售匯順差。2016年，本行繼續推進「一帶一路」沿線區域小幣種掛牌交易，先後實現了人民幣對南非蘭特、阿聯酋迪拉姆、沙特里亞爾等幣種的掛牌報價和直接交易，促進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報告期內，本行代客結售匯交易量2,566.40億美元¹，代客外匯買賣交易量177.39億美元²。

代銷基金業務

2016年，本行以優化客戶資產配置為重點，與優秀基金公司深入合作，研發契合市場主題的創新產品，做好首發和績優基金的營銷工作。組建專業化投資研究團隊，專業指導基金銷售。優化科技系統功能，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代銷基金業務穩健發展，全年累計銷售基金2,570億元。

1 代客結售匯交易量，包括代客即期結售匯交易量、遠期和掉期結售匯簽約量。

2 代客外匯買賣交易量，包括代客即期外匯買賣交易量、遠期和掉期外匯買賣簽約量、外匯寶交易量。

代理國債業務

2016年本行代理發行儲蓄國債14期，實際銷售464.1億元。其中儲蓄國債（電子式）10期，實際銷售291.3億元；憑證式國債4期，實際銷售172.8億元。

綠色金融

本行持續推廣綠色金融理念，較早在信貸、債券、基金等一系列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在綠色資產證券化領域實現了創新和突破，為支持綠色產業、履行環保承諾作出了應有的貢獻。

報告期內，本行榮獲2016年《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最佳綠色金融銀行」稱號，在《21世紀經濟報道》亞洲金融企業競爭力評選中獲得「2016年度卓越綠色金融創新銀行」稱號，在中國資產證券化研究院年會獲得「2016綠色金融ABS（企業）最佳結構獎」。

綠色信貸

截至2016年末，本行綠色信貸業務餘額6,494.3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63.01億元，增幅19.6%。

報告期內，本行將綠色信貸作為業務發展和信貸結構調整的重點方向，積極支持生態保護、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循環經濟、污染治理、資源綜合利用等綠色經濟領域，大力發展能效信貸、合同能源管理未來收益權質押貸款、排污權抵押貸款、碳排放權抵押貸款等綠色信貸業務以及節能減排顧問等綠色金融服務。

本行將環境和社會風險防範納入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將客戶控制環境和社會風險措施的完整性和合法合規性作為信貸審查的重要內容。對環保部門審核不達標的客戶，堅決實行「一票否決」；對涉及環保訴訟、行政處罰、負面報道等環境和社會風險較高的客戶，及時下調客戶分類結果，積極壓降用信。啟動與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的綠色信貸合作，積極引進綠色金融的國際先進理念和經驗。重點針對管理機制、產品創新、能力建設等關鍵環節，借助外部智力支持，加快完善綠色信貸管理體系。

討論與分析

本行對鋼鐵、煤炭行業客戶進行重新分類，依照分類結果在信貸操作系統中實施差異化額度鎖定，通過系統制約促進信貸資源向行業內有競爭優勢的客戶傾斜。對鋼鐵、煤炭等限額管理的11個行業擬定壓降客戶清單，加快推進限額壓降。截至2016年末，本行「兩高一剩」行業貸款較上年末減少27.72億元。其中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造船五大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62.36億元。

綠色債券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綠色債券承銷和發行，支持綠色實體經濟的健康發展。2016年，本行累計承銷、發行綠色債券105億元，作為主承銷商參與了興業銀行三支綠色金融債券的發行工作，參與主承銷的武漢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綠色中期票據項目已取得交易商協會註冊批准。

報告期內，本行於2015年10月在英國倫敦發行的9.95億美元等值雙幣種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已全部投放至遵循國際通行的《綠色債券原則》並經有資質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初步鑒定的相關綠色項目，涉及清潔交通、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生物發電共14個項目，總金額達63億元人民幣。

綠色基金

2015年11月，本行作為第一家設立跨國綠色基金的中資銀行，與法國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發起中法國際能源過渡綠色基金。報告期內，雙方成立專項工作小組進行多輪磋商。目前已完成商業計劃書初稿，就綠色基金將設立的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設立地點、投資方向、資金募集等事項達成初步共識。

綠色資產證券化

報告期內，本行主導發行了國內首單交易所市場綠色資產支持證券—「農銀穗盈·金風科技風電收費收益權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該證券的基礎資產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屬的分佈於新疆、山西等地的5個優質風電場電費收益權，由挪威船級社(DNV·GL)、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給予綠色認證和綠色績效評估。據IFC評估，項目基礎資產(風電場)在5年存續期內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240萬噸，相當於節約標準煤85.8萬噸，具有明顯的環境效益。此次綠色資產證券化的成功發行不僅是本行踐行綠色金融的具體實踐，也是本行服務「三農」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的創新。

分銷渠道

物理網點

報告期內，本行以優化網點結構、提升網點效能、改善服務體驗為核心，持續推進「四個一批」(增設一批、瘦身一批、遷址一批、做強一批)網點優化工程，加快實施網點標準化轉型，着力提升網點價值創造能力。對近1800家低效網點實施「瘦身」，在12000多家網點推廣了標準化轉型，激發網點經營活力。在縣域地區新建離行式自助銀行1000多家，新覆蓋空白鄉鎮400多個，縣域金融服務觸角進一步延伸。

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優化互聯網分銷渠道，全力推動網絡金融業務轉型升級。持續打造金融、社交、電商三大平台，推出農銀快e寶、農銀快e貸、農銀快e付等金融產品，創新互聯網金融交互場景營銷，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2016年，本行各類網絡金融客戶規模穩步增長，交易規模持續擴大，價值創造能力穩步提升。截至2016年末，各類網絡金融¹客戶累計達7.11億戶，全年新增客戶1.19億戶；全年電子渠道金融性交易筆數達314.66億筆，較上年增長50.3%；電子渠道金融性交易佔比達96.0%，較上年提高了3.0個百分點。

1 各類網絡金融客戶=各類電子銀行客戶—電話銀行客戶。

討論與分析

金融服務平台

個人金融方面，秉承「開放、整合、定制、共享」的核心服務理念，推出新版個人網上銀行和掌上銀行，在業務流程、產品功能等方面進行優化改造，融入了生活化、場景化的體驗流程，豐富了他行客戶註冊、線上理財、線上融資、快捷認證等亮點功能。截至2016年末，個人網上銀行註冊客戶¹總數達1.89億戶，較上年末增長16.7%，全年交易額達48.4萬億元；掌上銀行用戶數達1.69億戶，較上年末增長20.7%，全年交易額²達14.7萬億元，較上年增長146.3%。2016年，門戶網站訪問量達34.3億次；年末短信賬戶數達3.47億戶，全年消息發送量176億條。

企業金融方面，根據行業特徵及企業規模，創新推出企業網上銀行金融服務平台和企業掌上銀行，實現了定制化的產品組合、模板化的審批流程和參數化的權限配置，豐富了現金管理、投資理財、國際業務等領域的產品種類，充分體現「管家式」服務特色。截至2016年末，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總數達448.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8.7%；全年交易額達73.2萬億元；對公產品的線上覆蓋率由上年末的51%提升至71%。

社交生活平台

以客戶社交生活服務為主題，以消費場景為切入點，全力打造繳費中心、優惠中心、交互中心、營銷中心四大支撐體系。在掌上銀行「附近」欄目上線優惠中心，引入第三方商戶資源，營造豐富的O2O消費優惠場景。創新互聯網金融交互場景營銷，通過PC端和移動端的在線服務功能，實現客戶經理與客戶的線上雙向互動，促成銀客關係緊密、線上線下聯動的社交生活生態圈，為「請進來」的客戶帶來良好體驗，為「走出去」的營銷提供有力抓手。

¹ 個人網上銀行註冊客戶包括K寶註冊客戶和IE證書註冊客戶。

² 計算掌上銀行全年交易額時，本行賬戶間的轉賬採用單向口徑計算，不再採用雙向口徑計算。

電子商務平台

深入貫徹落實「互聯網+三農」戰略，持續建設「農銀e管家」平台。「農銀e管家」平台有效利用「惠農通」工程已有的服務點和電子機具等資源優勢，面向涉農生產企業、縣域批發商、農家店、農戶，提供惠農採購、農產品撮合、管家服務、惠農貸款、惠農理財等一系列涉農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完善「工業品下鄉」和「農產品進城」雙向流通電子商務服務體系，將金融、信息服務深度融入企業和農戶生產經營，幫助客戶進行商務一體化、全流程管理。同時，將「惠農通」服務點打造成為集農村社區金融服務點、電子商務示範點和物流驛站等多種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服務實體，促進縣域地區基礎金融環境改善。截至2016年末，「農銀e管家」平台商戶規模共計70.3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392.9%；全年交易額達1,469.76億元，同比增長322.4%。「農銀e管家」平台被國家發改委評為「互聯網+」行動百佳實踐案例。

電話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電話銀行自助語音服務系統的全國一體化，持續優化產品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2016年，全行95599客服中心總呼入量3.21億通，人工接通量8,245萬通，接通率86.73%

自助銀行

截至2016年末，本行自助現金終端12.98萬台、自助服務終端5.24萬台；全年交易額20.50萬億元，同比增長5.0%。跨行交易筆數和金額均居同業首位，來行業務自助設備分流率86.4%。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基礎交易平台和營銷支持平台建設，提升自助渠道服務客戶並主動營銷客戶的能力，優化運營管理，推進自助銀行業務智能化轉型。完成國際卡EMV受理環境改造，全面開通國際卡取現業務；加快推進非接觸式IC卡受理環境改造，支持雲閃付移動支付產品；增加自助服務終端代理保險、結售匯等功能，豐富繳費業務品種；推廣自助設備抽獎營銷系統，提高精準營銷能力。

跨境金融服務

2016年，本行積極服務國家經濟外交戰略，穩步推進境外機構佈局與發展，持續提升全球一體化金融服務能力，境外機構的業務範圍、經營層次和跨境金融服務能力有效提升。報告期內，本行迪拜分行正式獲得當地監管機構批覆，並獲人民銀行授權擔任阿聯酋人民幣清算行；聖保羅代表處、倫敦分行、澳門分行的設立申請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內分行和溫哥華分行的境外申設工作順利推進並取得階段性成果。截至2016年末，本行已在14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18家境外機構，並在剛果共和國合資設立了中剛非洲銀行，覆蓋亞洲、歐洲、北美、大洋洲和非洲的境外機構骨幹網絡基本形成。截至2016年末，本行境外分行及控股機構資產總額1,093.06億美元；全年實現淨利潤2.83億美元。

本行將根據境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在完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機構和功能佈局基礎上，圍繞農業「走出去」、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人民幣國際化等國家戰略，重點在「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穩步推進機構佈局，打造具有農行特色的、差異化的海外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全球一體化金融服務能力。

多元化經營

目前，本行已搭建起覆蓋基金管理、證券及投行、金融租賃和人壽保險的綜合化經營平台，持續推進綜合化經營戰略的實施。本行進一步加強綜合化經營平台建設，強化母子公司戰略協同，加快培育新的競爭優勢，提升跨業、跨界、跨境經營水平。

2016年，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複雜形勢，本行四家綜合化經營附屬機構（包括農銀匯理、農銀國際、農銀租賃、農銀人壽）圍繞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深化改革、強化管理，總體業務經營情況持續向好。農銀匯理資產管理規模較快增長，超過4,200億元；農銀國際核心投行業務持續發展，利潤大幅增長；農銀租賃積極推進業務轉型；農銀人壽總保費收入達到247億元。2016年末，四家綜合化經營附屬機構資產合計1,481.3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23.35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合計11.62億元，較上年增長48.97%。多元化經營的協同效應逐步顯現，集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全面增強。

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有序推進產品與服務科技創新，為經營管理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發佈信息化銀行建設方案，明確建設思路、目標和任務。8項成果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科技發展獎」，4項成果獲得銀監會「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成果獎」。本行首次參與國際金融標準制定，牽頭編製的國際標準《銀行業產品說明書描述規範》通過了ISO/TC68/SC7的立項。

推進重點科技工程建設。完成互聯網金融服務、電子商務和社交生活三大平台建設，推出電子賬戶、線上質押貸款、快e寶，快e付等重點創新產品。提升數據服務的效率和質量，完成大數據平台數據入庫，加快公司、個人、監管、運營數據集市建設，建設經營管理信息平台 and 全行統一指標庫。

推進科技產品創新和應用。推出金穗快農貸，探索農戶貸款新模式。建設全行個人客戶統一積分系統，實現借記卡和貸記卡積分累計、統一使用和管理。加快金融市場與資產管理對客交易系統研發，完成雙向寶、賬戶貴金屬、淨值歸一新產品的上線。完成全行統一黑名單、境外反洗錢系統上線，推進新設境外機構IT籌建。

支持經營管理精細化。完成個人客戶營銷管理系統一、二期投產和對公客戶營銷管理系統一期試點。完善運營風險監控體系，完成79個風險監控模型投產，建立統一預警核查流程和履職評價功能。試點運行櫃面業務綜合化改造項目，實現憑證電子化、簽章電子化、實物印章信息化管控。完善信用風險監測手段，搭建預警模型工廠，發佈183個風險指標，加強風險監測信號在信貸審批中的強制控制。

保障信息系統安全運行。推進京滬兩地生產運行作業及應用支持一體化。大力推進京滬「兩地三中心」工程建設，完成示範應用雙活改造投產，驗證京滬數據中心系統級一鍵切換流程。提高設備虛擬化應用水平，擴大基礎架構雲平台的應用範圍，完成全行營業網點WIFI建設及總行數據中心首次非計劃性災難恢復演練。報告期內，本行生產運行交易量平穩增長，核心生產系統的工作日日均交易量達3.18億筆，日交易量峰值達4.37億筆，保持了穩定的連續運行服務能力。

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改革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持續深化人力資源改革。實施總行組織架構改革，強化總行直接經營能力，探索對直接經營部門配套靈活的管理機制和激勵機制，發揮好總部經營管理的引領作用。組建了投資銀行部、私人銀行部和個人信貸部，提升對公、對私高端客戶服務水平。整合互聯網金融職能設置網絡金融部，滿足新興業務發展催生的金融需求。重組運營管理部和客戶服務中心，實現客服體系一體化運作。深化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增設三農渠道管理中心和三農互聯網金融管理中心，形成「三部八中心」的三農事業部組織架構。推進「債轉股」市場化運作，籌備成立債轉股專營機構。

報告期內，本行加快推進「一把手」建設、專業人才成長發展、基層隊伍轉型優化、拴心留人的人才發展「四大工程」，在領軍人物選拔、專業人才晉升、核心骨幹激勵方面實施一系列改革舉措，注重調動好、保護好、發揮好全行員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創新領軍人物選拔機制，組織完成兩次總行直管領導人員公開遴選，指導分支行加快年輕領導人員培養選拔，促進領軍人物隊伍更新換代。創新人才發展及崗位晉升機制，出台《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和《關於加強專業崗位建設的意見》，構建管理序列和專業序列「雙通道」，拓寬員工職業發展路徑。優化基層員工配置策略和管理方式，適應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綜合運用電子渠道替代、超級櫃台、勞動組合優化，釋放基層的勞動潛力和創新活力。創新更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加大對核心骨幹人才的吸引、激勵和保留力度，努力做到事業留人、環境留人、機制留人。

人力資源培養與開發

報告期內，全面深化農銀大學建設，拓寬辦學思路，創新培訓方式，着力提高教育培訓的適應性和針對性。啟動實施名師培養工程，上線「農銀大學e課堂」微信公眾號，優化網絡學院培訓內容，豐富課程庫、教材庫、案例庫、試題庫和電子圖書館，為全行員工搭建多元化學習平台。實施分層分類培訓，面向領導人員，舉辦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專題研修班以及風險管理與三農業務境外培訓等高端項目。面向專業人才，持續推進各專業條線崗位職業輪訓，舉辦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跨境金融、銀租合作等新興業務示範培訓。面向基層骨幹，制定《崗位資格考試管理辦法》，開展25個專業序列、17.2萬人次的員工崗位資格考試，以考促學促用。

薪酬與福利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薪酬分配機制，加強對分支機構、子公司工資總額集團化管控，加大薪酬分配與價值創造、經營轉型的掛鉤力度。優化員工薪酬分配辦法，健全長期激勵，完善福利保障，加大關鍵崗位、核心人才薪酬激勵。薪酬資源向基層傾斜，落實基層員工最低工資保障及差別化津貼制度，提高員工歸屬感和向心力。完善企業年金和福利負債基金管理機制，穩步推進企業年金社會化管理，提升長期投資收益。本行離退休職工福利由福利負債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承擔。

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末，本行在職員工總數496,698人（另有勞務派遣用工9,339人），較上年末減少6,384人。本行在職員工中，境內主要控股公司8,115人，境外機構當地僱員788人。

討論與分析

員工地域分佈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總行	8,319	1.7
長江三角洲地區	67,549	13.6
珠江三角洲地區	53,837	10.8
環渤海地區	70,744	14.3
中部地區	104,504	21.0
東北地區	52,048	10.5
西部地區	130,794	26.3
境內分支機構小計	487,795	98.2
境內主要控股公司	8,115	1.6
境外機構	788	0.2
合計	496,698	100.0

員工學歷結構

	2016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博士	474	0.1
碩士	23,736	4.8
本科	219,860	44.3
專科及職業技術學校	156,611	31.5
專科以下	96,017	19.3
合計	496,698	100.0

討論與分析

員工業務結構

	2016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管理人員	122,958	24.7
風險管理人員	18,273	3.7
財務人員	22,923	4.6
行政人員	18,635	3.7
營銷人員	111,635	22.5
交易人員	227	0.1
科技人員	5,552	1.1
櫃面人員	147,627	29.7
技能人員	34,590	7.0
其他	14,278	2.9
合計	496,698	100.0

員工年齡結構

	2016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30歲以下	106,413	21.4
31-40歲	74,248	15.0
41-50歲	204,188	41.1
51歲以上	111,849	22.5
合計	496,698	100.0

機構管理

境內分支機構

截至2016年末，本行境內分支機構共計23,682個，包括總行本部、總行營業部、3個總行專營機構，37個一級（直屬）分行，365個二級分行（含省區分行營業部），3,506個一級支行（含直轄市、直屬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營業部）、19,714個基層營業機構以及55個其他機構。

討論與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境內分行及分支機構數量

	2016年12月31日	
	境內機構(個)	佔比(%)
總行 ¹	8	—
長江三角洲地區	3,125	13.2
珠江三角洲地區	2,555	10.9
環渤海地區	3,398	14.3
中部地區	5,262	22.2
東北地區	2,285	9.6
西部地區	7,049	29.8
境內機構總數	23,682	100.0

註：1. 包括總行本部、票據營業部、大客戶部、私人銀行部、信用卡中心、長春培訓學院、天津培訓學院和武漢培訓學院。

境外分支機構

截至2016年末，本行共有10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處，分別是香港、新加坡、首爾、紐約、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東京、法蘭克福、悉尼、盧森堡、迪拜分行及溫哥華、河內、台北代表處。

主要控股子公司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業務性質：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主要產品有股票型、混合型、債券型、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資產8.15億元，淨資產6.91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2.24億元。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港幣41.13億元，本行持股100%。農銀國際在香港可從事上市保薦承銷、債券發行承銷、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機構銷售、證券經紀、證券諮詢等全方位、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在內地可從事除A股保薦上市之外的各類資本市場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農銀國際總資產235.37億港元，淨資產55.89億港元，全年實現淨利潤7.09億港元。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農銀金融租賃總資產425.19億元，淨資產45.99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3.01億元。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5億元，本行持股51%，主要經營範圍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農銀人壽總資產837.49億元，淨資產53.54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1799.25萬元。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港幣5.8879億元，本行持股100%。

討論與分析

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為本行在英國註冊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1億美元。業務範圍包括公司存款、雙邊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外匯交易和衍生品等公司金融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總資產為11.30億美元。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為本行在盧森堡註冊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2000萬歐元。業務範圍包括零售、批發以及資金交易等各類金融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總資產為0.21億美元。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為本行在俄羅斯註冊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14億盧布。業務範圍包括國際結算、公司存款、銀團貸款、雙邊貸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等批發銀行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總資產為0.98億美元。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於2008年8月在湖北省漢川市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萬元，本行持股5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2.52億元，淨資產0.58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415.26萬元。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於2008年8月在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克什克騰旗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960萬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2.53億元，淨資產0.35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318.63萬元。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於2010年3月在陝西省延安市安塞縣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塞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3.22億元，淨資產0.52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620.76萬元。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於2010年5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績溪縣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940萬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績溪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1.75億元，淨資產0.46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8.45萬元。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於2012年6月在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1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5.66億元，淨資產2.38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739.49萬元。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於2012年6月在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8.88億元，淨資產1.30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788.22萬元。

主要參股公司

本行在剛果共和國合資設立中剛非洲銀行。本行投資金額2,667,140萬中非法郎，持股比例50%。該行於2015年5月28日獲得剛果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銀行牌照，並於2015年7月2日正式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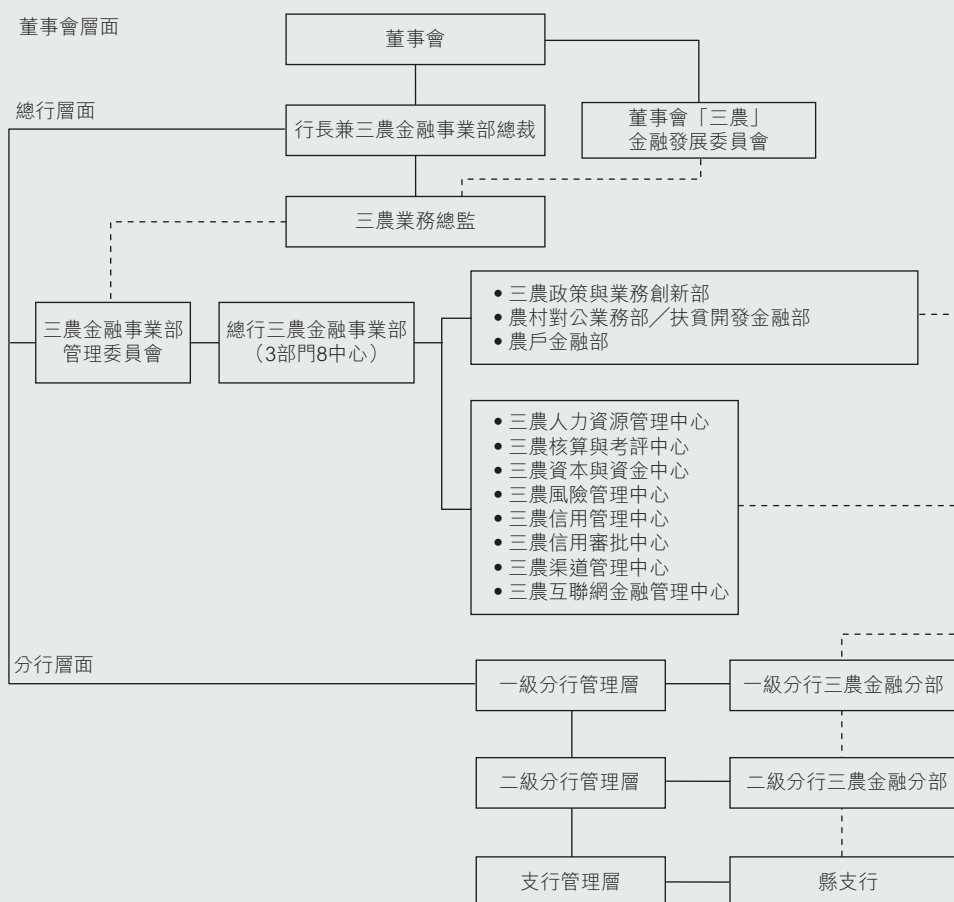
縣域金融業務

本行通過位於全國縣及縣級市（即縣域地區）的所有經營機構，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該類業務統稱為縣域金融業務，又稱三農金融業務。報告期內，本行踐行服務「三農」、做強縣域的戰略定位，堅持商業運作，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持續加強體制機制和服務模式創新，推動縣域金融業務健康發展，鞏固提升了本行縣域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管理構架與管理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關於進一步深化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的意見》，繼續完善三農金融事業部組織架構、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着力提升事業部對服務「三農」的保障能力。

管理構架



三農金融事業部管理架構圖

總行在原有三農政策與業務創新部、三農對公業務部／扶貧開發金融部、農戶金融部三個專業部門以及人力資源、核算與考評、資本和資金管理、風險管理、信用管理、信用審批六大縣域中後台管理中心基礎上，增設三農渠道管理中心、三農互聯網金融管理中心，形成了「三部八中心」的三農金融事業部組織架構。一級分行、二級分行比照總行，結合實際確定本級三農金融事業部機構設置。縣域支行為三農金融事業部的基本經營單元。

管理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將做強搞活縣域支行作為深化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的重點，實施縣域青年英才開發工程，選優配強縣支行領導團隊，優先保障三農及縣域戰略激勵工資，積極推進強縣強行優先發展、強縣弱行升級進位。

單獨配置三農金融事業部經濟資本，強化資本約束機制。優化服務「三農」考核激勵體系，設置「三農」特色業務及產品指標，上調分行綜合績效考核中「三農」指標權重，增加分行領導層服務「三農」責任考評內容，強化服務「三農」硬約束。加大資源傾斜力度，優先保障縣域業務發展的費用資源投入需求。

進一步健全差異化的「三農」信貸管理體系，涉農綜合性信貸政策、行業信貸政策和單項信貸產品制度覆蓋面進一步擴大，一級分行可結合當地資源稟賦，制定具有地域特色的涉農產行業、細分行業信貸政策。推進「三農」信貸審查精細化管理，「三農」信用審查標準達35個，涵蓋主要「三農」信貸產品、涉農行業和擔保方式，有效提升了信貸審查的效率和質量。

進一步優化「三農」風險政策，對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和「三農」特色產品在內部資本計量與考核上實施優惠政策。加強行業風險管控，綜合運用經濟資本計量調整、區域壓降規則設定、行業限額控制等多種手段，推動縣域鋼鐵、煤炭等行業問題客戶的退出和敞口壓降。加大對縣域不良貸款的化解和處置力度，確保縣域金融業務風險整體可控。

縣域公司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推進「六個專項行動」¹，突出做好「三農」重點領域金融服務，着力加強縣域特色產品創新，持續鞏固提升縣域公司金融業務競爭優勢。

定向發力，重點領域金融服務成效顯著。持續加大對大企業、大項目、大市場、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特色農業等重點服務對象支持力度。截至2016年末，重大水利工程貸款餘額2,7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23億元，增長18.2%；縣域城鎮化貸款²餘額4,0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4億元，增長18.8%。

緊貼市場，着力加強縣域對公產品服務創新。創新推出代理農機融資租賃、農機融資租賃保理產品。創新「互聯網+三農」金融服務產品和模式，為蒙牛、伊利等核心客戶開辦互聯網「數據網貸」業務，大力推廣縣域商品流通市場「三大圈層」（信貸融資服務圈層、支付結算服務圈層、個人綜合金融服務圈層）服務模式。各級分行發揮貼近市場、了解客戶優勢，研發推廣了「農擔通」、「新棉通」、「七彩雲南•煙草援建水源工程貸款」等一大批區域性特色產品。

加強合作，全面提升縣域金融業務服務能力。全面推廣政府增信模式，對接政策性農業信貸擔保機構，有效降低縣域對公客戶的融資成本。積極探索服務「三農」新路徑，與農業部合作加大對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試點示範項目金融支持，聯合證券公司等機構開展縣域投行業務。

1 「六個專項行動」：支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的「百億百家」行動、支持農業專業合作社的「萬社促進計劃」行動、支持新型城鎮化建設的「綠色家園•百城千鎮」行動、支持縣域商品流通市場建設的「百強市場」行動、支持縣域旅遊業發展的「旅遊百縣」行動、重大水利工程專項營銷行動。

2 為進一步精確業務統計範圍，2016年對城鎮化貸款統計口徑進行了調整，將縣域商品房開發、縣域經營性物業、商品流通市場建設貸款予以剔除。

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末，縣域公司存款餘額18,604.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446.75億元；縣域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18,733.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36.91億元。

縣域個人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推進「金穗惠農通」工程創新升級，積極開展縣域個人產品創新，推動農戶金融經營轉型，全面提升縣域個人金融服務水平。

有效推進農戶貸款業務發展。舉辦1,073期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培訓班，開展專項培訓和精準營銷。截至2016年末，專業大戶、家庭農場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貸款餘額5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9億元。積極推進政府增信機制農戶貸款業務，截至2016年末，貸款餘額34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6億元。穩妥規範開展農村「兩權」（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試點，截至2016年末，農民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貸款試點擴大至27家分行、230家支行，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試點擴大至16家分行、62家支行。

持續加強縣域個人產品創新。針對「三農」新政策、新客戶、新需求，完善農業產業鏈農戶貸款產品，研發推出「農民安家貸」、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農家樂貸款、農戶保險保證產品等一批適銷對路的新產品。其中，2016年共發放「農民安家貸」1,676億元。依托互聯網和大數據技術，試點開辦了「金穗快農貸」產品，探索農戶貸款業務批量化、標準化、模式化處理。

深入推進「金穗惠農通」工程與互聯網金融對接。截至2016年末，全行電子機具行政村覆蓋率75.1%，惠農卡發卡1.94億張。代理城鄉居民養老保險1,406個縣，較上年末增加40個；代理新農合897個縣，較上年末增加72個；代理涉農財政補貼、農村公用事業收費等其他涉農代理項目14,239個，較上年末增加5,814個。制定《「金穗惠農通」工程對接互聯網金融實施方案》，依托「農銀e管家」等電商金融平台，將服務點打造成綜合性農村社區金融服務點，為農民提供信息發佈、農產品購銷、金融服務、生活繳費等「一站式」服務。截至2016年末，9.6萬個服務點上線「農銀e管家」等電商平台，全年電商交易93.3億元。

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末，縣域個人存款餘額44,307.5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059.94億元；縣域個人貸款餘額11,991.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58.75億元。

金融扶貧工作情況

打贏脫貧攻堅戰，確保到2020年農村貧困人口實現脫貧，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最艱巨的任務。服務國家扶貧攻堅戰略、做好扶貧開發金融服務工作，是本行服務「三農」工作的重中之重。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金融扶貧機制，加強產品和模式創新，金融扶貧工作取得顯著成效。

多舉措確保金融扶貧力度。制訂《關於做好「十三五」期間金融扶貧工作的意見》，明確未來五年金融扶貧的基本原則、目標任務、重點工作和資源保障。根據貧困縣域資源稟賦和產業特點，逐縣制定金融服務方案。加強與各級政府職能部門合作，創新開展政府增信扶貧、政府購買服務項目扶貧等商業可持續的扶貧模式。大力推進產品政策創新，在貧困地區設立了15個「三農」產品創新基地，向一級分行轉授貧困地區特色農業信貸產品創新權。鼓勵一級分行針對貧困地區資源稟賦和產業特點，探索商業可持續的金融服務模式，制定更加精細的差異化信貸政策。針對832個國家扶貧重點縣，單列專項信貸計劃，額外配置業務費用和戰略工資，加大資源傾斜力度。實施金融扶貧專項考核，將支持建檔立卡人口、精準扶貧貸款增長、普惠金融服務覆蓋率等指標納入考核體系。深入開展定點扶貧工作，召開定點扶貧工作對接會，落實11項特惠政策。對於定點扶貧縣重點建設項目，實施信貸預審查，條件成熟的項目加快貸款審批進程。

金融扶貧工作取得積極成效。貧困地區貸款投放持續增加，2016年僅在832個國家扶貧工作重點縣就累計投放貸款3351億元，年末貸款餘額達7,044億元，比2015年末增加920億元，重點支持了貧困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精準幫扶力度顯著加大，根據人民銀行統計標準，2016年投放精準扶貧貸款1,041億元，年末精準扶貧貸款餘額達2,034億元，比2015年末增加424億元。特色扶貧產品日益豐富，截至2016年末，在832個國家扶貧工作重點縣，創新區域性特色扶貧產品76個。以物理網點和惠農服務點為基礎，運用科技和網絡技術手段，提高貧困地區基礎金融服務的覆蓋率、可獲得性和便捷度。定點扶貧工作成

討論與分析

效顯著，2016年在河北武強、饒陽、貴州黃平、重慶秀山4個定點扶貧縣投放貸款26億元，年末貸款餘額44億元，比2015年末增長35%，支持帶動3萬建檔立卡人口。2016年，本行向4個定點扶貧縣和河北阜平縣撥付專項定點扶貧資金合計850萬元。報告期間，本行榮獲中國扶貧基金會「2015年度扶貧愛心獎」。

未來一年，本行將圍繞「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繼續加大貸款投放力度，重點支持貧困地區基礎設施、民生工程等重點領域客戶，以及光伏扶貧、電商扶貧等重大扶貧工程。對於扶貧帶動能力強的客戶，落實較為優惠的貸款條件，切實推進產業精準扶貧。精準對接貧困人口生產經營、就學、安居等金融需求，積極發放扶貧小額信用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口徑的2016年金融精準扶貧工作情況統計表

一、金融精準扶貧貸款（期末餘額，人民幣億元）	2,033.94
1.1 個人精準扶貧貸款	186.76
1.1.1 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貸款	163.02
1.1.2 其他個人精準扶貧貸款	23.74
1.2 單位精準扶貧貸款	1,847.18
1.2.1 產業精準扶貧貸款	503.53
1.2.2 項目精準扶貧貸款	1,343.65
其中：生態環境改造貸款	39.94
農村基礎設施貸款	1,296.66
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帶動服務情況（存量貸款人數，萬人）	
2.1 報告期末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貸款帶動人數	106.74
2.2 報告期末其他個人精準扶貧貸款帶動人數	7.42
2.3 報告期末產業精準扶貧貸款帶動人數	17.13
2.4 報告期末項目精準扶貧貸款服務人數	428.46

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總資產70,404.1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4%。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31,783.4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1%，高於全行2.0個百分點。吸收存款餘額64,210.6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7%。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縣域金融業務資產負債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78,345	—	2,860,193	—
貸款減值準備	(162,590)	—	(159,125)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015,755	42.8	2,701,068	42.3
存放系統內款項 ¹	3,435,785	48.8	3,174,640	49.8
其他資產	588,876	8.4	503,614	7.9
資產合計	7,040,416	100.0	6,379,322	100.0
吸收存款	6,421,067	97.3	5,800,174	96.8
其他負債	177,792	2.7	192,737	3.2
負債合計	6,598,859	100.0	5,992,911	100.0

註：1. 存放系統內款項指縣域金融業務分部通過內部資金往來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資金。

利潤情況

2016年，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659.20億元，較上年下降12.6%，主要由於利差收窄和審慎計提撥備。

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金融業務利潤表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外部利息收入	143,479	166,863	(23,384)	-14.0
減：外部利息支出	88,268	100,263	(11,995)	-12.0
內部利息收入 ¹	102,598	101,332	1,266	1.2
淨利息收入	157,809	167,932	(10,123)	-6.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887	28,191	3,696	13.1
其他非利息收入	4,615	4,756	(141)	-3.0
營業收入	194,311	200,879	(6,568)	-3.3
減：營業支出	84,205	91,828	(7,623)	-8.3
資產減值損失	44,186	33,649	10,537	31.3
稅前利潤總額	65,920	75,402	(9,482)	-12.6

註：1. 內部利息收入是指縣域金融業務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資金通過轉移計價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內部資金轉移計價利率基於市場利率確定。

主要財務指標

2016年，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平均總資產回報率0.80%，較上年下降17個基點；存貸款利差3.33%，高於全行42個基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不良貸款率3.00%，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70.30%，貸款總額準備金率5.12%。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80	0.97
貸款平均收益率	4.73	5.97
存款平均付息率	1.40	1.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16.41	14.03
成本收入比	42.54	41.71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 12月31日
貸存款比例	49.50	49.31
不良貸款率	3.00	3.02
撥備覆蓋率	170.30	184.47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5.12	5.56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蓋、全程管理、全員參與原則，將風險偏好、政策制度、組織體系、工具模型、數據系統和風險文化等要素有機結合，及時識別、計量、監測、報告、控制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確保全行風險管理從決策、執行到監督層面有效運轉。

2016年，本行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在「全面防範風險，向風險宣戰」的總體要求下，以「控新降舊」為主線，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有效性。優化風險管理部門職責分工，完善風險管理責任追究和績效考核機制。加強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理，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風險抵補水平繼續領先可比同業。制定年度資金交易投資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強化債券與理財業務風險管理。加強案件防控，遏制違法違規行為，全面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討論與分析

本行進一步深化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和應用。信用風險方面，持續開展模型監控和優化，提高風險計量的準確性。着力推進境外分行內部評級體系實施，實現境內外非零售主標尺的統一，完善境外非零售評級制度體系，將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加權資產計量系統延伸至全部境外分行。對零售內部評級體系開展持續監控與驗證，全面優化零售內部評級參數。市場風險方面，建立基於內部模型法的經濟資本計量和分配方法，並將結果廣泛應用於產品管理、績效評價和政策制定等領域，為金融市場業務風險分析及投資決策管理提供有力支持。操作風險方面，持續推動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的內部實施，根據風險變化調整完善高級計量法風險指標體系，提高風險計量的準確性和敏感度。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2016年資金交易投資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子公司風險並表管理辦法、資本市場相關業務敞口情況以及業務影響分析報告等多項議案和報告。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本行董事會根據主要利益相關者對本行的期望和約束、外部經營環境以及本行實際，為實現戰略目標，有效管理風險，對本行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和風險水平的表達。本行在風險偏好陳述書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中對業務經營中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和風險水平進行了描述，確立了風險管理底線，明確了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基本準則，同時也對全行風險偏好的制定與調整、管理職責以及貫徹實施等進行了框架性、總體性的規定。

本行風險偏好的整體陳述是：本行致力於建設國際一流商業銀行集團，實行穩健型的風險偏好，遵守監管要求，依法合規經營，持續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兼顧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動性的統一，堅持資本、風險、收益之間的平衡，通過承擔適度風險換取適中回報，保持充足的風險撥備和資本充足水平，全面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適應業務發展和創新的需要，實現風險管理創造價值並最終為全行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2016年，本行實行穩健型的風險偏好，嚴格依法合規經營，堅持「資本、風險、收益」的平衡，兼顧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動性的統一，通過承擔適度風險獲取適中回報，在風險抵補上保持充足的風險撥備和資本充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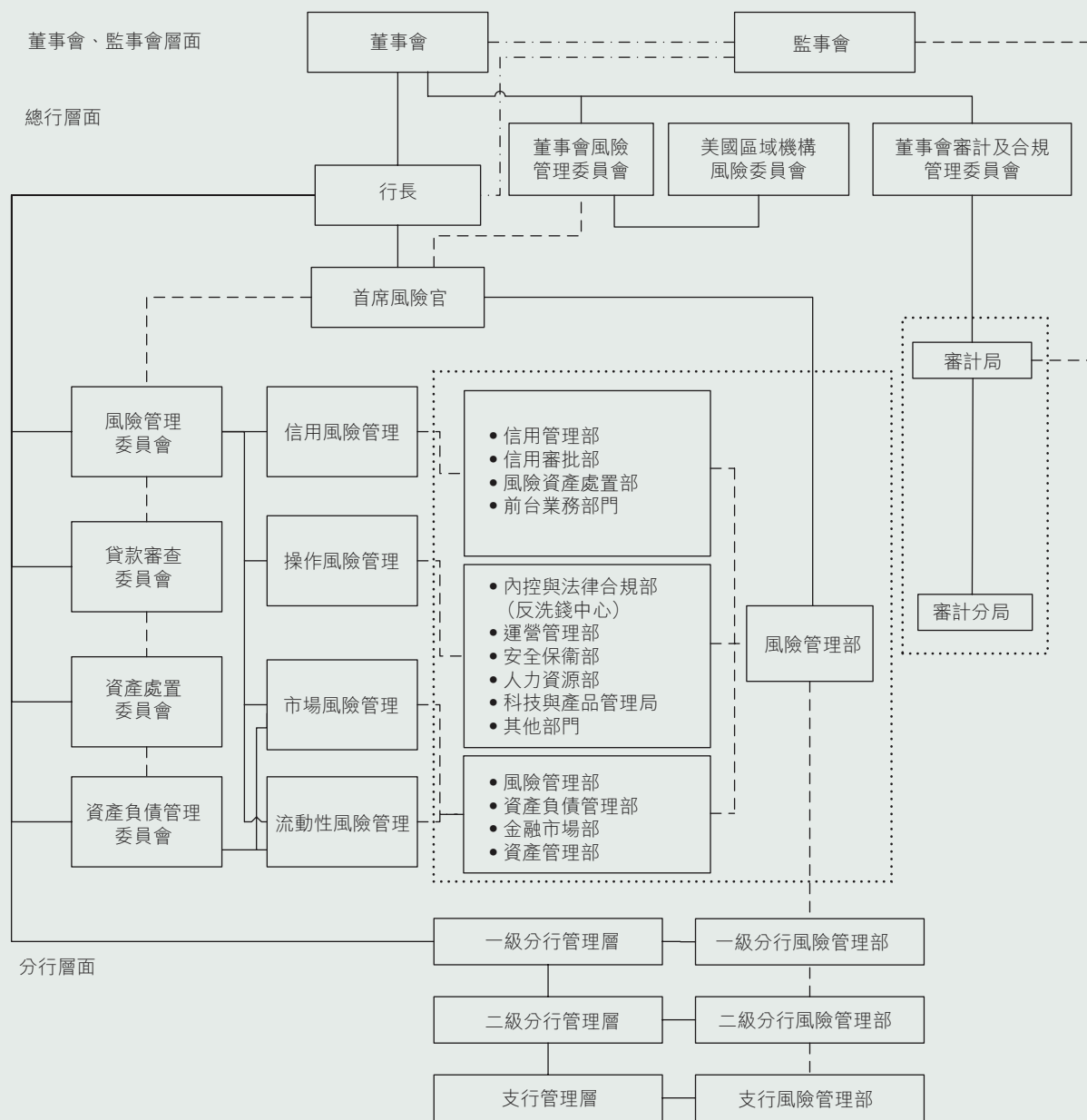
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相關職能，審議風險管理重大事項，對全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

高級管理層是全行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者和實施者，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等風險管理職能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重大風險管理事項，研究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管理工具，分析評價全行整體風險狀況，協調指導並檢查監督各部門和分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按照「集中管控、矩陣分佈、全面覆蓋、全員參與」的原則，建立了由業務經營部門（風險承擔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共同構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2016年，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進一步完善風險治理機制，確保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切實承擔各自職責。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增設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總行成立反洗錢中心（屬內控與法律合規部二級部），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部門職責分工。其中，風險管理部是全面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信用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牽頭管理部門，內控與法律合規部是全行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本行持續加強全行風險管理隊伍建設，通過崗位輪訓及專項業務培訓等形式加大業務培訓力度，不斷提升全行風險管理人員業務素質和履職能力。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2016年，本行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制定了集團客戶甄別指引，法人客戶預授信管理辦法，修訂了壓力測試管理辦法、境外機構評級管理辦法、信用風險事件報告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方面，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修訂了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劃分管理辦法、風險價值計量管理辦法、市場風險模型驗證管理辦法、資金交易和投資業務估值管理辦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制定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

討論與分析

風險分析報告

2016年，本行持續跟踪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家產行業政策變化，強化對重點區域、行業、產品和客戶的風險識別、監測和預警，提高風險分析報告的針對性、及時性和全面性。推進風險監測報告系統建設，積極利用內部評級、風險限額、經濟資本、壓力測試等工具方法，持續提升風險報告質量。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業務以及其他各種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強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及時化解各類風險隱患，拓寬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渠道，多措並舉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主要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審批部和各前台客戶部門等構成，實施集中統一管理和分級授權。

公司類業務風險管理

加強政策制度體系建設。出台法人和個人盡職調查指引、真實性核查指引，集團客戶甄別指引等文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真實性管理。制定剩餘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範相關業務流程。制定全面加強押品管理的意見，有效加強押品管理。修訂信用業務風險監控管理辦法，提升信用風險監控能力。

討論與分析

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強化貸款准入管理，嚴格法人客戶名單制管理，對產能過剩等高風險行業繼續實施限額管理，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嚴格落實房地產調控政策，加強貸款投向管理，強化熱點區域和大額房地產貸款風險防控。做好地方政府負債水平評價，嚴格區域和客戶准入，優化政府平台貸款總量和結構。做好PPP項目信用審查審批工作，增強風險防範的主動性，嚴控地方政府融資業務風險。開展重點領域信用風險專項治理，全面加強風險排查，及時化解風險隱患。

加強貸後管理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強化貸後檢查，加強大額風險監測，加大潛在風險客戶退出和催收力度。在堅持自主清收的基礎上，加大呆賬核銷力度，推進不良貸款批量轉讓，開展不良資產證券化試點，着力提升處置成效。

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和系統。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啟動全球統一授信管控平台暨境外分行應用系統，並表統一授信管控等重點項目建設，為信貸業務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個人業務風險管理

試點建立一級分行個貸中心，實現個人貸款審查、審批、審核業務集中操作。完善個人逾期貸款催收管理作業規則，推廣上線催收系統，提高逾期貸款清收效率。開展個人信貸業務真實性和押品風險專項檢查，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嚴格執行差別化信貸政策，持續優化個人貸款准入門檻，逐步清退高風險大額客戶。深化計量工具運用，提高零售業務的自動化水平，在四家分行試點個人住房貸款自動審批。開展零售貸款壓力測試，檢驗壓力情景下資產質量，有針對性地制定風險防控方案。加大不良貸款清收核銷力度，確保個人信貸資產質量穩定。

討論與分析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

推進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改革，全面實現總行電話調查集中作業，試點開展總行集中審批，提升風險管理的集約化程度。優化信用卡客戶准入管理，嚴格控制大額授信。基於目標客戶數據庫開展交叉營銷，擴大優質客戶規模。強化貸後風險管控，開展信用卡業務風險排查，及時發現和化解存量客戶風險。推動總行委外集中電話催收項目，進一步提升催收成效。

資金業務風險管理

優化授權體系，提高授權方案的清晰度和適用性。完善信用評估模型，提高風險識別和分析能力。對各類業務管理實現事前准入與事後監控相結合，對出現風險信號的重點關注客戶及時進行動態調整。將黑、白名單管理功能納入系統，實現自動管控，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密切監測跟踪重大市場風險事件，及時發佈風險預警。

縣域業務風險管理

請參見「討論與分析－縣域金融業務－管理構架與管理機制」。

貸款風險分類

本行根據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制度。通過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還款來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斷貸款到期償還的可能性，確定分類級次。

本行目前對貸款實行五級分類和十二級分類兩種管理模式。對公司類貸款在中國銀監會五級分類的基礎上，主要實施十二級分類管理，通過對客戶違約風險和債項交易風險兩個維度的綜合評估，客觀反映貸款風險程度，提高風險識別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對個人貸款實行五級分類管理。主要根據貸款本息逾期天數及擔保方式，由系統自動進行風險分類，強化風險反映的客觀性。此外，對其中500萬元以上大額個人生產經營類貸款，每半年進行一次人工分類，增強風險敏感性。此外，依據信貸管理中掌握的風險信號及時對分類形態進行調整，客觀反映貸款質量。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宏觀經濟形勢「穩中向好」，本行前期資產質量壓力有所緩解。本行將不斷加強風險分類管理，堅守風險底線，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信用風險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抵押貸款	4,594,468	47.3	4,265,801	47.9
質押貸款	1,485,633	15.3	1,198,000	13.5
保證貸款	1,293,680	13.3	1,349,190	15.1
信用貸款	2,345,858	24.1	2,096,927	23.5
合計	9,719,639	100.0	8,909,918	100.0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逾期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79,545	0.8	98,465	1.1
逾期91天至360天	86,468	0.9	105,098	1.2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98,427	1.0	63,251	0.7
逾期3年以上	10,195	0.1	12,698	0.1
合計	274,635	2.8	279,512	3.1

討論與分析

貸款集中度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借款人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7,998	1.11
借款人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551	0.21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629	0.20
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288	0.19
借款人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577	0.18
借款人F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6,647	0.17
借款人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100	0.16
借款人H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3,773	0.14
借款人I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3,492	0.14
借款人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310	0.14
合計		256,365	2.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對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6.98%，對最大十家借款人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16.58%，均符合監管要求。

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9,111,457	93.75	8,322,619	93.41
關注	377,348	3.88	374,432	4.20
不良貸款	230,834	2.37	212,867	2.39
次級	57,550	0.59	47,755	0.54
可疑	151,587	1.56	147,864	1.66
損失	21,697	0.22	17,248	0.19
合計	9,719,639	100.00	8,909,918	100.00

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2,308.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9.67億元；不良貸款率2.37%，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3,773.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9.16億元；關注類貸款佔比3.88%，下降0.32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堅守風險底線，加強貸款質量管理，風險總體可控。(1)健全信用風險監控體系，對重點行業、區域和客戶加強日常監測、分析，強化風險預警；(2)完善風險防範機制，落實管理責任，加快問題客戶風險化解；(3)積極運用多種處置手段，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4)加強對重點分行不良貸款管控督導，及時化解風險隱患。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公司類貸款	188,767	81.8	3.52	177,453	83.3	3.30
其中：短期公司類						
貸款	146,138	63.3	6.73	142,154	66.7	6.23
中長期公司類						
貸款	42,629	18.5	1.33	35,299	16.6	1.14
票據貼現	1	-	-	-	-	-
個人貸款	37,980	16.4	1.14	31,884	15.0	1.17
個人住房貸款	11,014	4.8	0.43	8,257	3.9	0.43
個人卡透支	6,983	3.0	2.88	6,059	2.8	2.73
個人消費貸款	3,119	1.4	2.04	2,892	1.4	1.61
個人經營貸款	9,804	4.2	5.10	8,495	4.0	3.69
農戶貸款	6,955	3.0	3.63	6,020	2.8	3.59
其他	105	-	8.58	161	0.1	12.43
境外及其他貸款	4,086	1.8	0.93	3,530	1.7	0.79
合計	230,834	100.0	2.37	212,867	100.0	2.39

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1,887.67億元，較上年末上升113.14億元；不良貸款率3.52%，上升0.22個百分點。個人類不良貸款餘額379.8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0.96億元；不良貸款率1.14%，下降0.03個百分點。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總行	7	-	-	7	-	-
長江三角洲地區	35,471	15.4	1.63	41,684	19.6	2.03
珠江三角洲地區	30,530	13.2	2.08	29,600	13.9	2.34
環渤海地區	45,728	19.8	3.05	40,005	18.8	2.73
中部地區	30,194	13.1	2.31	28,084	13.2	2.48
東北地區	8,772	3.8	2.22	6,036	2.8	1.66
西部地區	76,046	32.9	3.52	63,921	30.0	3.23
境外及其他	4,086	1.8	0.93	3,530	1.7	0.79
合計	230,834	100.0	2.37	212,867	100.0	2.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長江三角洲地區不良貸款額較上年末下降62.13億元；西部地區和環渤海地區不良貸款額較上年末分別增加121.25億元和57.23億元。

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製造業	77,124	40.9	6.29	74,522	42.0	5.45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247	1.7	0.49	2,785	1.6	0.47
房地產業	11,086	5.9	2.47	9,270	5.2	1.76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3,951	2.1	0.39	5,210	2.9	0.58
批發和零售業	63,140	33.4	15.62	62,072	35.0	12.31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810	0.4	0.34	945	0.5	0.46
建築業	6,004	3.2	3.31	5,447	3.1	2.59
採礦業	13,275	7.0	5.77	7,859	4.4	3.1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83	2.0	0.68	2,122	1.2	0.47
金融業	177	0.1	0.10	313	0.2	0.24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140	0.1	0.59	181	0.1	0.67
其他行業	6,030	3.2	2.77	6,727	3.8	3.09
合計	188,767	100.0	3.52	177,453	100.0	3.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上升較多的兩個行業為採礦業、製造業，分別增加54.16億元和26.02億元。

討論與分析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以個別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133,900	269,343	403,243
本年計提	74,169	4,759	78,928
— 新增	96,110	64,216	160,326
— 回撥	(21,941)	(59,457)	(81,398)
本年核銷及轉出	(73,949)	(8,797)	(82,746)
本年轉回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925	1,421	2,346
— 貸款和墊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1,730)	(479)	(2,209)
— 匯率變動	290	423	713
年末餘額	133,605	266,670	400,27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以及市場風險承擔部門（機構）等構成。

本行制定了2016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出台年度資金交易投資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修訂了交易賬戶劃分、資金交易估值、風險價值計量和模型驗證等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限額預警、參數管理等功能，開展內部模型法全面驗證。2016年，國內債券市場違約風險上升、債券利率和國債期貨大幅調整，英國「脫歐」公投、美國大選等引起全球匯率、債券、商品、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本行採取措施積極應對，合理控制可供出售賬戶規模和久期，保持自營交易敞口在較小範圍內，全行市場風險較為穩定。

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限額管理

本行市場風險限額按照效力類型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

2016年，本行繼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優化限額種類，按照產品類型、風險類型等維度設置不同的市場風險限額，利用系統自動化計量、監測和報告限額。報告期內，本行市場風險限額皆在設定目標範圍內。

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劃分

為更有針對性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行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劃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本行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類頭寸劃入銀行賬戶。

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採用風險價值(VaR)、限額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戶市場風險。

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99%的置信區間、1天的持有期，250天歷史數據）計量總行本部、境內外分行交易賬戶風險價值。根據境內外不同市場的差異，本行選擇合理的模型參數和風險因子，以反映真實的市場風險水平，並通過數據驗證、平行建模以及對市場風險計量模型進行返回檢驗等措施，檢驗風險計量模型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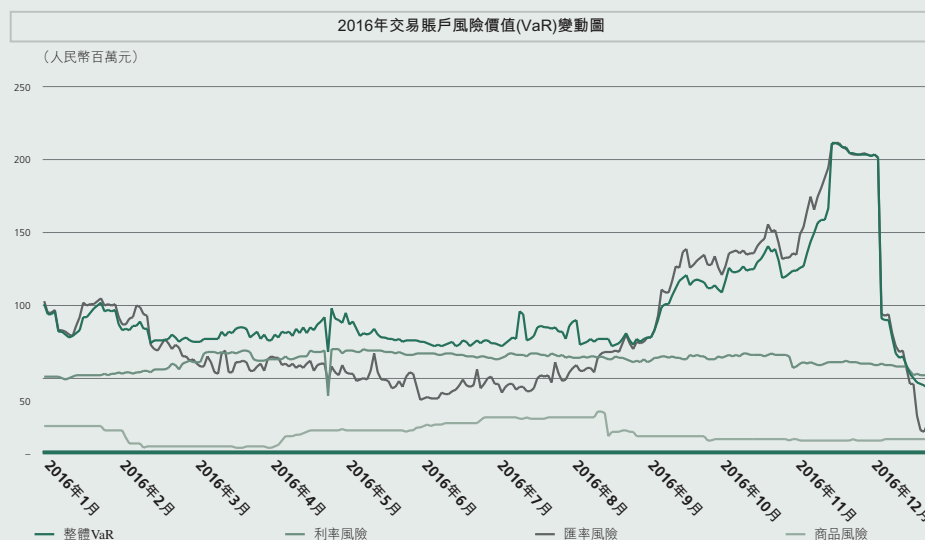
交易賬戶風險價值(VaR)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	53	63	71	39	50	76	103	50
匯率風險 ¹	20	86	213	14	82	74	151	32
商品風險	9	13	28	3	18	29	53	9
總體風險價值	44	96	213	44	82	119	183	68

註：1.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黃金相關風險價值已體現在匯率風險中。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人民幣利率持續處於低位運行，債券交易組合期限結構縮短，利率風險VaR值略有下降；2016年9月至11月，本行持有黃金規模增加較快，匯率風險VaR值上升較快，2016年12月中下旬，黃金持有量減少，匯率風險VaR值迅速下降；白銀交易組合規模壓縮過50%，商品風險VaR值下降。

銀行賬戶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綜合運用限額管理、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術手段，管理銀行賬戶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法定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銀行收入或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銀行賬戶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2016年，本行啟動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系統建設項目。通過引入成熟系統的高效計算引擎，豐富了利率風險計量工具，提高了利率風險計量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在定價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存款分層定價管理機制，持續優化配套政策，促進量價平衡發展，切實提高市場化和差異化定價能力。

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資產與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匯率風險主要分為風險可對沖的交易性匯率風險和經營上難以避免的結構性資產負債產生的匯率風險（「結構性匯率風險」）。

2016年，本行定期開展外匯風險敞口監測和匯率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加強外幣幣種匹配管理。提前應對影響市場走勢的「黑天鵝」事件，靈活調整交易性匯率風險敞口，保持結構性匯率風險敞口穩定，全行匯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

利率風險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內利率敏感性累計負缺口為13,871.50億元，缺口絕對值較上年末擴大8,522.44億元。

利率風險缺口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年及以下小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16年12月31日	(3,577,103)	392,162	1,797,791	(1,387,150)	595,675	1,991,228	(137,593)
2015年12月31日	(2,968,135)	554,253	1,878,976	(534,906)	42,874	1,627,830	(134,125)

註：有關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四、49金融風險管理：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變動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收益率基點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24,271)	(40,354)	(16,780)	(38,949)
下降100個基點	24,271	40,354	16,780	38,949

討論與分析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顯示未來12個月內，在各個利率情形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情況。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為前提，且未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以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計算，若利率即時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將減少（增加）242.71億元，本行的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增加）403.54億元。

匯率風險分析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產生的敞口風險。2016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累計貶值4,434個基點，貶值幅度6.83%。截至2016年末，本行表內金融資產／負債外匯正敞口99.54億美元，敞口絕對值較上年末增加79.68億美元。

外匯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等值美元	人民幣	等值美元
表內金融資產／負債外匯敞口淨額	69,050	9,954	(12,894)	(1,986)
表外金融資產／負債外匯敞口淨額	(7,052)	(1,017)	(10,654)	(1,641)

- 註：1. 有關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四、49金融風險管理：市場風險」。
2. 表外金融資產／負債外匯敞口淨額不再包含信貸承諾，期初比較數也進行了相應調整。

匯率敏感性分析

幣種	外幣對人民幣 匯率上漲／下降	稅前利潤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5%	881	(637)
	-5%	(881)	637
港幣	+5%	863	206
	-5%	(863)	(206)

討論與分析

本行持有的外幣資產負債以美元和港幣為主。根據報告期末表內外項目的匯率敞口規模測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每升值（貶值）5%，本行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8.81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的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確保全行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履行對外支付義務，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並以此為基礎，加強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和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測，有效防範集團整體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密切關注貨幣政策變動和市場變化，加強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及流動性影響因素的研判，堅守流動性安全的風險底線，有效平衡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關係。報告期內，本行調整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穩定存款來源，加強主動負債管理，擴大資金來源渠道，確保市場融資渠道暢通和優質流動性儲備資產的佔比，滿足客戶支付需求。加強預測和研判，做好資金頭寸的實時監測與統籌調度，確保備付金充足並提高資金營運收益，有效應對了債券市場波動對流動性管理的影響。強化流動性應急管理，成功開展流動性實戰應急演練，提升了流動性應急處置能力。完善差異化資金管理政策，支持自貿區、同業等業務發展。持續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升精細化水平，完善流動性預報考核機制，實施流動性成本分攤，建立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注資應急機制，推進流動性風險計量系統建設。

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風險分析

2016年，央行施行穩健的貨幣政策，綜合運用公開市場操作、短期流動性調節(SLO)、常備借貸便利(SLF)、中期借貸便利(MLF)、抵押補充貸款(PSL)、存款準備金率等多種工具，在確保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的基礎上，實現金融去槓桿、防風險和穩匯率等目標。本行持續監測貨幣政策和市場流動性變化、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發展和流動性狀況，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資金使用收益和流動性風險應對能力。報告期內，本行到期現金流安排合理，流動性狀況總體充足、安全可控。

流動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流動性淨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52,387	(9,355,146)	(62,220)	(510,004)	643,576	2,295,700	5,409,806	2,588,061	1,062,160
2015年12月31日	48,107	(8,194,380)	126,537	(263,526)	825,092	1,681,453	4,385,011	2,393,379	1,001,673

註：有關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四、49金融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行通過流動性缺口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本行適度拉長資產久期，5年以上正缺口較上年末擴大10,247.95億元。

有關本行流動性覆蓋率情況，請參見「附錄一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2016年，本行持續加強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管理，加強案件防控，開展電信網絡詐騙、非法集資專項治理，深入推進近內外部監督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繼續深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進一步完善操作風險報告標準，加強損失數據標準培訓，集中開展損失數據清洗，提高損失數據收集質量。持續做好業務條線風險自評估，並對案件高發領域進行風險專題評估，提高重點領域風險識別和防控能力。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信息科技風險「三道防線」的職責，完成全行業務影響分析，加快推進災備中心建設，定期組織災備演練，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和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在操作風險經濟資本領域內部應用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持續優化計量模型，完善風險容忍度指標體系，提高操作風險量化管理水平。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銀行因其經營管理行為違反法律規定、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和合同約定，或未能妥善設定和行使權利，以及外部法律環境因素等影響，導致銀行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喪失權利、損害聲譽等不利後果的風險。法律風險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風險，又涵蓋其他風險轉化而來的風險。

2016年，本行以貫徹《全面推進「法治農行」建設綱要》為引領，緊密推進各項任務分解落實，持續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機制手段，不斷提高全行法律風險防控水平。開展新法新規解讀，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有效規範經營管理活動。加大法律支持力度，重點防控以互聯網金融為代表的項目法律風險。強化合同管理，順利完成「營改增」等一系列合同文本調整完善。穩步推進知識產權集中管理，着力打造高質量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為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強化訴訟案件精細化管理，靈活調整分行案件授權，跟蹤督導重大案件

討論與分析

處理，有效化解風險事件、維護合法權益。編製《「七五」法治宣傳教育規劃》和《銀行業領導人員學法用法讀本》，深入開展「學刑法、明底線、知敬畏」系列教育活動，持續提升全行幹部員工法律意識和用法能力。2016年，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5年度全國銀行業法律風險管理先進單位」等榮譽稱號。

風險並表管理

風險並表管理是指銀行集團通過一系列風險管理流程、方法和技術，對納入並表範圍的各類附屬機構的風險進行全面和持續地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評估，並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確保集團整體風險可控。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附屬機構風險並表管理，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組織開展附屬機構風險並表自評估，指導附屬機構做好自身風險防控工作。修訂相關政策制度，完善風險並表管理機制。定期收集風險並表信息，加強附屬機構風險監測、分析和報告。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行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和制度辦法，主動、有效應對聲譽事件和防範聲譽風險，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2016年，本行加強聲譽風險防控人員和資源配置，切實提升輿情防控水平。組織開展全行聲譽風險排查工作，查找潛在聲譽風險點，強化輿情研判和預警。加大對新媒體的監測力度，做好輿情線索的快速收集和聲譽事件的前端化解工作。加大聲譽風險和媒體關係管理培訓力度，在農銀大學設置聲譽風險管理、媒體應對技巧等培訓課程，提升受訓人員的輿情應對水平。制訂聲譽風險防控手冊和聲譽風險管理教程，着力提升基層員工的聲譽風險管理意識和媒體應對能力。做好重大聲譽事件預案管理，完善防控機制，明確職責分工，加強縱橫協作，抓好聯防聯控，提升聲譽風險管理質量。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嚴格貫徹落實銀監會監管要求，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國別風險管理機制、制度及系統。本行通過一系列工具管理國別風險，具體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風險限額核定、風險敞口統計、市場研究分析、風險因素監測和壓力測試等。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核定每年開展一次，並根據業務需要和風險變化及時調整風險限額及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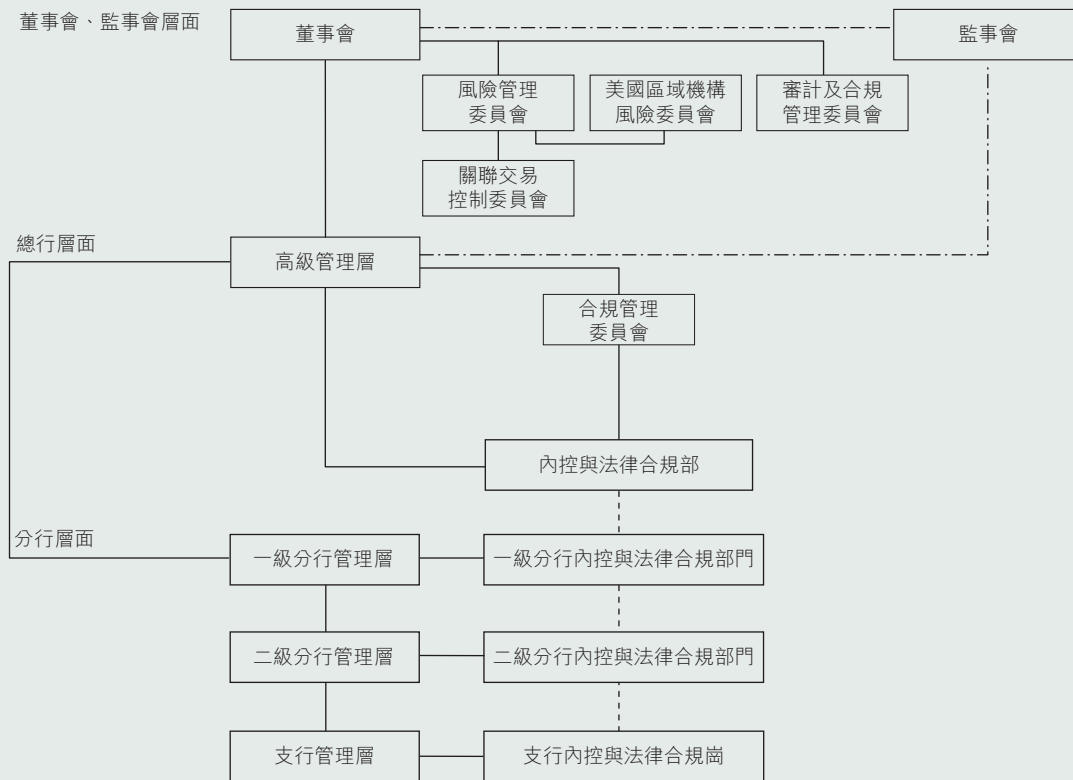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本行完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密切監測風險敞口日常變化，持續跟蹤、監測和報告國別風險，及時調整國別風險限額及管控措施，定期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在國際化發展的同時有效管理國別風險。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在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建設中，本行重點構建了組織體系、規章制度、質量控制、內部監督四個子體系。

- 一 是在體現獨立性和專業性的基礎上，着力完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下設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職責，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下設合規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總行及一級分行、二級分行均設有內控與法律合規部門，具體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的建立實施及日常工作。支行設立內控與法律合規崗，具體實施內部控制的日常工作。



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圖

二是遵循公司治理機制，構建了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辦法、操作規程縱向四個層級的規章制度體系。制定《規章制度管理基本規範》，統籌制度建設，定期開展制度清理。全面落實監管要求，制定內部控制基本規定、合規政策，明確內控合規工作的基本定位。

三 是以增強內部控制合力為目標，多策並舉推進質量控制體系建設。授權管理實現從機構授權向崗位授權轉變，充分發揮其在資源配置中的控制作用。建立多層次、全覆蓋的內控評價制度規範體系，提高各級行內部控制建設的積極性。制定整改工作管理辦法，明確整改完成標準，將整改工作納入績效考核，形成全新的整改工作機制。

四 是形成以業務部門盡職監督、內控與法律合規部門統籌管理與重點檢查、審計部門再監督為內容的內部監督體系。各業務部門在有效履職的同時進行盡職監督。內控與法律合規部門制定檢查監督管理制度，紮實開展合規風險監測工作，綜合運用現場監督和非現場監督手段，增強全行內部控制能力。審計部門以風險為導向，對全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

此外，本行充分發揮合規文化對內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引領作用，探索形成宣傳教育、制度管理、強化執行、監督檢查、整改糾偏、考核獎懲「六位一體」的合規文化建設長效機制。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2016年，本行認真貫徹實施《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持續加強全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保障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穩健經營。

一 是持續優化規章制度體系。嚴格制度立項管理，規範制度發文管理，通過會審制、建立基層行聯繫點等方式提高制度質量，將全面制度建設情況納入境外機構考核。定期開展制度清理和後評價，及時更新規章制度數據庫，按季發佈有效制度目錄，建立了與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相適應的制度體系。

二 是夯實案件防控工作基石。制定《案件防控工作管理辦法》，建立健全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組織框架、職責分工和目標任務，明確案件防控工作的具體要求，督促各責任主體履行案件防控職責。

討論與分析

- 三 是推進合規風險管理。編發《2015年度合規風險監測報告》，結合數據多維度分析本行合規風險狀況。各級行、各部門嚴格按照既定標準，及時完成有關合規風險管理的工作任務。重點加強境外機構合規管理，擬定境外機構反洗錢合規工作的整治方案，明確境外機構合規工作重點和改進方向。
- 四 是提升檢查監督質量效果。紮實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工作，全面排查潛在風險，深入查找、評估內部控制缺陷，夯實風險防控基礎。
- 五 是強化整改問責工作。重點做好2016年新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清理落實2015年以來已有問題的整改問責，追溯開展2013年以來全部問題的整改大起底。建立責任單位自查自糾、上級行業務主管部門審核確認、監察部門落實責任追究的整改機制，嚴格推進整改問責工作。
- 六 是加強信息化建設。充分利用大數據平台建設成果，持續優化內控合規管理信息系統的功能，加快合規風險監測系統的研發進程，着力推動合規風險管控由事後向事中、事前轉移，由經驗型向數據型、智能預測型轉變。

反洗錢

2016年，本行持續完善反洗錢管理體系，不斷夯實反洗錢管理基礎，進一步提升反洗錢管理效率和水平。全面推廣反洗錢集中處理工作模式，完善客戶洗錢風險評級管理體系，優化反洗錢風險監測模型和工具，加強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防控能力。開展國際洗錢風險排查，強化境外分支機構反洗錢合規管理，推動國際制裁名單監控系統全面部署，切實履行國際反洗錢法律義務。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啟動反洗錢系統重構，提升反洗錢數據報告工作效率和質量。廣泛開展反洗錢法十周年宣傳活動，加強反洗錢教育培訓，提高全行員工反洗錢意識，培養鍛煉反洗錢專家隊伍，保障我行有效履行反洗錢法律職責。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相關規定對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貫徹執行《中國農業銀行2016-2018年資本規劃》和《中國農業銀行2013-2018年資本充足率達標規劃》，堅持既定的資本管理基本原則與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強化資本約束和回報管理，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風險覆蓋、價值創造和監管合規的要求。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並根據銀監會要求，並行期內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

本行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FSB)規定及其他相關國際和國內監管要求，完成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的年度更新工作，已經提交由國內外監管部門組成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組審閱通過。

報告期內，本行加快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建設，完成2016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開展2016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專項審計工作，不斷完善資本治理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進一步完善經濟資本配置，突出價值創造和結構優化的戰略導向，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在優化分支機構經濟資本資源配置的基礎上，逐步健全業務條線經濟資本管控機制，強化資本約束，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詳細信息及信用風險資產組合緩釋後風險暴露餘額，請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2016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槓桿率情況參見「附錄二槓桿率信息」。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³ (%)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³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¹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324,794,117,000	100.00	-	-	-	324,794,117,000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94,055,293,904	90.54	-	-	-	294,055,293,904	90.54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²	30,738,823,096	9.46	-	-	-	30,738,823,096	9.46
股份總數	324,794,117,000	100.00	-	-	-	324,794,117,000	100.00

註：1.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即H股，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5號—公司股份變動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07年修訂)中的相關內容界定。

3. 上表中「比例」一列，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現小數尾差。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證券發行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四、35已發行債務證券」。

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普通股股東情況

股東數量 and 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股東總數為477,453戶。其中H股股東25,969戶，A股股東451,484戶。截至2017年2月28日（即本行A股年度報告公佈之日上一個月末），本行股東總數459,746戶，其中H股股東25,826戶，A股股東433,920戶。

本行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單位：股

股東總數 477,453戶（2016年12月31日A+H在冊股東數）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以下數據來源於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 -)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A股	-	40.03	130,005,103,782	-	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	A股	-	39.21	127,361,764,737	-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8,265,204	9.03	29,313,402,236	-	未知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家	A股	-	3.02	9,797,058,826	-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1,023,072,608	1.88	6,106,876,866	-	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	0.39	1,255,434,700	-	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境外法人	H股	-	0.37	1,217,281,000	-	未知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 - 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A股	991,116,354	0.31	991,116,354	-	無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	0.30	980,723,700	-	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其他	A股	-	0.27	881,309,280	-	無

- 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
2. 上述股東中，除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匯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 本行前10名無限售條件的普通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一致。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主要普通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沒有變化。本行無實際控制人。

財政部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我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7,361,764,73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39.21%。

匯金公司

匯金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16日，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8,282.09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丁學東。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機構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的日常經營活動。

鑑於匯金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需待控參股機構財務報表全部審計完成後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財務數據為2015年度經審計的數據。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資產總計為392,152,968.25萬元，負債合計為53,336,920.79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為338,816,047.46萬元；2015年度淨利潤為50,330,305.59萬元；2015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為1,981,249.25萬元（以上均為人民幣）。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8%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34.71%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55.67%
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
8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73.63%
9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1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2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78.57%
13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3%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²	28.45%
15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33.29%
16	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²	100.00%
17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0.00%
18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 註：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2016年11月4日，匯金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金公司通過向匯金公司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中投證券100%股權。截至2016年底，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上述交易完成後，匯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權比例將變更為58.58%，中投證券將成為中金公司全資子公司。
3. 2016年12月30日，中信建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5日完成交割。交割後，匯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股權比例為32.93%。
4. 除上述控參股企業外，匯金公司還全資持有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1月設立，註冊地北京，註冊資本50億元，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30,005,103,782股，佔本行總股本的40.03%。

除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東。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接獲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單位：股

名稱	身份	相關權益和淡倉	性質	佔類別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代名人 ¹	138,682,352,926 (A股) ²	好倉	47.16%	42.70%
匯金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260,538,482 (A股) ³	好倉	44.64%	40.41%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業權益	1,830,578,715 (H股)	好倉	5.96%	0.56%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17,456,000 (H股)	淡倉	0.06%	0.01%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企業權益；	1,533,732,982 (H股)	好倉	4.98%	0.47%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287,181,519 (H股)	淡倉	0.93%	0.09%
	保證權益	403,871,118 (H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1.31%	0.12%
Qatar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3,993,009,500 (H股)	好倉	12.99%	1.23%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業權益 ⁴	3,993,009,500 (H股)	好倉	12.99%	1.23%

- 註：1. 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其表決權已根據2010年4月21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和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轉授予財政部。
2. 根據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財政部登記在冊的本行股份為127,361,764,737股A股，佔已發行A股股份的43.31%，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21%。
3. 根據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匯金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股份為130,005,103,782股A股，佔已發行A股股份的44.21%，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3%。
4.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Qatar Holding LLC持有的3,993,009,500股H股之權益。

優先股相關情況

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優先股代碼	優先股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人民幣)	首個股息率		獲准掛牌 數量	終止轉讓 日期	募集資金 (人民幣)	募集資金使用	
				調整期的 股息率	發行數量					
360001	農行優1	2014/10/31	100元/股	6.00%	4億股	2014/11/28	4億股	無	400億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360009	農行優2	2015/3/6	100元/股	5.50%	4億股	2015/3/27	4億股	無	400億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有關上述優先股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農行優1（證券代碼360001）股東總數¹為25戶。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報告公佈之日上一個月末），本行優先股農行優1（證券代碼360001）股東總數為25戶。

¹ 優先股的股東以實際持有的合格投資者為單位計數，在計算合格投資者人數時，同一資產管理機構以其管理的兩只或以上產品認購或受讓優先股的，視為一人。

優先股相關情況

農行優1（證券代碼360001）前10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¹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持有優先股 比例 ³ (%)	所持優先股 質押或 凍結情況
			增減 ² (+, -)	持有優先股 數量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60,000,000	15.00	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49,000,000	12.25	無
北京天地方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5,000,000	8.75	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7.50	無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7.50	無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7.50	無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7.50	無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5,000,000	3.75	無
北銀豐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2,000,000	3.00	無

註：1.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穩健型投資組合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2. 「報告期內增減」指通過二級市場交易導致持股數量發生的變化。

3. 「持有優先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農行優1的股份數量佔農行優1股份總數（即4億股）的比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農行優2（證券代碼360009）股東總數為28戶。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報告公佈之日上一個月末），本行優先股農行優2（證券代碼360009）股東總數為28戶。

優先股相關情況

農行優2（證券代碼360009）前10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¹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持有優先股 數量	持有優先股 比例 ³ (%)	所持優先股 質押或 凍結情況
			增減 ²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12.50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12.50	無
北京千石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5,000,000	6.25	無
永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5,000,000	6.25	無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上海興全睿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註：1.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紅一個人分紅-005L-FH002滙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2. 「報告期內增減」指通過二級市場交易導致持股數量發生的變化。

3. 「持有優先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農行優2的股份數量佔農行優2股份總數（即4億股）的比例。

本行優先股農行優1、農行優2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農行優1、農行優2前10名無限售條件的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優先股股東一致。

優先股相關情況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優先股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未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報告期內，本行於2016年3月11日向截至2016年3月10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全體農行優2（證券代碼360009）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50%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5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2億元（含稅）。本行於2016年11月7日向截至2016年11月4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全體農行優1（證券代碼360001）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6%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4億元（含稅）。

2017年3月13日，本行向截至2017年3月10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全體農行優2（證券代碼360009）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50%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5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2億元（含稅）。

具體付息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優先股回購及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未發生回購或轉換的情況。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未發生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會計政策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認為優先股農行優1（證券代碼360001）和農行優2（證券號碼360009）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
現任董事				
周慕冰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9	2016.07-2019.07
趙歡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男	53	2016.03-2019.03
樓文龍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9	2012.12-2018.12
趙超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2.02-2018.02
周可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4.07-2017.07
張定龍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5.01-2018.01
陳劍波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01-2018.01
胡孝輝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5.01-2018.01
徐建東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02-2018.02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1.05-2017.06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3.03-2019.03
肖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6	2015.03-2018.03
盧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06 ⁻²
王欣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6.05-2019.05
現任監事				
袁長清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男	55	2015.06-2018.06
王醒春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2	2014.06-2017.06
夏太立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4	2014.12-2017.12
劉成旭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5	2016.07-2019.07
夏宗禹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2	2016.07-2019.07
李旺	外部監事	男	52	2015.06-2018.06
呂淑琴	外部監事	女	66	2015.06-2018.0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趙歡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男	53	2016.03-
龔超	紀委書記	男	57	2012.03- ³
樓文龍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9	2012.09-
王緯	副行長	男	54	2013.12-
郭寧寧	副行長	女	46	2016.06-
康義	副行長	男	50	2017.01-
張克秋	董事會秘書	女	53	2015.06-
李志成	首席風險官	男	54	2017.02-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劉士余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5	2014.12-2016.02
蔡華相	原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7	2015.09-2016.09 ⁴
馬時亨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1.04-2016.05
鄭鑫	原職工代表監事	男	58	2011.07-2017.01
李振江	原副行長	男	46	2013.10-2016.03
林曉軒	原副行長	男	52	2015.09-2016.12

- 註：1.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請參見本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 盧建平先生於2015年12月因工作原因辭去本行獨立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為確保本行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要求，在新選任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前，盧建平先生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3. 龔超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仍擔任本行紀委書記職務。
4. 蔡華相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上表，其作為本行副行長的任期始於2010年2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簡歷



周慕冰 董事長、執行董事

周慕冰，男，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2016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先後在四川省榮昌縣插隊，四川省榮昌縣第四中學、四川財經學院任教，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曾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洋浦分行行長、總行政策研究室主任、福建省分行行長，重慶市渝北區副區長、代理區長、區長，重慶市政府辦公廳主任、市政府秘書長。2004年3月任重慶市政府副市長，2010年12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趙歡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趙歡，男，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高級經濟師。2016年3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部業務管理處副處長、處長、公司業務部綜合管理處處長，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廈門市分行副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上海市分行行長，2010年12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11年5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2014年1月起先後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目前兼任中國農村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會長，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會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樓文龍 執行董事、副行長

樓文龍，男，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2012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2012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2012年1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曾任浙江銀行學校團委書記兼學生科長、城金教研室主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機關團委書記、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監管辦事處銀行檢查處處長、助理特派員，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中國建設銀行監管組副組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二部副主任，2005年9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二部主任，2009年2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局長。目前兼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管理部主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客座教授，中國農村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



趙超 非執行董事

趙超，男，大學學歷，統計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2年進入山西省統計局工作。歷任山西省統計局財貿處副處長，山西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商貿處處長、法規處處長，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政策法規司監督檢查處處長，財政部國有資本金基礎管理司產權法律事務處處長，財政部政策規劃司彩票管理處調研員，財政部綜合司司秘書，財政部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財政部條法司副巡視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周可 非執行董事

周可，男，大學學歷。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4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8年進入財政部工作。歷任財政部農業司水利處副處長，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科技處處長、項目管理三處處長、制度研究處處長，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評審中心副主任，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副主任。



張定龍 非執行董事

張定龍，男，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央書記處農村政策研究室、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聯絡室課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國務院研究室農村經濟研究司處長、副司長，國務院研究室秘書司司長，廣西自治區玉林地委副書記（掛職），國務院研究室秘書司司長、保密委副主任、機關工會主席。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



陳劍波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男，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央書記處農村政策研究室、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所企業研究室助理研究員、副處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農村部處長、研究員，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農村一組巡視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胡孝輝 非執行董事

胡孝輝，男，大學學歷，經濟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駐湖南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湘潭組副處長，益陽組副處長（主持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綜合處副處長、處長，一處處長，專員助理、機關黨委書記，副巡視員，副監察專員兼紀檢組長。



徐建東 非執行董事

徐建東，男，大學學歷。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市場匯價處副處長，國際收支司銀行外匯收支管理處處長，國際收支司副巡視員，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副巡視員。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男，管理學博士。2011年5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二級教授、校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可持續發展高等研究院執行院長、中國農村經濟與金融研究所所長、鄉村建設中心主任；以及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商務部、林業局、糧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級顧問和諮詢專家。2007年當選中國農業經濟學會副會長，2008年起連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曾任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院長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男，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上海市政協委員。現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2013年3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行政總裁，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盈科拓展日本主席兼董事會代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奇盛（集團）有限公司（現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主席，芝加哥大學、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肖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女，會計學博士。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2015年3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赴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威斯康辛大學學習或任高級訪問學者，2011年度富布萊特學者。曾任國家開發銀行專家組成員、世界銀行獨立諮詢專家、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兼任全國會計專業碩士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北京市高校會計專業群教學協作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雜誌副主編、《中國會計評論》雜誌編輯和編委會理事，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多喜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盧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平，男，法學博士。現任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2015年6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浙江大學國際經濟法系系主任、外經貿學院副院長、公共管理系主任，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目前兼任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國際刑法學協會理事暨中國分會常務副主席、國際社會防衛學會理事等。



王欣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欣新，男，法學碩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教研室教師，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2016年5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人大財經委《企業破產法》起草工作組成員，《合夥企業法》修改起草工作組成員等。現任中國人民大學破產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產法學會會長，山東省法學會企業破產與重組研究會名譽會長，上海市法學會破產法研究會顧問，中國法學會經濟法研究會常務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產法司法解釋起草組顧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員，湖北菲利華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簡歷



袁長清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袁長清，男，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2015年6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00年6月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新疆分行行長，河南省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8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紀委書記，2012年8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期間：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



王醒春 股東代表監事

王醒春，男，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14年6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研究室政策研究處副處長，發展規劃部政策研究處處長，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培訓部副總經理，2002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培訓學院副院長，2003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2008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9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11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審計局直屬分局局長，2011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審計局直屬分局局長，2014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夏太立 職工代表監事

夏太立，男，大學學歷。2014年1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中央紀委第三紀檢監察室綜合處副處長，掛職任福建省漳浦縣縣委副書記，中央紀委第三紀檢監察室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兼綜合處副處長，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二處處長、綜合處處長，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中央紀委第七紀檢監察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中國農業銀行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部門總經理），2014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部總經理，2015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局局長。



劉成旭 職工代表監事

劉成旭，男，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2016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教育司科研外事處副處長，機械工業部教育司院校處副處長，國家機械工業局企事業改革司科教處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知識產權辦公室副主任，中組部企業幹部辦公室正處級調研員，中組部幹部五局正處級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副巡視員，2012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夏宗禹 職工代表監事

夏宗禹，男，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16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政策研究處副處長、政策研究處處長、公文管理處處長，2003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三農個人金融部負責人，2008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三農個人金融部總經理，2009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2012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工會工作部負責人，2013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工會工作部主任。



李旺 外部監事

李旺，男，法學博士。2015年6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1997年11月至今在清華大學法學院工作，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院助教，日本阪本律師事務所、日本大江橋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融律師事務所律師。目前兼任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和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呂淑琴 外部監事

呂淑琴，女，本科學歷。2015年6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4年7月至今任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現同時任萬向德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河南省西平縣工業經理部主管物資會計，國家物資部中國物資出版社辦公室副主任，國家物資部中國木材總公司財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總會計師，華建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中審會計師事務所規劃發展部主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趙歡、樓文龍簡歷詳見「董事簡歷」部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龔超 紀委書記

龔超，男，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11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2012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紀委書記，2016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人事部副主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行政事務部、辦公廳副主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6年9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王緯 副行長

王緯，男，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2011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2013年1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寧夏區分行副行長，甘肅省分行副行長，甘肅省分行行長，新疆區分行行長、新疆兵團分行行長，總行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長，內控合規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三農業務總監。目前兼任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工會第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郭寧寧 副行長

郭寧寧，女，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2016年6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曾任中國銀行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處副處長，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處長、政策制度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江蘇省分行副行長，金融市場總部風險總監，2011年4月起先後任中國銀行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香港交易中心總經理、香港分行行長，新加坡分行行長。目前兼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副會長。



康義 副行長

康義，男，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武漢大學法學學士。2017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項目評估處副處長，三峽分行副行長、行長，湖北省分行副行長，2007年4月起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福建省分行行長、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5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批發業務總監兼公司業務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張克秋 董事會秘書

張克秋，女，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2015年6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系統管理處處長，財務會計部財務處處長，北京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2004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2006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2008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2008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兼總行駐北京、天津分行審計特派員，200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2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目前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會副秘書長。



李志成 首席風險官

李志成，男，陝西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2017年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武漢管理幹部學院院長助理，總行研究室副主任，河北省分行副行長，2005年6月起先後任中國農業銀行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分行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2014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投資總監（其間曾兼任香港分行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變動情況

2016年2月21日，劉士余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2016年3月8日，本行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歡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選舉王欣新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天董事會選舉趙歡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趙歡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24日獲得銀監會核准，王欣新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5月13日獲得銀監會核准。馬時亨先生自王欣新先生任職資格核准後，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016年6月27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周慕冰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當天董事會選舉周慕冰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周慕冰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7月1日獲得銀監會核准。

2016年9月14日，蔡華相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監事變動情況

2016年5月7日，夏宗禹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6年7月5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成旭先生和夏宗禹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8月26日，本行監事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選舉劉成旭先生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夏宗禹先生為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2017年1月9日，鄭鑫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6年1月21日，本行董事會聘任趙歡先生為本行行長。趙歡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4日獲得銀監會核准。

2016年3月3日，李振江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2016年4月28日，本行董事會聘任郭寧寧女士為本行副行長。郭寧寧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6月6日獲得銀監會核准。

2016年7月18日，本行副行長、紀委書記龔超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仍擔任本行紀委書記職務。

2016年9月14日，蔡華相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2016年11月22日，本行董事會聘任康義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康義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7年1月24日獲得銀監會核准。

2016年12月16日，林曉軒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2017年2月28日，本行董事會聘任李志成先生為本行首席風險官。

年度薪酬情況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執行，本行已據此發放工資。上述人員2016年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已支付薪酬情況。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6年度已支付薪酬情況(單位:萬元)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已支付 薪酬 (稅前)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存部分	袍金	合計	
			(1)	(2)	(3)	(4)=(1)+(2)+(3)	
周慕冰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07-2019.07	28.26	8.49	-	36.75	否
趙歡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16.03-2019.03	48.44	15.89	-	64.33	否
樓文龍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2.12-2018.12	43.60	15.52	-	59.12	否
趙超	非執行董事	2012.02-2018.02	-	-	-	-	是
周可	非執行董事	2014.07-2017.07	-	-	-	-	是
張定龍	非執行董事	2015.01-2018.01	-	-	-	-	是
陳劍波	非執行董事	2015.01-2018.01	-	-	-	-	是
胡孝輝	非執行董事	2015.01-2018.01	-	-	-	-	是
徐建東	非執行董事	2015.02-2018.02	-	-	-	-	是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05-2017.06	-	-	41.00	41.00	是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03-2019.03	-	-	38.00	38.00	是
肖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3-2018.03	-	-	36.87	36.87	是
盧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6-	-	-	-	-	否
王欣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5-2019.05	-	-	21.10	21.10	是
袁長清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5.06-2018.06	48.44	15.80	-	64.24	否
王醒春	股東代表監事	2014.06-2017.06	-	-	-	-	否
夏太立	職工代表監事	2014.12-2017.12	-	-	3.00	3.00	否
劉成旭	職工代表監事	2016.07-2019.07	-	-	1.50	1.50	否
夏宗禹	職工代表監事	2013.05-2016.05 2016.07-2019.07	-	-	2.75	2.75	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6年度已支付薪酬情況(單位:萬元)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已支付 薪酬 (稅前)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存部分		袍金		合計
				(1)	(2)			
李旻	外部監事	2015.06-2018.06	-	-	28.00	28.00	是	
呂淑琴	外部監事	2015.06-2018.06	-	-	28.00	28.00	是	
龔超	紀委書記	2012.03-	43.60	15.52	-	59.12	否	
王緯	副行長	2013.12-	43.60	15.52	-	59.12	否	
郭寧寧	副行長	2016.06-	29.06	9.67	-	38.73	否	
康義	副行長	2017.01-	3.63	1.13	-	4.76	否	
張克秋	董事會秘書	2015.06-	87.90	24.47	-	112.37	否	
李志成	首席風險官	2017.02-	-	-	-	-	否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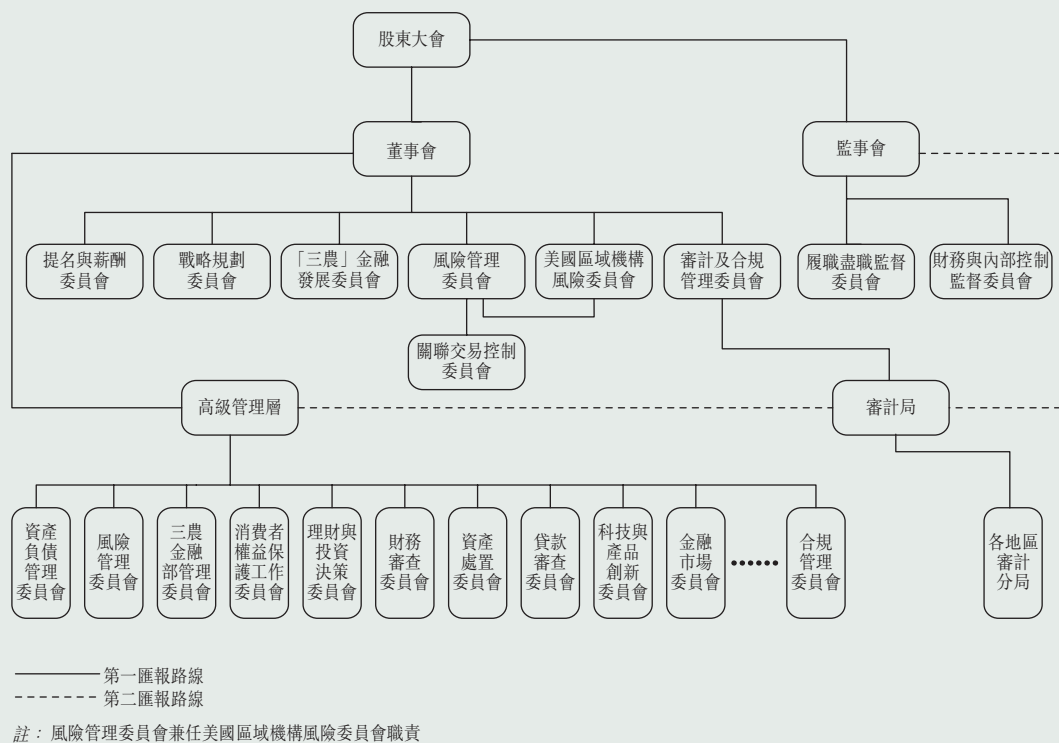
1.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及津貼。本行外部監事領取監事津貼。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薪酬。對於本行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袍金。
2. 非執行董事趙超先生、周可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3. 劉士余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任職期間領取薪酬11.21萬元。
4. 蔡華相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任職期間領取薪酬40.06萬元。
5.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領取兼職袍金15.01萬元。
6. 王醒春先生2016年度未在本行領取股東代表監事兼職袍金。
7. 原職工代表監事鄭鑫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領取兼職袍金3萬元。
8. 李振江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任職期間領取薪酬15.29萬元。
9. 林曉軒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任職期間領取薪酬59.12萬元。
10. 2016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為842.45萬元。

報告期末，本行原監事鄭鑫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375,000股。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治理

本行持續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現代化建設，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不斷優化董事會科學決策、高級管理層高效執行和監事會嚴格監督的運行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在董事會下新增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兼任），完成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人員變更，深入開展公司治理各項工作，持續提升戰略把控、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透明度建設等各項能力。



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圖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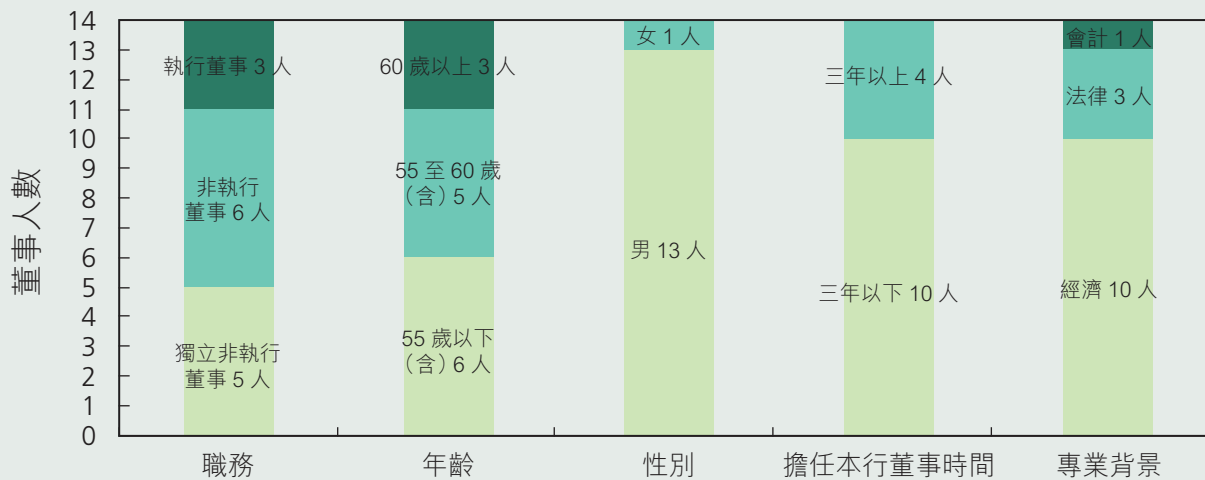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會積極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負責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持續對本行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執行董事3名，即周慕冰先生、趙歡先生、樓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6名，即趙超先生、周可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盧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有關在任董事的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持立場以及在實現過程中持續採取的方針。本行了解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行達到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為綜合考量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後作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圖

董事會的職權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包括「三農」業務發展戰略）；
- 決定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
- 建立健全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 制定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 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了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提名董事等54項議案。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¹／應出席次數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規劃 委員會	「三農」 金融發展 委員會	提名 與薪酬 委員會	審計及 合規管理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	美國區域 機構風險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慕冰		7/7	3/3						
趙歡	1/1	11/11	3/3	2/2	2/2				
樓文龍	2/2	14/14	6/6	3/3					
非執行董事									
趙超	2/2	14/14	6/6				6/6	1/1	1/1
周可	2/2	13/14		3/3	5/6		5/6		0/1
張定龍	2/2	14/14	6/6	3/3		4/4			
陳劍波	2/2	14/14	6/6	3/3			6/6		1/1
胡孝輝	2/2	14/14	6/6	3/3		4/4			
徐建東	2/2	14/14			6/6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	2/2	13/14	5/6	3/3	5/6	4/4			
袁天凡	2/2	13/14				4/4	6/6	1/1	1/1
肖星	2/2	14/14		2/3	6/6	4/4			
盧建平	2/2	11/14			4/6		4/6	1/1	0/1
王欣新	1/1	8/8			2/2		2/2		1/1
已離任董事									
劉士余		1/1	1/1						
蔡華相	2/2	8/9	3/4				2/4		
馬時亨	1/1	4/6			1/3	1/2	1/3	0/1	

註：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報告期內，本行未能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保持認同。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就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等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通過列席本行重要工作會議、聽取重要業務專題匯報、與外部審計師座談等多種方式，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層、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遵守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行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意見和建議，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積極組織落實。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本行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已進行了專門披露，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兼任）。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進行如下調整：

周慕冰先生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趙歡先生擔任「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肖星女士擔任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

王欣新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劉士余先生辭去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馬時亨先生辭去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蔡華相先生辭去戰略規劃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戰略規劃委員會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由8名董事構成，包括董事長周慕冰先生、副董事長趙歡先生、執行董事樓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超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董事長周慕冰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和融資方案、企業兼併收購方案和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本行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等15項議案。戰略規劃委員會在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改革發展規劃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由8名董事構成，包括副董事長趙歡先生、執行董事樓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可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肖星女士。副董事長趙歡先生為「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主席。「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三農業務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和其他有關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研究了「三農」縣域業務經營情況、三農差異化信貸政策制度有關情況等3項報告。「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就本行「三農」與縣域業務的發展、三農差異化信貸政策制度等方面進行了深入討論和研究，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7名董事構成，包括副董事長趙歡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可先生、徐建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肖星女士、盧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溫鐵軍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行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任職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辦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產生方式作了特別規定，詳情請參閱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等內容。本行公司章程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和本行網站對外披露。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選舉了本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主要考慮其是否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是否能夠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是否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並接受本行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監督，並適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出席方可舉行。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提名董事、聘任副行長等9項議案。

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張定龍先生、胡孝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其中肖星女士為董事會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行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已進行了專門披露，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7名董事構成，包括非執行董事趙超先生、周可先生、陳劍波先生、徐建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盧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的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以及對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壓力測試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等4項議案，聽取了全行風險狀況、內部評級運行及驗證情況等9項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關注全行風險狀況，並就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控提出意見和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非執行董事趙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盧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行的關聯方進行確認，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和備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本行關聯方名單的議案，聽取了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關情況的匯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閱和批准全行的關聯方信息，就加強本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

2016年4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兼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職責的議案》，明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兼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由7名董事構成，包括非執行董事趙超先生、周可先生、陳劍波先生、徐建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盧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為董事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主席。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審議和批准美國業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監督美國業務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的實施。

報告期內，董事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合併召開），聽取了本行紐約分行業務及風險合規管理工作匯報。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定期關注美國業務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出具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我們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為主，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本行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對外擔保業務（開出保函及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2,291.77億元。

本行高度重視對該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均有嚴格的規定。我們認為，本行對擔保業務風險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袁天凡、肖星、盧建平、王欣新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了2015年年度報告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披露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對全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包括審查其有效性）。該等體系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通過其下設的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經聽取及審閱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報告，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足夠且有效。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詳情，請見「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參加培訓情況

2016年，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境內監管要求，參加本行和普華永道等機構組織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押品管理、反洗錢合規管理、公司治理為主題的專項培訓以及北京證監局組織的董事監事專題培訓。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著作和文章、出席論壇、參加研討會、公開授課、對國內外同業和本行分支機構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專業水平的提升。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張克秋女士參加了相關專業培訓，培訓時間超過15個學時，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行長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人，與分支機構負責人等人員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聘任或解聘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分支機構負責人；
- 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 決定本行員工的工資、福利和獎懲方案，決定或授權下級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員工；
-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執行情況的檢查，未發現超越行長權限審批的事項。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了11項議案，聽取了3項匯報。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3月8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計劃等4項議案。

2016年6月27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7項議案，聽取了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5年度執行情況、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關情況等3項匯報。在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長尚未獲正式委任，根據本行章程，由副董事長趙歡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的職責。

上述股東大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兩地上市規則召集、召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與股東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決議公告已分別於2016年3月8日、2016年6月2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於2016年3月9日、2016年6月28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董事長及行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和行長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周慕冰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全行業務戰略和整體發展等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

趙歡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本行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長及行長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本行各位董事、監事確認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了上述守則。

董事的任期

本行嚴格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從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和激勵機制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和激勵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審計師聘任情況及酬金

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為本行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上述會計師已連續四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2016年度，本行與普華永道及其網絡成員機構簽訂的為集團提供各項服務的費用共計人民幣14,085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12,19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978萬元，非審計專業服務費908萬元。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切實保證股東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享有查詢權，有權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股東有任何查詢事項，可與董事會辦公室聯絡。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簡稱「提案股東」）有權提出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事務。

優先股股東特別規定

優先股股東在本行出現下列情況時，享有表決權：(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2)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10%；(3)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4)發行優先股；(5)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以上情形之一時，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本行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

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報告期公司章程的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章程無重大變動。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在落實監管要求並總結披露實踐經驗基礎上，改進信息披露工作機制，規範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和披露流程。跟進監管要求和最佳實踐動態，把握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加強自願性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16年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共披露250餘項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治理

2016年，本行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管理，提升內幕信息知情人合規意識，組織開展了年度內幕交易自查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未遺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發生業績預告修正等情況。

投資者關係

2016年，本行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全年共舉行各類投資者會議百餘場，及時高效地將公司發展規劃、業務經營、財務指標等重要信息傳遞到資本市場，有效增進了廣大投資者對本行投資價值的認同。同時，本行認真聽取投資者的合理建議，不斷促進公司管理水平和經營效益的提升。本行通過業績發佈、路演、參加資本市場峰會、接待投資者拜訪、投資者熱線交流、上證E平台和投資者郵箱答覆等多種形式，已構建起覆蓋大、中、小股東全方位、高效的溝通渠道，切實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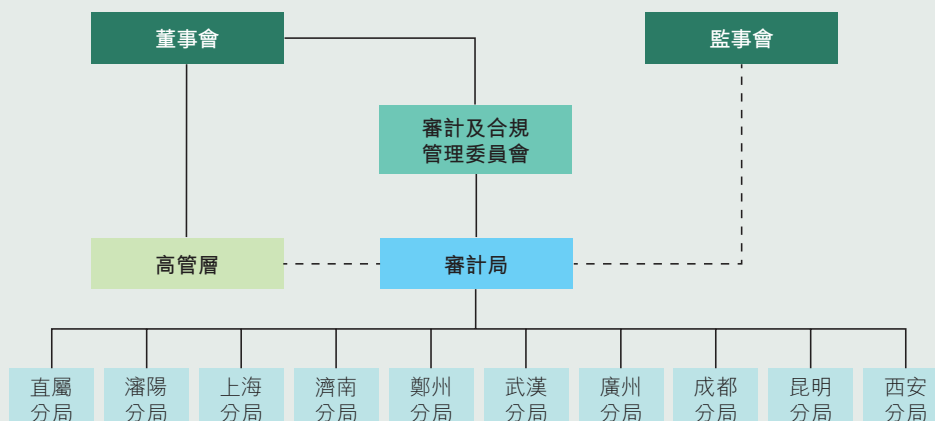
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前述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電話：86-10-85109619
傳真：86-10-85108557
電郵地址：ir@abchina.com

內部審計

本行設立對董事會及其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的審計機構，審計機構接受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指導，並向其報告審計情況。審計機構以風險為導向，對全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審計機構由總行審計局和十個審計分局組成。總行審計局統一組織、管理和報告全行審計工作；審計分局作為總行審計局的派出機構，負責轄區內分行的內部審計工作，向審計局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總體框架結構圖如下：



報告期內，本行集中力量對部分分行開展了以信貸業務、財會業務、信用卡業務和員工行為管理等為重點內容的風險審計；開展了反洗錢、績效考評、採購管理、內控再評價、新資本協議、小額貸款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安全與IT投入等專項審計和審計調查；穩步推進境外機構審計；規範實施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審計；對上年度重點審計項目整改情況實施了後續審計。同時，本行持續推進內部審計信息化平台優化和運用，加強審計系統基礎管理，提升審計隊伍專業能力。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行業務經營情況及遵循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載列於「行長致辭」、「討論與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具體而言，本行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業務的未來發展，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業務綜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2016-2020年改革發展規劃」。本行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財務報表分析」。本行環境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和政策，參見董事會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遵守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本行與其僱員、客戶及股東等的關係說明，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公司治理章節「投資者關係」。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討論與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經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向截至2016年7月6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66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541.76億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以324,794,117,000股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1.70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52.15億元（含稅）。該分配方案將提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在2017年7月1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7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13日支付，H股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8月3日支付。若前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行將另行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現金股息(含稅)	54,176	59,113	57,489
現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2.9	34.6

註：1. 現金股息(含稅)除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對境外非居民企業取得本行的H股股息，本行負有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義務，須按照10%的稅率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息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稅。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和清晰，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履行職責、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併發表了意見，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對外捐贈（境內）為人民幣3,771.08萬元。

固定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四、25物業和設備」。

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討論與分析－業務綜述」。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總股本324,794,117,000股（其中A股294,055,293,904股，H股30,738,823,096股）。截至本年度報告公佈之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行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戶所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歷次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和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監事或與該等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行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發給本行董事及監事任何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沒有任何該等權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使董事及監事可因購買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協議或安排。

董事及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截至2016年末，本行原監事鄭鑫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375,000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請參見「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關聯交易

2016年，本行積極履行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義務，穩步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工作。加強關聯交易調查研究，探索關聯交易管理新方法。推動關聯交易集團管理模式，明確子公司層面關聯交易信息報送流程。持續優化本行信息系統，提高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依法合規進行，給予關聯方的價格不優於對非關聯方的同類交易，未發現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2016年，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行關聯人士進行了一系列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均可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6年，本行向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界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了貸款業務。該等貸款遵守本行業務規範中關於定價的規定，且落實相應的擔保措施。截止2016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為490.86萬元，貸款形態正常。

依據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45關聯方交易」中的內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需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水平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標準詳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年度薪酬情況」。年度考核結束後，根據考核結果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確定任期激勵收入，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結束後分三年延期支付。本行未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職責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本行已投保責任保險，以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行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保責任險。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行曾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3月6日分別發行優先股農行優1（證券代碼360001）及農行優2（證券代碼360009）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優先股農行優1及農行優2分別設置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觸發事件，包括：

- (i)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
- (ii)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
 - (a)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
 - (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假設發生上述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優先股農行優1、農行優2均需要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轉換數量不會超過32,921,810,699股A股普通股。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生任何觸發優先股農行優1或農行優2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事件。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員工福利計劃

有關本行員工福利計劃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6其他負債」。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審計師

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秉承「客戶至上、始終如一」的服務理念，針對重點環節，持續改善客戶體驗，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構，增加資源配置，完善全流程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深入貫徹落實國家法律法規，自覺保障金融消費者的財產安全權、知情權、自主選擇權、公平交易權、依法求償權、受教育權、受尊重權和信息安全權等權利。制定《中國農業銀行個人客戶投訴管理辦法（試行）》，建立健全全覆蓋、全流程、動態化的消費者投訴管理機制。持續深入開展金融知識宣傳教育，開展「金融知識進萬家」、「金融知識普及月」和「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等銀行業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活動，提高公眾風險防範意識。制定《中國農業銀行網點銷售專區及錄音錄像管理辦法》，全面實施產品銷售專區管理，嚴格落實要求的錄音錄像要求。在全行開展客戶信息保護的警示教育，向有關員工發放《客戶信息保護告知書》，要求有關員工簽署《客戶信息保護承諾書》，宣傳客戶信息保護的法律知識、法律責任和操作要點，提升全行員工客戶信息保護的責任意識和風險意識。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始終堅持「誠信立業、穩健行遠」的核心價值觀，在「責任為先，兼善天下，勇於擔當，造福社會」的責任思想指引下，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大「三農」服務力度。支持「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長江經濟帶」、小微企業發展等國家戰略，大力支持基礎設施建設。主動對接貧困地區發展規劃，堅決扛起金融扶貧的歷史重任。率先與國際金融公司(IFC)合作研究制定本行綠色信貸資產證券化標準，並成功主導發行了國內首單交易所市場綠色資產支持證券，建立本行綠色信貸指標體系，優先支持資源消耗小、附加值高、環境友好型行業，致力打造綠色金融領軍銀行。支持湖北、湖南等地災後重建，開展「小小銀行家」、「小積分大夢想」等公益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2016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4名，品牌價值上升幅度位居第1名，在自身發展的同時贏得了社會贊譽和良好口碑。

此外，由於本行的業務性質所致，目前沒有任何環境法律法規會對本行造成重大的影響。

詳細內容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

承董事會命
周慕冰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8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即袁長清先生和王醒春先生；職工代表監事4名，即鄭鑫先生、夏太立先生、劉成旭先生和夏宗禹先生；外部監事2名，即李旺先生和呂淑琴女士。本行監事會監事長為袁長清先生。有關在任監事的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會的職權及運作

本行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並進行質詢，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
-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應當召開4次。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日常事務，並按照監事會要求開展日常監督監測工作。

本行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末，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袁長清先生、王醒春先生、夏太立先生、劉成旭先生和李旺先生。袁長清先生擔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席。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需要，擬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就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組織對監事的業績考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處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告知或提供的有關事項或文件資料；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末，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袁長清先生、鄭鑫先生、夏宗禹先生和呂淑琴女士。袁長清先生擔任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席。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的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對實施效果進行評估，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核對本行財務報告、營業報告以及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監事會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必要時，可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財務進行審計；
-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研究處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告知或提供的有關事項或文件資料；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等17項議案，並聽取專項工作匯報12項。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優先股二期2016年股息發放方案1項議案。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2015年「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實施方案等6項議案。

本行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監事會	親自出席次數 ¹ / 應出席次數	
		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履職盡職 監督委員會	財務與內部 控制監督委員會
袁長清	5/5	4/4	5/5
王醒春	4/5	4/4	
劉成旭	2/2	1/1	
夏太立	4/5	3/5	
夏宗禹	4/5		3/3
李旺	5/5	4/5	
呂淑琴	5/5		5/5
離任監事			
鄭鑫	5/5		5/5

- 註：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2. 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努力探索監督方式方法，提升監督有效性，有效維護股東和本行利益，進一步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制衡作用。

開展履職監督，促進「兩會一層」及成員充分履職

堅持年度履職評價與專項履職評價並重。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戰略管理、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決議的監督，開展了風險管理履職情況和城市業務發展戰略落實情況的專項調研和評價，向董事會和高管層提出了監督意見和改進建議，並得到積極反饋。通過日常收集履職信息、發放問卷調查、收集個人履職報告和組織履職談話等程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年度評價，形成履職評價報告。探索創新履職監督方式方法，建立了新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提示談話制度，增進新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監事會的了解，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合規履職。

加強財務監督，促進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經營效率

以年度經營計劃、重大財務決策及其執行情況為重點，通過聽取匯報、現場調研、監測分析等方式，持續加強對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和風險管理的監督，保持同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對定期財務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進行審議；對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形成「三農」業務監督評價報告，促進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突出重點，對信用風險專項治理、不良貸款處置、經濟資本管理、固定資產投資管理和並表管理等開展專項監督，對全行押品管理情況進行調研和監督，形成監督分析報告，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監督建議，促進本行加快相關制度建設，加強基礎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提高經濟資本資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經營績效。

監事會報告

開展風險、內控監督，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重點關注信用風險和案件風險防範工作的情況。多次聽取風險部門、內審部門及內控合規部門的專題匯報，監督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強化對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監事長多次聽取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風險審計情況匯報，提出指導意見，重視審計成果的運用，支持內部審計為全行業務發展發揮保駕護航作用。針對全行資產質量下滑和案件防控形勢嚴峻的情況，建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採取有效措施，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夯實監督基礎

創立《監督建議書》文本方式，將監事會重點關注問題提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促進監督建議有效落實。及時補充監事，發揮監事專長，組織監事開展專題調研。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聯繫，召開董事監事聯席會議通報履職評價結果，邀請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拓寬溝通渠道，提升監督效果。

本行監事會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交所和深交所聯合主辦的評選中榮獲「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20強」。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李旺先生和呂淑琴女士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勤勉盡職，認真審議相關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監督調研，親自出席了全部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會議上發表了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和觀點，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農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三農金融事業部運行符合外部監管要求。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

監事會對《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袁長清
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作為被告、仲裁被申請人或第三人的未結訴訟、仲裁涉及的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8.73億元。管理層認為本行已對該等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吸收合併事項。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等股權激勵方案。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需要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經營活動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重要事項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有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發生。

本行及控股股東誠信情況

本行及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獲取的重大股權投資和正在進行的重大非股權投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股權和非股權投資。

精準扶貧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精準扶貧工作情況載列於「討論與分析－縣域金融業務－金融扶貧工作情況」。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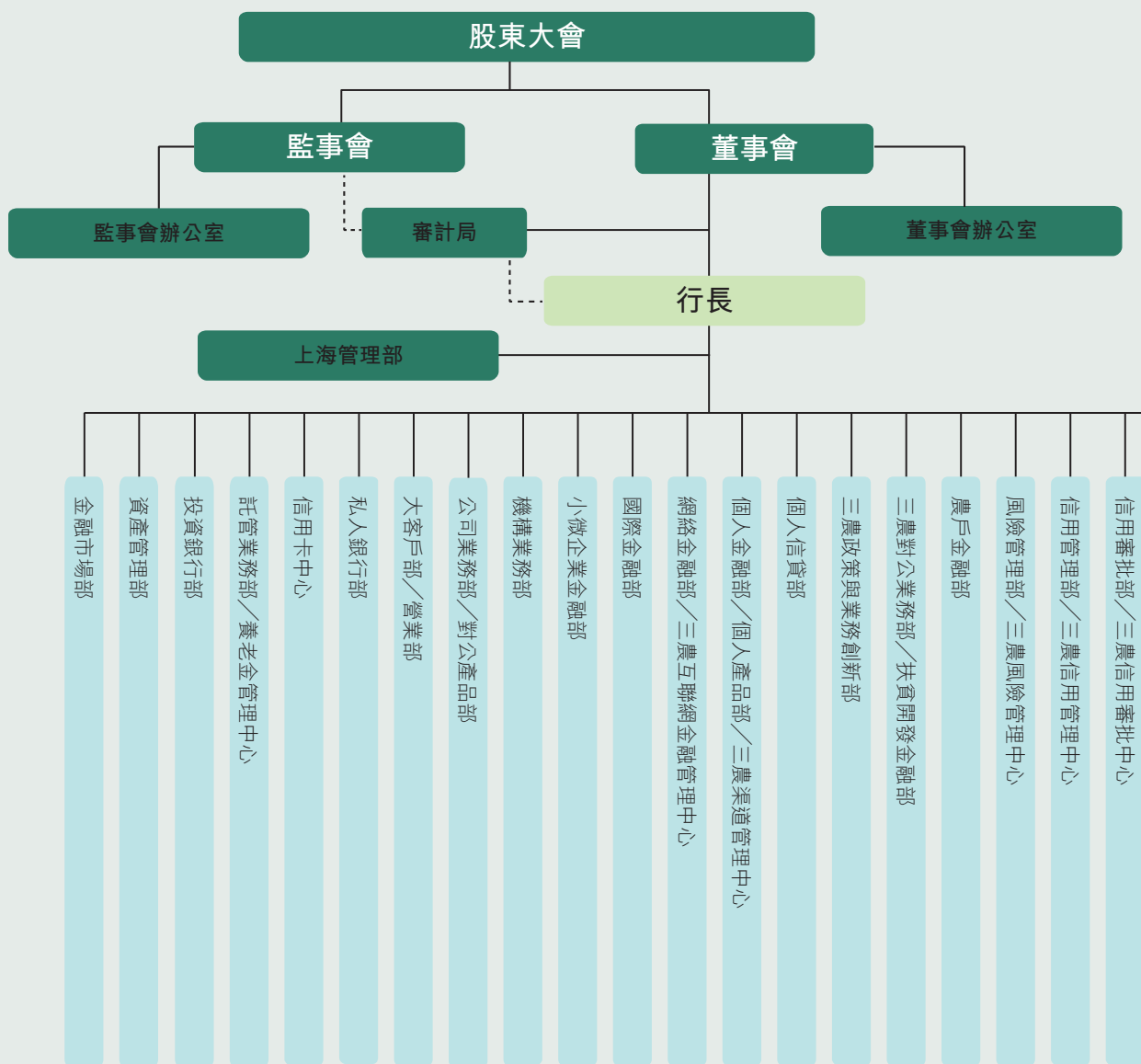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承諾事項	具體承諾內容	作出承諾時點	承諾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 的履行情況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避免同業 競爭承諾	<p>(一) 只要匯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匯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關聯人士或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若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公司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p> <p>(二) 若匯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可以直接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商業銀行業務。</p> <p>(三) 儘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條的規定，鑑於匯金公司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他下屬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p>	2010年7月15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重要事項

承諾主體	承諾事項	具體承諾內容	作出承諾時點	承諾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 的履行情況
		<p>(四)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商業銀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東權利時應如同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僅有本行，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因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而影響其作為本行股東為本行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p>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股份 鎖定承諾	<p>所持已購本行股份須自交易完成日起鎖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定價日起鎖定三年，以較長時間為準。在本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內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的前提下，在鎖定期滿後一年內，可以轉讓總計不超過30%的已購股份（包括任何已購股份產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可以轉讓總計不超過60%的已購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購股份產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p>	2010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未到期， 正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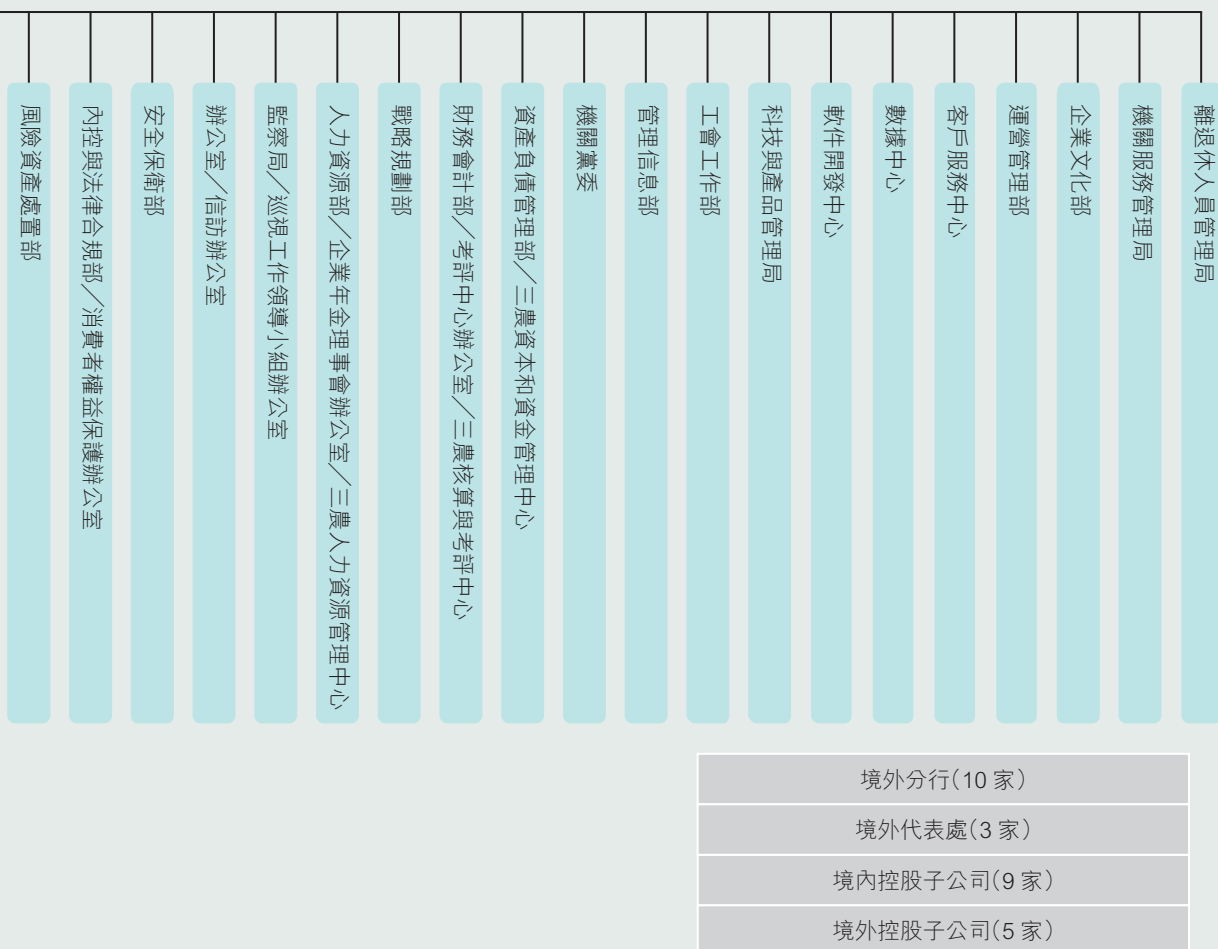
組織結構圖



總行營業部及專營機構(4 個)
一級分行(37 個)
二級分行(365 個)
一級支行(3,506 個)
基層營業機構(19,714 個)
其他機構(55 個)

長春培訓學院
天津培訓學院
武漢培訓學院

組織結構圖



境內機構名錄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3號

郵編：100010

電話：010-68358266

傳真：010-61128239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紫金山路3號增6號

郵編：300074

電話：022-23338701

傳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莊市自強路39號

郵編：050000

電話：0311-87016962

傳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內環西街33號

郵編：030024

電話：0351-6240801

傳真：0351-4956999

- 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3號

郵編：010010

電話：0471-6903401

傳真：0471-6904750

- 遼寧省分行

地址：瀋陽市青年北大街27號

郵編：110013

電話：024-22550004

傳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長春市人民大街926號

郵編：130051

電話：0431-82093001

傳真：0431-82093517

- 黑龍江省分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西大直街131號

郵編：150006

電話：0451-86208845

傳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9號

郵編：200120

電話：021-53961888

傳真：021-53961900

- 江蘇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號

郵編：210002

電話：025-84571888

傳真：025-84577017

機構名錄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江幹區江錦路100號
郵編：310003
電話：0571-87226000
傳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長江中路448號
郵編：230061
電話：0551-62843573
傳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華林路177號
郵編：350003
電話：0591-87909908
傳真：0591-87909620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號
郵編：330008
電話：0791-86693775
傳真：0791-86693972

- 山東省分行

地址：濟南市經七路168號
郵編：250001
電話：0531-85858888
傳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6號
郵編：450016
電話：0371-69196850
傳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66號
津津花園A座
郵編：430071
電話：027-87326666
傳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號
郵編：410005
電話：0731-84300265
傳真：0731-84300261

- 廣東省分行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425號
郵編：510623
電話：020-38008008
傳真：020-38008210

- 廣西自治區分行

地址：南寧市金湖路56號
郵編：530028
電話：0771-2106036
傳真：0771-2106035

機構名錄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濱海大道26號

郵編：570125

電話：0898-66777728

傳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666號

郵編：610000

電話：028-61016035

傳真：028-61016019

- 重慶市分行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103號

郵編：400011

電話：023-63551188

傳真：023-63844275

- 貴州省分行

地址：貴陽市中華南路201號

郵編：550002

電話：0851-5221069

傳真：0851-5221069

- 雲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36號

郵編：650051

電話：0871-63203405

傳真：0871-63203584

- 西藏自治區分行

地址：拉薩市金珠西路44號

郵編：850000

電話：0891-6959822

傳真：0891-6959822

- 陝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31號

郵編：710065

電話：029-88990821

傳真：029-88990819

- 甘肅省分行

地址：蘭州市金昌北路108號

郵編：730030

電話：0931-8895082

傳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寧市黃河路96號

郵編：810001

電話：0971-6145105

傳真：0971-6114575

- 寧夏自治區分行

地址：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95號

郵編：750001

電話：0951-6027614

傳真：0951-6027430

機構名錄

- 新疆自治區分行

地址：烏魯木齊市解放南路66號
郵編：830002
電話：0991-2369407
傳真：0991-2815229

- 新疆兵團分行

地址：烏魯木齊市解放南路173號
郵編：830002
電話：0991-2217109
傳真：0991-2217300

- 大連市分行

地址：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10號
郵編：116001
電話：0411-82510089
傳真：0411-82510646

- 青島市分行

地址：青島市山東路19號
郵編：266071
電話：0532-85802215
傳真：0532-85814102

- 寧波市分行

地址：寧波市中山東路518號
郵編：315040
電話：0574-87363537
傳真：0574-87363537

- 廈門市分行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98-100號
郵編：361009
電話：0592-5578855
傳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東路5008號
郵編：518001
電話：0775-25590960
傳真：0755-25572255

- 天津培訓學院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88號
郵編：300381
電話：022-23381289
傳真：022-23389307

- 長春培訓學院

地址：長春市朝陽區前進大街1408號
郵編：130012
電話：0431-86822002
傳真：0431-86822002

- 武漢培訓學院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186號
郵編：430077
電話：027-86783669
傳真：027-86795502

機構名錄

- 蘇州分行

地址：蘇州市新區獅山路65號
郵編：215011
電話：0512-68258999
傳真：0512-68417800

-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600號
陸家嘴商務廣場7樓
郵編：200122
電話：021-61095588
傳真：021-61095556

-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518號5-6層
郵編：200001
電話：021-20686888
傳真：021-58958611

-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
民生金融中心A座
郵編：100005
電話：010-82828899
傳真：010-82827966

-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漢川市新河鎮新正大道32號
郵編：431600
電話：0712-8412338
傳真：0712-8412338

-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騰旗經棚鎮解放路中段
郵編：025350
電話：0476-2331111
傳真：0476-2331111

-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陝西安塞縣迎賓路
金明美地小區A-02商舖
郵編：717400
電話：0911-6229906
傳真：0911-6229906

-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績溪縣華陽鎮
龍川大道340號
郵編：245300
電話：0563-8158913
傳真：0563-8158916

-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廈門市同安區朝元路朝元居
委會綜合樓185-199號
郵編：361100
電話：0592-7319223
傳真：0592-7319221

-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總部中心金松大廈一樓
郵編：321300
電話：0579-87017378
傳真：0579-87017378

機構名錄

境外機構名錄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00852-28618000

傳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電話：0065-65355255

傳真：0065-65387960

- 首爾分行

地址：14.SFC,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04520
Korea

電話：0082-2-37883900

傳真：0082-2-37883901

- 紐約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10172
USA

電話：001-212-8888998

傳真：001-646-7385291

-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電話：00971-45676900

傳真：00971-45676910

- 東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100-0005
Japan

電話：0081-3-62506911

傳真：0081-3-62506924

- 法蘭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0049-69-401255-211

傳真：0049-69-401255-209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0061-2-82278888

傳真：0061-2-82278800

- 盧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L-1331.

電話：00352-279559900

傳真：00352-279550005

- 迪拜分行

地址：Unit: 201-203, Floor 2
Emaar Business Park Building 1
Dubai, UAE

電話：00971-45676901

傳真：00971-45676910

- 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電話：0044-20-73748900

傳真：0044-20-73746425

-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L-1331.

電話：00352-279559900

傳真：00352-279550005

-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4/F, 5 Lesnaya Str.,
Moscow, 125047,
the Russian Federation.

電話：007-499-9295599

傳真：007-499-9290180

-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00852-36660000

傳真：00852-36660009

-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00852-28631916

傳真：00852-28661936

- 溫哥華代表處

地址：Suite 2220, 510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0M3,
Canada

電話：001-604-6828468

傳真：001-888-3899279

- 河內代表處

地址：Unit V502-503, 5/F,
Pacific Place,
83B Ly Thuong Kiet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0084-4-39460599

傳真：0084-4-39460587

- 台北代表處

地址：3203, No.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電話：00886-2-27293636

傳真：00886-2-23452020

附錄一 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披露以下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

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在過渡期內，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同時，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按照發佈財務報告的頻率披露流動性覆蓋率信息，並在2017年前，披露季內三個月末數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流動性覆蓋率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本行2016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月度均值為139.8%，比上季度上升2.1個百分點，主要是受地方債投資增加使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增加、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使現金淨流出量減少兩種因素影響。本行2016年第四季度內流動性覆蓋率呈現先升後降再升態勢。2016年10月末，因無抵（質）押批發融資餘額下降較多將使現金流出減少，以及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流動性覆蓋率環比上升；2016年11月末，因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下降較多，使現金流入減少，流動性覆蓋率環比下降；2016年12月末，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增加，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和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流動性覆蓋率環比上升。2016年第四季度內三個月末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附錄一 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人民幣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25,385,964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950,394,193	87,132,767
3	穩定存款	158,133,056	7,906,653
4	欠穩定存款	792,261,137	79,226,114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584,289,863	232,637,766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176,205,780	42,812,020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405,177,433	186,919,096
8	無抵(質)押債務	2,906,650	2,906,650
9	抵(質)押融資		2,967,032
10	其他項目，其中：	172,751,961	40,384,832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27,876,371	27,876,371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309,488	309,488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144,566,102	12,198,973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25,931,308	625,791
15	或有融資義務	89,339,522	36,971,748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400,719,936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16,716,916	16,716,916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87,228,962	50,993,432
19	其他現金流入	28,964,681	28,724,791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132,910,559	96,435,139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25,385,964
22	現金淨流出量		304,284,797
23	流動性覆蓋率(%)		139.8%

附錄二 槓桿率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末，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量的槓桿率為6.27%，高於監管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310,934	1,304,269	1,250,239	1,256,927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0,902,972	20,294,518	19,965,373	19,684,797
槓桿率	6.27%	6.43%	6.26%	6.39%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餘額
1	並表總資產	19,570,061
2	並表調整項	(78,404)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2,276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1,416,692
7	其他調整項	(7,653)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0,902,972

附錄二 槓桿率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餘額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19,137,246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7,653)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19,129,593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19,847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13,889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33,736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322,951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322,951
17	表外項目餘額	2,167,290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750,598)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416,692
20	一級資本淨額	1,310,934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0,902,972
22	槓桿率	6.27%

附錄三 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以下內容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的有關要求披露。

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類別	項目	2016年餘額／發生額
規模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0,910,625
關聯度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1,971,851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1,313,267
可替代性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1,550,706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年初至報告期末數)	208,159,429
	6. 託管資產	9,003,902
複雜性	7. 有價證券承銷額(年初至報告期末數)	443,548
	8.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1,597,322
	9.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類證券	133,089
全球活躍程度	10. 第三層次資產	122,607
	11. 跨境債權	351,367
	12. 跨境負債	434,068

審計報告及 合併財務報表





致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6至36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轉讓終止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二、8.1，附註三、1，附註四、19以及附註四、49.1。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人民幣97,196.39億元，管理層確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4,002.75億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個別評估以及組合評估的方法，在報表日對減值損失準備做出的最佳估計。

對於公司貸款， 貴集團逐筆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減值的貸款，管理層通過定期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相關現金流，對減值損失準備進行評估。

為了對 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評估和計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估，我們針對以下環節的 貴集團相關內部複核和審批進行了測試，主要包括管理層為及時發現和確認貸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定期執行的信貸審閱、抵質押物估值、對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以及組合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計算(包含所使用模型的適當性、輸入值、關鍵假設和相關調整)。我們還測試了與 貴集團減值損失準備模型相關的信息系統的內部控制。

我們選取了貸款樣本，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工作。基於 貴集團已獲得的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以及其他相關的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就 貴集團減值貸款識別的恰當性，我們進行了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續）

針對未發生減值跡象的公司貸款以及全部個人貸款，貴集團基於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採用組合評估的方式為其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管理層在減值損失準備組合評估中使用了相關模型，這些模型的關鍵假設包括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損失識別期間、宏觀經濟、行業和地區風險等因素。管理層定期對這些關鍵假設進行評估，並且在必要情況下做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的減值貸款識別和減值損失準備評估過程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對此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個別評估的已減值貸款，我們選取樣本，就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減值損失準備，我們進行了檢查。

對於組合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我們結合相關行業實踐評估了貴集團所使用模型的適當性。我們還對這些模型所使用的參數和輸入值執行了獨立測試，包括原始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基於信用風險相似特徵的貸款分組的合理性，歷史損失率、宏觀經濟因素和其他風險因子和參數及其調整在內的輸入值和重要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了其在減值損失準備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與可獲得的外部證據進行對比。我們還對關鍵假設執行了敏感性測試。

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考慮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評估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減值損失準備評估中所採取的方法和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計算的結果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不良貸款轉讓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8.6，附註三、8，以及附註四、48。

2016年度，貴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和發行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處置了不良貸款，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729.69億元。貴集團經過評估，對上述不良貸款予以終止確認。

管理層分析了不良貸款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評估了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若仍然保留部分風險和報酬，則分析是否已失去了對不良貸款的控制，從而確定上述不良貸款轉讓是否滿足終止確認的要求。

在評估轉讓的不良貸款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過程中，貴集團做出了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轉讓不良貸款能否實現終止確認作為審計關注重點。

針對貴集團在不良貸款轉讓過程中實施的內部控制，我們對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及測試，包括對不良貸款轉讓方案的審批，不同處置方式下合同條款和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結果的複核和審批。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通過查看法律合同，評估了貴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判斷貴集團是否已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者貴集團收取合同現金流並支付給獨立第三方的安排滿足「過手測試」的要求。我們通過建立模型的方式獨立的測試了風險與報酬的轉讓程度，模型中包括預測現金流所需的數值、假設、合適的折現率以及可變因素。

對於貴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不良貸款，我們通過分析貴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這些不良貸款的控制，以確定貴集團是否對這些不良貸款繼續涉入。

基於以上執行的審計程序，管理層針對已轉讓不良貸款終止確認的評估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8.5，附註三、2，附註四、51。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8,579.75億元，金融負債餘額為人民幣3,219.28億元。

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的93%以及金融負債中的12%，因其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其它金融工具因其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了市場不可觀察重要的參數，貴集團將其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金額重大，且在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過程中需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以選擇並確定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我們重點關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流程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我們進行了評估和測試，包括管理層的獨立價格驗證、模型校驗和審批、數據輸入的複核和審批，以及估值結果的複核和審批等內部控制。

我們基於行業的實踐經驗，評估了管理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的適當性；通過比對市場相關數據，我們抽樣測試了公允價值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不可觀察或可觀察關鍵輸入值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對於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我們抽樣執行了獨立估值程序。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審計程序，考慮到估值過程所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2，附註三、7，附註四、46。

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發行、管理和／或投資的理財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和 貴集團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61.77億元和人民幣344.63億元。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發行及管理的未合併並且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3,790.09億元。

貴集團確定是否合併特定結構化主體是基於：對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 貴集團回報金額的評估結果。

我們考慮到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以及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領域。

貴集團與合併結構化主體相關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我們對其進行了評估和測試，包括交易結構的審批，合同條款、可變回報的計算以及合併評估結果的複核與審批。

對於結構化主體，我們選取樣本評估了不同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並評估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我們完成了獨立的可變回報分析和測試，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援或其他支援。

判斷 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我們分析和評估了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通過執行以上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淑貞。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太子大廈22層，中環•香港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	657,190	725,793
利息支出	1	(259,086)	(289,653)
淨利息收入	1	398,104	436,1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100,819	90,4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	(9,884)	(7,9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90,935	82,549
淨交易收益	3	5,457	3,5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損失)/收益	4	(1,291)	1,727
投資證券淨收益		920	857
其他業務收入	5	16,003	16,027
營業收入		510,128	540,862
營業支出	6	(197,049)	(225,818)
資產減值損失	8	(86,446)	(84,172)
營業利潤		226,633	230,87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24	(9)	(15)
稅前利潤		226,624	230,857
所得稅費用	9	(42,564)	(50,083)
本年利潤		184,060	180,774
歸屬於：			
本行股東		183,941	180,582
非控制性權益		119	192
		184,060	180,77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11	0.55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年利潤	184,060	180,774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期後可能會轉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552)	25,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6,384	(6,44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88	690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稅後淨額	(17,380)	20,07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66,680	200,84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66,878	200,583
非控制性權益	(198)	263
	166,680	200,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	2,811,653	2,587,0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622,665	697,923
貴金屬		59,105	40,90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580,949	504,2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5	123,618	79,7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94,337	359,479
衍生金融資產	17	31,460	16,0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323,051	471,8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	9,319,364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408,881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2,882,152	2,300,8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624,547	557,42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4	213	273
物業和設備	25	158,669	156,178
商譽	23	1,381	1,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83,187	81,548
其他資產	27	244,829	215,303
資產總額		19,570,061	17,791,39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	291,052	60,5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1,156,044	1,221,9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0	302,021	315,75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1	17,504	24,0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283,666	406,407
衍生金融負債	17	20,758	12,1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205,832	88,804
吸收存款	34	15,038,001	13,538,3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	388,215	382,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58	111
其他負債	36	545,319	528,597
負債總額		18,248,470	16,579,50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7	324,794	324,794
優先股	38	79,899	79,899
資本公積	39	98,773	98,773
投資重估儲備	40	3,578	22,429
盈餘公積	41	115,136	96,748
一般準備	42	198,305	175,606
留存收益		496,083	412,00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25	(16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1,318,193	1,210,091
非控制性權益		3,398	1,794
權益總額		1,321,591	1,211,885
權益和負債總額		19,570,061	17,791,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於2016年1月1日		324,794	79,899	98,773	22,429	96,748	175,606	412,005	(163)	1,210,091	1,794	1,211,885
本年利潤		-	-	-	-	-	-	183,941	-	183,941	119	184,060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	(18,851)	-	-	-	1,788	(17,063)	(317)	(17,380)
本年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	(18,851)	-	-	183,941	1,788	166,878	(198)	166,680
所有者投入資本	23	-	-	-	-	-	-	-	-	-	1,843	1,843
提取盈餘公積	41	-	-	-	-	18,388	-	(18,388)	-	-	-	-
提取一般準備	42	-	-	-	-	-	22,699	(22,699)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	(54,176)	-	(54,176)	-	(54,176)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	(4,600)	-	(4,600)	-	(4,600)
對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	-	(41)	(41)
於2016年12月31日		324,794	79,899	98,773	3,578	115,136	198,305	496,083	1,625	1,318,193	3,398	1,321,591
於2015年1月1日		324,794	39,944	98,773	3,118	78,594	156,707	329,989	(853)	1,031,066	1,553	1,032,619
本年利潤		-	-	-	-	-	-	180,582	-	180,582	192	180,7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9,311	-	-	-	690	20,001	71	20,07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9,311	-	-	180,582	690	200,583	263	200,846
發行優先股	38	-	39,955	-	-	-	-	-	-	39,955	-	39,955
提取盈餘公積	41	-	-	-	-	18,154	-	(18,154)	-	-	-	-
提取一般準備	42	-	-	-	-	-	18,899	(18,899)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	(59,113)	-	(59,113)	-	(59,113)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	(2,400)	-	(2,400)	-	(2,400)
對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	-	(22)	(22)
於2015年12月31日		324,794	79,899	98,773	22,429	96,748	175,606	412,005	(163)	1,210,091	1,794	1,211,8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26,624	230,857
調整：		
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攤銷	2,773	2,890
物業和設備折舊	16,264	16,743
資產減值損失	86,446	84,172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167,287)	(145,535)
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2,209)	(1,765)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12,133	10,98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137)	(5,285)
投資證券淨收益	(920)	(85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9	15
出售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209)	(440)
匯兌收益淨額	(13,797)	(11,615)
	152,690	180,168
經營資產和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89,447)	108,63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140,250)	(60,0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156,406	6,593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939,134)	(824,382)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230,453	(19,5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3,738)	90,836
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1,433,784	1,395,72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56,173)	(119,07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40,995	124,0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75,586	882,961
已付所得稅	(59,613)	(62,6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5,973	820,3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所收現金		1,261,234	870,994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所收現金		154,753	135,037
處置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所收現金		2,287	1,032
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2,039,374)	(1,752,782)
取得聯營企業投資所付的現金		–	(288)
購入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22,637)	(21,6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3,737)	(767,694)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所收現金		–	40,000
已發行債務證券所收現金		699,446	552,851
持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股東出資		1,843	–
發行優先股直接交易費用		–	(63)
已發行債務證券交易費用		(51)	(17)
償付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現金		(705,293)	(496,684)
償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2,109)	(11,306)
分配股利、利潤支付的現金：		(58,817)	(61,535)
本行普通股股東		(54,176)	(59,113)
優先股股東		(4,600)	(2,400)
非控制性股東		(41)	(22)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981)	23,24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45)	75,900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821,969	738,2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474	7,82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43	827,698	821,96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464,635	554,629
支付利息		(243,275)	(245,8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公司簡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前身中國農業銀行(以下簡稱「原農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於1979年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2009年1月15日，在財務重組完成後，原農行改制成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設立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換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054748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和結算、資產託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保險業務以及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及境外機構所在地有關監管機構所批准經營的業務。

本行總行、中國境內分支機構及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境內機構」，中國境外分支機構及在中國境外註冊設立並經營的子公司統稱為「境外機構」。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會計年度和比較期間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1 與本集團相關的，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新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6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
| (2)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
的修訂 |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
| (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
| (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 (5)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披露計劃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工廠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信息披露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1 與本集團相關的，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新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其母公司是投資主體的中間控股母公司。當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對子公司的投資時，中間控股母公司可以適用合併豁免。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此外，修訂版澄清，作為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應合併不是投資主體且主要目的和活動是為投資主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了若投資主體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在財務報表對其所有在子公司的投資均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則投資主體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要求進行相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但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是投資主體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核算時可進行政策選擇，可以選擇保留作為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放棄公允價值計量而在投資主體聯營或合營企業層面進行合併。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訂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16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年週期)	2017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2018年1月1日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 1月1日起／之後的年度內 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 已無限期遞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16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進行了修訂，該修訂與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其澄清了如何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補充披露，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終止經營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不包括披露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的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16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16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主體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單項認定或組合評估的方式確認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經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及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確認時間以及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和範圍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本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各項職能及流程、預算與運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本集團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初步完成存量金融資產的分類，並逐步完善套期會計制度體系。目前，正積極推進減值計量模型的開發設計，持續完善相關政策制度與管理系統。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16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7)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6年9月12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修訂，該修訂為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了兩種選擇權。包括，為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主體提供一項在2021年或新保險合同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以前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主體不在損益中確認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由於會計錯配可能產生的波動。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

2016年12月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6年6月2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版，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16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建立了向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出租人和承租人租賃活動有用信息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者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29.67億元(見附註四、47或有負債及承諾)。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16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合併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利潤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續)

合併基礎(續)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ii)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續)

商譽

商譽是指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報告期間由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須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本年合併利潤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但該企業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在收購後的業績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分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續)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準備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3.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別於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原實際利率。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服務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5. 外幣折算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構成本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ii)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資產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機構時相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將會從權益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以下簡稱「營改增」)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以及《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貸款服務、直接收費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及金融商品轉讓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根據上述財稅[2016]46號規定，對本行納入「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試點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分行下轄的縣域支行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行下轄的縣域支行，提供農戶貸款、農村企業和農村各類組織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稅項(續)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以下簡稱「營改增」)(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的規定，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後，資管產品管理人應當就資管產品在運營過程中發生的應稅行為繳納增值稅。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轉讓業務收入及保險業務收入扣除相應的增值稅金後以淨額列示。

7.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的會計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7. 職工薪酬(續)

離職後福利(續)

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行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行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對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經本行管理層批准，向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行自員工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境內機構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內部退養福利，本行比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的辭退福利進行會計處理，在符合相關確認條件時，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部退養福利，確認為負債，計入當期損益。精算假設變化及負債現值估計的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8. 金融工具

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實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 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對公司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將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應反映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準備金賬戶餘額抵減攤餘成本，準備金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當某項金融資產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件事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本集團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 (含50%) 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 (含一年) 及其他相關因素。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當期合併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回撥。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回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2 金融負債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第32號對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該金融負債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同樣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的衍生工具。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3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項的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8.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溢利或損失計入損益。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5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8.6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6 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7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8.8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未終止確認的部分在「附註四、47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做為抵押品收到的金融資產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附註四、47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9.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分類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同主要為壽險合同，於長時期內承擔與人身相關的保險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也包括非壽險合同，涵蓋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險風險。必要時，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保險風險轉移給分保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於保險合同初始日進行。

某些保險產品同時包含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可以單獨計量，本集團對組成部分進行拆分。對於拆分後的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拆分後的存款部分，則作為金融負債（投資合同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保費收入的確認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於承保日收到時作為未實現保費收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在相應承保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利潤表。

當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轉移保險合同風險時，本集團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分出保費和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合理預計淨現金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計算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時，本集團將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

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可獲得的信息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存在差額，則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1.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3%	1.94%-19.40%
電子設備及辦公傢俱	3-11年	3%	8.82%-32.33%
運輸設備	5-8年	3%	12.13%-19.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和設備(續)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8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價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和設備進行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物業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物業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物業。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物業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複核投資性物業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該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物業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計入損益。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8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物業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全部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將最低租賃收款額、未擔保餘值及初始直接費用淨值之和通過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後(即「租賃投資淨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租賃投資淨額和未折現值的差額作為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和設備反應。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計入「其他負債」，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租入的資產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應在租賃期內確認損益時考慮這些激勵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20年。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本年合併利潤表。

18.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複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0.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也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仲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這些估計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判斷而得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47或有負債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附註二、20」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三、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二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影響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進行複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未來12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反映貸款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數據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貸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個別評估的公司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二、8.1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中披露。

個別評估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減值跡象包括特定融資人(或特定同類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影響還款能力、逾期情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近期的抵質押物價值、本集團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與借款人達成協議或者依據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讓步、所在產業落後或產能過剩、以及所在國家、地區經濟情況惡化等導致違約增加的情況等。本集團在進行定期貸款及墊款質量評估時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會進行上述判斷。

當本集團確定個別評估的貸款及墊款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損失和實際貸款損失之間的差異。影響判斷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精細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間的相關性(如行業情況、區域經濟變化與貸款違約之間的關係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續)

對於個別測試未發現減值跡象的公司貸款及墊款和全部個人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減值的估計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影響估計的關鍵因素包括模型假設(例如違約損失率)，以及定性指標與違約情況間的相關程度。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考慮的因素包括：(1)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2)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3)行業和區域；及(4)管理層通過分析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評估實際內在損失是否應高於或低於歷史水平。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並做出了適當調整。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中國政府在大額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債務，因為不存在其他與其規模或期限相當的公平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收益率，其公允價值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相關條款確定，並參考了中國政府在參與或安排類似交易時確定的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將符合條件的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管理層在評估該類投資的持有至到期意圖和能力時，主要考慮本集團的投資目的及流動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涉及重大判斷，除特定情況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金額不重大的投資），如果本集團未能將這些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則須將全部該類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兩年內不可將任何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對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本集團確定該等投資是否減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確定其是否減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考慮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5.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增值稅和營業稅產生影響。

6. 內部退養福利義務

本集團依據各種假設條件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確定境內機構職工內部退養福利的負債。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平均醫療費用增長率、內部退養人員補貼增長率和其他因素。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內部退養福利負債期限近似的國債收益率折現，確認為負債。實際結果的任何差異或假設條件的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內部退養福利的費用及負債餘額。

7.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的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8. 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讓金融資產。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讓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讓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分析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及本集團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分析轉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轉讓資產的實際能力，即轉入方是否能夠向非關聯的第三方整體出售該項資產且轉入方能夠單方面實施此能力，毋需附加額外限制。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	261,332	321,04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35,131	145,181
票據貼現	14,327	10,767
小計	410,790	476,9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99,737	83,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55	41,34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264	39,74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395	20,5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621	25,40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22	14,3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497	21,37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589	1,99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	348
小計	657,190	725,79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09,149)	(233,3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175)	(37,03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133)	(10,9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4,247)	(4,73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56)	(1,8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26)	(1,631)
小計	(259,086)	(289,653)
淨利息收入	398,104	436,140
其中：已識別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09	1,7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	39,377	28,628
銀行卡	20,108	20,689
結算及清算業務	16,715	17,714
電子銀行業務	9,993	8,962
顧問和諮詢業務	9,050	8,89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3,119	2,857
信貸承諾	2,263	2,547
其他業務	194	205
小計	100,819	90,4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	(5,394)	(3,401)
電子銀行業務	(1,992)	(1,852)
結算及清算業務	(1,469)	(1,921)
其他業務	(1,029)	(771)
小計	(9,884)	(7,9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0,935	82,549

3. 淨交易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收益淨額	129	1,370
貴金屬收益淨額 (1)	931	829
貨幣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4,706	1,489
利率衍生工具損失淨額	(309)	(126)
合計	5,457	3,562

(1) 貴金屬收益淨額包括貴金屬及貴金屬相關衍生產品收益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保本型理財產品淨(損失)/收益	(1,653)	1,693
債券收益/(損失)淨額	17	(17)
其他	345	51
合計	(1,291)	1,727

5. 其他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保險業務收入	10,972	7,749
政府補助	2,919	3,237
租賃收入	406	316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	285	255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98)	2,842
其他	1,519	1,628
合計	16,003	16,027

6.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職工成本	(1)	111,536	110,349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2)	44,440	48,461
折舊及攤銷		19,037	19,633
稅金及附加	(3)	11,449	29,075
保險業務支出		11,211	7,984
擔保和承諾預計負債		(3,474)	3,084
案件及訴訟預計損失		(432)	5,509
其他		3,282	1,723
合計		197,049	225,8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營業支出(續)

(1) 職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短期薪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70,770	67,513
住房公積金	8,638	8,851
社會保險費	5,016	4,956
其中：醫療保險費	4,524	4,317
生育保險費	312	352
工傷保險費	180	28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625	3,026
其他	9,424	9,458
小計	96,473	93,804
設定提存計劃	15,304	15,151
內部退養福利	(241)	1,394
合計	111,536	110,349

(2)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2016年的審計師酬金人民幣1.41億元(2015年：人民幣1.39億元)。

(3) 實施營改增前，本集團境內機構按應稅營業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為5%，實行就地繳納的辦法，由境內機構向當地稅務部門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7月25日發佈的《關於部分營業稅和增值稅政策到期延續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83號)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對本行納入「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試點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行下轄的縣域支行，提供涉農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減按3%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相關政策，請參見附註二、6稅項。

本集團境內機構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1%-7%計繳城市維護建設稅。

本集團境內機構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5%計繳教育費附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工資和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xvii)	
執行董事					
周慕冰 (i)	-	283	50	35	368
趙歡 (ii)(iii)	-	484	101	58	643
樓文龍 (iii)	-	436	97	58	5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	410	-	-	-	410
袁天凡	380	-	-	-	380
肖星	369	-	-	-	369
盧建平 (iv)	-	-	-	-	-
王欣新 (v)	211	-	-	-	211
非執行董事					
趙超 (vi)	-	-	-	-	-
周可 (vi)	-	-	-	-	-
張定龍 (vi)	-	-	-	-	-
陳劍波 (vi)	-	-	-	-	-
胡孝輝 (vi)	-	-	-	-	-
徐建東 (vi)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工資和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xvii)	
監事					
袁長清	-	484	100	58	642
王醒春 (vii)	-	-	-	-	-
鄭鑫 (viii)	30	-	-	-	30
夏太立 (viii)	30	-	-	-	30
劉成旭 (viii)(ix)	15	-	-	-	15
夏宗禹 (viii)(ix)	28	-	-	-	28
李旺	280	-	-	-	280
呂淑琴	280	-	-	-	280
高管					
龔超	-	436	97	58	591
王緯	-	436	97	58	591
郭寧寧 (x)	-	291	57	39	387
康義 (xi)	-	37	6	5	48
張克秋	-	879	116	129	1,124
離任的執行董事					
劉士余 (xii)	-	81	22	9	112
蔡華相 (xiii)	-	291	72	38	401
離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xiv)	150	-	-	-	150
離任的高管					
李振江 (xv)	-	109	30	14	153
林曉軒 (xvi)	-	436	97	58	591
合計:	2,183	4,683	942	617	8,4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 (i) 周慕冰先生自2016年7月1日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
- (ii) 趙歡先生自2016年3月4日及2016年3月24日起分別擔任本行行長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 (iii) 趙歡先生及樓文龍先生也在本集團擔任高管，此薪酬已包括2016年度其作為高管的薪酬。
- (iv) 盧建平先生於2015年12月因工作原因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為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在新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前，盧建平先生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王欣新先生自2016年5月13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非執行董事未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由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承擔。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 (vii) 王醒春先生2016年度未在本行領取股東代表監事兼職袍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 (viii) 對於本行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袍金。
- (ix) 2016年7月5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成旭先生和夏宗禹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x) 郭寧寧女士自2016年6月6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 (xi) 康義先生自2017年1月2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 (xii) 劉士余先生自2016年2月2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 (xiii) 蔡華相先生自2016年9月14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 (xiv) 馬時亨先生自2016年5月13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 李振江先生自2016年3月3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 (xvi) 林曉軒先生自2016年12月16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 (xvii) 其他福利當中包含本行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按工資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等機構繳納的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等。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管的2016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合計
		袍金	工資和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xxi)	
執行董事						
劉士余		–	605	128	58	791
蔡華相	(i)(ii)	–	544	115	58	717
樓文龍	(ii)	–	544	115	58	7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396	–	–	–	396
溫鐵軍		399	–	–	–	399
袁天凡		376	–	–	–	376
肖星	(iii)	292	–	–	–	292
盧建平	(iv)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超	(v)	–	–	–	–	–
周可	(v)	–	–	–	–	–
張定龍	(v)(vi)	–	–	–	–	–
陳劍波	(v)(vi)	–	–	–	–	–
胡孝輝	(v)(vii)	–	–	–	–	–
徐建東	(v)(viii)	–	–	–	–	–
監事						
袁長清	(ix)	–	353	70	35	458
王醒春	(x)	–	–	–	–	–
鄭鑫	(xi)	30	–	–	–	30
夏宗禹	(xi)	30	–	–	–	30
夏太立	(xi)	30	–	–	–	30
李旺	(xii)	143	–	–	–	143
呂淑琴	(xii)	143	–	–	–	1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合計	
	袍金	工資和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xxi)		
高管						
龔超	-	544	115	58	717	
王緯	-	544	115	58	717	
李振江	-	544	115	58	717	
林曉軒	(xiii)	272	60	30	362	
張克秋	(xiv)	704	58	100	862	
離任的執行董事						
張雲	(xv)	605	119	58	782	
離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xvi)	157	-	-	157	
邱東	(xvi)	164	-	-	164	
離任的非執行董事						
沈炳熙	(v)(xvii)	-	-	-	-	
程鳳朝	(v)(xvii)	-	-	-	-	
肖書勝	(v)(xvii)	-	-	-	-	
離任的監事						
車迎新	(xviii)	202	38	18	258	
賈祥森	(xix)	25	-	-	25	
戴根有	(xii)	138	-	-	138	
離任的高管						
朱皋鳴	(xx)	588	41	58	687	
合計：		2,323	6,049	1,089	647	10,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 (i) 蔡華相先生自2015年9月7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 (ii) 蔡華相先生及樓文龍先生也在本集團擔任高管，此薪酬已包括2015年度其作為高管的薪酬。
- (iii) 肖星女士自2015年3月6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盧建平先生自2015年6月5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非執行董事未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由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承擔。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 (vi) 張定龍先生和陳劍波先生自2015年1月15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胡孝輝先生自2015年1月14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徐建東先生自2015年2月28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ix) 袁長清先生自2015年6月2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長職務。
- (x) 王醒春先生2015年度未在本行領取股東代表監事兼職袍金。
- (xi) 對於本行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袍金。
- (xii) 李旺先生和呂淑琴女士自2015年6月29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戴根有先生自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xiii) 林曉軒先生自2015年9月7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xiv) 張克秋女士自2015年6月24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務。

(xv) 張雲先生自2015年12月4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和行長職務。

(xvi) 胡定旭先生和邱東先生自2015年6月5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xvii) 沈炳熙先生、程鳳朝先生和肖書勝先生自2015年1月16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xviii) 車迎新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職務。

(xix) 賈祥森先生自2015年10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xx) 朱皋鳴先生自2015年5月5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務。

(xxi) 其他福利當中包含本行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按工資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等機構繳納的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等。

截至2015年財務報告對外報出日，上述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管的2015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在2015年度損益中確認和披露為人民幣800萬元。2016年8月26日本行補充公告發佈最終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11萬元。比較數據已進行重新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i)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和監事。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基本工資及津貼	11,158	10,075
酌情獎金	9,352	8,271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998	1,091
合計	21,508	19,437

- (ii)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4
人民幣4,000,001元至4,500,000元	4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

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沒有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薪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3) 董事、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按照香港新《公司條例》(622章)的規定)

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和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並未向已退休的董事或監事發放除企業年金和養老金(附註二、7職工薪酬)以外的退休利益，也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董事或監事也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和有關連實體進行正常的信貸業務交易，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以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和有關連實體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餘額不重大，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和有關連實體的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

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78,928	81,8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03	8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13	92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70	(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	78
物業和設備	1	-
其他	928	598
合計	86,446	84,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04	58,661
— 香港利得稅	400	410
—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得稅	368	301
小計	37,872	59,372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26)	4,692	(9,289)
合計	42,564	50,083

當期及上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納稅利潤的25%計算，同時包括為境外分行應納稅所得補提的中國內地所得稅。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的稅前扣除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與合併利潤表所示利潤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226,624	230,85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56,656	57,714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1)	(14,528)	(8,962)
不可抵扣費用等的納稅影響	490	1,361
境外機構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54)	(30)
所得稅費用	42,564	50,083

(1)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股利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已宣告及已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2015年度現金股利	(1)	54,176	—
2014年度現金股利	(2)	—	59,113
		54,176	59,113
已宣告及已派發的優先股股利	(4)	4,600	2,400

(1) 2015年度股利分配

2016年6月27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適用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定（以下簡稱「中國會計準則」）而確定的本行2015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668元，共計人民幣541.76億元。

於2016年度，上述股利分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股利已向本行股東派發。

(2) 2014年度股利分配

2015年6月29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適用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定（以下簡稱「中國會計準則」）而確定的本行2014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82元，共計人民幣591.13億元。

於2015年度，上述股利分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股利已向本行股東派發。

(3) 董事會提議2016年年終股利分配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共計人民幣552.15億元，尚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4) 2016年優先股股利分配

於2016年1月21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二期（「農行優2」）2016年股息發放方案。按照「農行優2」票面股息率5.5%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22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16年3月11日。

於2016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一期（「農行優1」）2016年股息發放方案。按照「農行優1」票面股息率6%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24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16年11月7日。

(5) 2015年優先股股利發放

於2015年10月23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一期（「農行優1」）2015年股息發放方案。按照「農行優1」票面股息率6%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24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15年11月5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183,941	180,582
減：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4,600)	(2,4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179,341	178,182
股數：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24,794	324,79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5	0.55

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當年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共計人民幣46億元。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11,607	116,390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1)	2,437,536	2,216,08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11,753	58,656
存放中央銀行其他款項 (3)	150,757	195,929
合計	2,811,653	2,587,057

-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按規定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及海外監管機構納入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範圍的各類存款繳納的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和外幣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符合自2016年3月25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2016年中國農業銀行縣級三農金融事業部考核結果的通知》(銀辦發[2016]77號)要求的境內機構，適用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4.5% (2015年12月31日：15%)，其餘本行境內機構適用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6.5% (2015年12月31日：17%)；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人民幣業務參加行適用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6.5% (2015年12月31日：0%)；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 (2015年12月31日：5%)。境外機構繳存比率按海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系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3) 存放中央銀行其他款項主要系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以及外匯風險準備金，這些款項不能用於日常業務，其中財政性款項不計付利息。外匯風險準備金利率暫定為零。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於：		
境內同業	583,545	656,601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6,471	2,748
境外同業	32,976	38,581
總額	622,992	697,930
減值損失準備－組合方式評估	(327)	(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賬面價值	622,665	697,923

於2016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限制性存款計人民幣65.2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0億元），主要為存放在交易所的保證金。

1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於：		
境內同業	222,526	129,493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322,216	324,620
境外同業	39,239	51,743
總額	583,981	505,856
減值損失準備－組合方式評估	(3,032)	(1,60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賬面價值	580,949	504,2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 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3,290	4,464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44,554	23,754
金融機構	46,944	26,793
公司	13,307	10,039
小計	108,095	65,050
貴金屬合同	15,523	14,732
合計	123,618	79,782
分析：		
香港上市	185	—
香港以外上市 (1)	107,910	65,050
非上市	15,523	14,732
合計	123,618	79,782

(1)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也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 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17,610	17,733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55,230	78,129
金融機構	63,045	23,383
公司	35,358	22,599
小計	171,243	141,8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953	164,57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485	5,529
其他 (1)	23,656	47,534
合計	294,337	359,479
分析：		
香港上市	2,685	1,871
香港以外上市 (2)	163,101	111,267
非上市	128,551	246,341
合計	294,337	359,479

(1) 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信貸類資產、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

(2)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也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敘做與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等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或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循上述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未選擇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列式。本集團並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適用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其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貨幣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382,401	25,139	(18,410)
貨幣期權	119,352	68	(1,353)
小計		25,207	(19,76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8,523	1,061	(604)
貴金屬合同及其他	94,506	5,192	(39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合計		31,460	(20,758)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貨幣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307,952	13,737	(11,102)
貨幣期權	22,704	134	(92)
小計		13,871	(11,19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58,118	920	(961)
貴金屬合同	32,049	1,247	(3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合計		16,038	(12,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銀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內部評級法計量。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6,601	19,364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債券	303,120	179,068
票據	19,931	292,741
合計	323,051	471,809

本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四、47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5,803,277	5,818,306
票據貼現	569,948	356,995
小計	6,373,225	6,175,301
個人貸款及墊款	3,346,414	2,734,6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719,639	8,909,918
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133,605)	(133,900)
組合方式評估	(266,670)	(269,343)
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400,275)	(403,24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9,319,364	8,506,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¹⁾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²⁾		小計	合計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及 墊款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488,805	37,986	192,848	230,834	9,719,639	2.37
減值損失準備	(237,671)	(28,999)	(133,605)	(162,604)	(400,27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9,251,134	8,987	59,243	68,230	9,319,364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697,051	31,889	180,978	212,867	8,909,918	2.39
減值損失準備	(247,294)	(22,049)	(133,900)	(155,949)	(403,24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8,449,757	9,840	47,078	56,918	8,506,675	

(1) 指尚未單項識別為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損失準備以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2)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個別方式(公司貸款及墊款)或組合方式(個人貸款及墊款)評估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別方式 評估的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減值 損失準備	合計
2016年1月1日	133,900	269,343	403,243
本年計提	96,110	64,216	160,326
本年轉回	(21,941)	(59,457)	(81,398)
淨計提	74,169	4,759	78,928
核銷及轉出	(73,949)	(8,797)	(82,746)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入	925	1,421	2,34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730)	(479)	(2,209)
匯兌差額	290	423	713
2016年12月31日	133,605	266,670	400,2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別方式 評估的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減值 損失準備	合計
2015年1月1日	73,094	284,977	358,071
本年計提	103,532	49,622	153,154
本年轉回	(8,447)	(62,810)	(71,257)
淨計提	95,085	(13,188)	81,897
核銷及轉出	(33,921)	(7,408)	(41,329)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入	805	425	1,23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302)	(463)	(1,765)
其他轉入	–	4,626	4,626
匯兌差額	139	374	513
2015年12月31日	133,900	269,343	403,2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464,613	333,537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383,861	465,630
金融機構		353,335	176,548
公司		188,869	226,882
小計		1,390,678	1,202,597
基金投資	(1)	7,015	6,586
權益工具	(1)	5,370	5,359
其他		5,818	—
合計		1,408,881	1,214,542
分析：			
債券			
香港上市		68,431	41,923
香港以外上市	(2)	1,260,325	1,148,771
非上市		61,922	11,903
權益工具和基金投資			
香港上市		2,354	396
香港以外上市		9,169	7,687
非上市	(3)	6,680	3,862
合計		1,408,881	1,214,542

- (1) 分類為其他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其與基金投資計屬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 (2)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非上市的權益工具投資由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而採用成本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2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 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1,320,638	852,367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1,129,986	1,061,581
金融機構	263,950	202,729
公司	171,604	185,967
總額	2,886,178	2,302,644
減值損失準備 — 組合方式評估	(4,026)	(1,820)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2,882,152	2,300,824
分析：		
香港上市	3,518	6,221
香港以外上市 (1)	2,868,782	2,278,021
非上市	9,852	16,582
合計	2,882,152	2,300,824

(1)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財政部款項	(1)	272,023	272,023
財政部特別國債	(2)	93,300	93,300
政府債券		120,618	42,841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29,997	39,786
金融機構債券		64,130	57,339
公司債券		20,983	32,514
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式國債		2,990	2,929
其他	(3)	25,160	18,733
總額		629,201	559,465
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3,516)	(1,470)
組合方式評估		(1,138)	(575)
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4,654)	(2,045)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624,547	557,420
分析：			
香港以外上市		261,027	107,228
非上市		368,174	452,237
合計		629,201	559,465

- (1)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農業銀行不良資產剝離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8]138號)，自2008年1月1日起，應收財政部款項暫定按15年分年償還，對未收回款項餘額按年利率3.3%計收利息。
- (2) 財政部於1998年為補充原農行資本金而發行總面值計人民幣933億元的不可轉讓債券。該債券將於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為2.25%。
- (3)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類投資，大部分屬於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對子公司及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1)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的子公司：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	註冊／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決權		主營業務
					比例(%)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1988年11月1日	中國·香港	港幣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1日	中國·香港	港幣4,113,392,449元	100.00	100.00	投資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	
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英國·倫敦	美元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銀行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8月12日	中國·內蒙古	人民幣19,600,000元	51.02	51.02	銀行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i)	2008年8月12日	中國·湖北	人民幣31,000,000元	50.00	66.67	銀行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5月25日	中國·安徽	人民幣29,400,000元	51.02	51.02	銀行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3月30日	中國·陝西	人民幣2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4月20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5月24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i)	2005年12月19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壽保險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盧森堡·盧森堡	歐元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俄羅斯·莫斯科	盧布1,400,000,000元	100.00	100.00	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對子公司及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續)

(1)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的子公司：(續)

於2016年度，本集團對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決權比例沒有變化。

- (i)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兩名董事，本行對該行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 (ii) 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並將其更名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銀人壽」)。由於該交易，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計人民幣13.81億元。

於2016年度，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對農銀人壽增資人民幣37.61億元，使得農銀人壽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9.17億元，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28.44億元。增資後，本集團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其他股東的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8.43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已確認的商譽未發生明顯的減值跡象。

於2016年度，本集團不存在使用集團資產或清償集團負債方面的限制。

(2)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已於「附註四、46結構化主體」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213	273

於2015年5月28日，本行與其他投資者出資設立的中剛非洲銀行取得當地監管機構批准的銀行業營業執照。本行享有中剛非洲銀行50%的股東權益及表決權，對中剛非洲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構成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25. 物業和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及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55,284	62,547	4,586	20,833	243,250
本年增加	1,691	6,973	3,843	8,310	20,817
本年轉入/(轉出)	6,824	286	1	(7,111)	-
本年處置	(941)	(5,603)	(121)	(1)	(6,666)
2016年12月31日	162,858	64,203	8,309	22,031	257,401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46,618)	(37,278)	(2,858)	-	(86,754)
本年計提	(7,934)	(7,953)	(377)	-	(16,264)
本年處置抵銷	520	3,973	107	-	4,600
2016年12月31日	(54,032)	(41,258)	(3,128)	-	(98,418)
減值損失準備					
2016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減值損失	(1)	-	-	-	(1)
本期處置抵銷	4	1	-	-	5
2016年12月31日	(296)	(8)	(2)	(8)	(314)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108,530	22,937	5,179	22,023	158,669
2016年1月1日	108,367	25,260	1,726	20,825	156,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5. 物業和設備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及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42,795	56,048	4,814	23,885	227,542
本年增加	2,686	7,963	8	8,008	18,665
本年轉入/(轉出)	10,210	364	-	(10,574)	-
本年處置	(407)	(1,828)	(236)	(486)	(2,957)
2015年12月31日	155,284	62,547	4,586	20,833	243,250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8,733)	(30,788)	(2,753)	-	(72,274)
本年計提	(8,129)	(8,285)	(329)	-	(16,743)
本年處置抵銷	244	1,795	224	-	2,263
2015年12月31日	(46,618)	(37,278)	(2,858)	-	(86,754)
減值損失準備					
2015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減值損失	-	-	-	-	-
本期處置抵銷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99)	(9)	(2)	(8)	(318)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108,367	25,260	1,726	20,825	156,178
2015年1月1日	103,763	25,251	2,059	23,877	154,950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原農行法定持有的物業須轉讓予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權屬更名手續。管理層預期未完成的權屬更名手續不會影響本行作為原農行資產法定繼承人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遞延所得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有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徵收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187	81,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	(111)
淨額	83,129	81,437

(1) 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減值 損失準備	已計提尚 未支付的 職工成本	內部 退養福利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其他	合計
2016年1月1日	77,185	6,441	1,931	4,421	(8,607)	66	81,437
計入利潤表	(1,254)	377	(600)	(1,023)	(2,190)	(2)	(4,69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6,384	-	6,384
2016年12月31日	75,931	6,818	1,331	3,398	(4,413)	64	83,129

	減值 損失準備	已計提尚 未支付的 職工成本	內部 退養福利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其他	合計
2015年1月1日	67,514	6,248	2,235	3,476	(900)	24	78,597
計入利潤表	9,671	193	(304)	945	(1,258)	42	9,2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6,449)	-	(6,449)
2015年12月31日	77,185	6,441	1,931	4,421	(8,607)	66	81,4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遞延所得稅項(續)

(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303,723	75,931	308,741	77,185
已計提尚未支付的職工成本	27,270	6,818	25,765	6,44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4,340	6,085	15,703	3,926
預計負債	13,590	3,398	17,682	4,421
內部退養福利	5,325	1,331	7,724	1,931
其他	359	88	392	97
小計	374,607	93,651	376,007	94,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1,992)	(10,498)	(50,130)	(12,533)
其他	(98)	(24)	(125)	(31)
小計	(42,090)	(10,522)	(50,255)	(12,564)
淨額	332,517	83,129	325,752	81,4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7. 其他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10,370	104,775
土地使用權 (1)	22,418	23,036
應收及暫付款 (2)	78,998	44,576
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及應收分保準備金	16,670	27,001
投資性房地產	3,213	2,997
長期待攤費用	3,103	3,587
無形資產	2,848	2,740
抵債資產	1,945	1,699
應收增值稅	1,430	–
其他	3,834	4,892
合計	244,829	215,303

(1)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原農行法定持有的土地使用權須轉讓予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權屬更名手續。管理層預期未完成的權屬更名手續不會影響本行作為原農行資產法定繼承人的權利。

(2) 應收及暫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與中國人民銀行開展的中期借貸便利，餘額為人民幣2,89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86億元)。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款項：		
境內同業	178,354	116,519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947,210	1,091,258
境外同業	5,220	9,514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25,260	4,610
合計	1,156,044	1,221,901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入款項：		
境內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23,108	145,255
境外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78,913	170,504
合計	302,021	315,759

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為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保本型理財產品	283,666	406,407

本集團將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用該等資金進行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按照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理財產品持有人的金額差異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債券	205,022	88,333
票據	810	471
合計	205,832	88,804

本集團於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質押物的擔保物在「附註四、47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吸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3,902,828	3,229,703
個人客戶	4,536,249	3,898,80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1,778,060	1,662,658
個人客戶	4,286,428	4,174,684
保證金存款 (1)	338,065	319,757
其他	196,371	252,752
合計	15,038,001	13,538,360

(1) 按保證金存款的業務類型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開出保函及擔保	100,896	66,093
銀行承兌匯票	86,167	113,421
貿易融資	75,375	77,903
開出信用證	30,118	16,739
其他	45,509	45,601
合計	338,065	319,757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 (1)	202,107	198,476
已發行存款證 (2)	147,245	165,508
已發行商業票據 (3)	28,711	11,586
已發行同業存單 (4)	10,152	7,172
合計	388,215	382,74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務證券沒有出現違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1)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7年10月到期4.15%定息人民幣綠色債券	(i)	600	600
2018年10月到期2.125%定息美元綠色債券	(ii)	2,775	2,597
2020年10月到期2.75%定息美元綠色債券	(iii)	3,468	3,247
發行的中期票據	(iv)	40,383	37,164
2024年5月到期4.0%定息次級債券	(v)	25,000	25,000
2026年6月到期5.3%定息次級債券	(vi)	50,000	50,000
2027年12月到期4.99%定息次級債券	(vii)	50,000	50,000
2024年8月到期5.8%定息二級資本債券	(viii)	30,000	30,000
合計名義價值		202,226	198,608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及折價		(119)	(132)
賬面價值		202,107	198,4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1)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發行了如下債券：

- (i) 於2015年10月在倫敦發行的2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幣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4.1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 於2015年10月在倫敦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i) 於2015年10月在倫敦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2.7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v) 中期票據由本集團境外機構發行並且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已發行中期票據的情況如下：

	到期日區間	2016年12月31日 票面利率(%)	餘額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	1.875-2.875	26,769
人民幣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	3.35-3.80	3,350
美元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	3個月美元LIBOR利率加 75至133個基點	9,781
歐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17年3月	0.48	365
美元零息中期票據	2017年2月	-	118
合計			40,383

	到期日區間	2015年12月31日 票面利率(%)	餘額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	0.5-2.875	27,055
人民幣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	3.23-3.80	6,091
美元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	3個月美元LIBOR利率加 43至133個基點	2,500
歐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	0.31-0.48	497
港幣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1.0-1.15	413
日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16年3月	0.21	108
人民幣零息中期票據	2016年2月	-	500
合計			37,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1)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 (v) 於2009年5月發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選擇於2019年5月20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5月20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
 - (vi) 於2011年6月發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年利率5.3%，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選擇於2021年6月7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1年6月7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5.3%不變。
 - (vii) 於2012年12月發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年利率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選擇於2022年12月20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2年12月20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99%不變。
 - (viii) 於2014年8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銀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於2019年8月17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8月18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5.8%不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 (2) 存款證由本集團境外機構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存款證的原始期限為1個月至7年，年利率區間為0%-5.8%（2015年12月31日：期限為7年至7年，年利率區間為0%-4.5%）。
- (3) 商業票據由本集團境外機構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商業票據的原始期限為1個月至2年，年利率區間為0.03%-6.4%（2015年12月31日：期限為7年至1年，年利率區間為0%-1.05%）。
- (4) 同業存單由本行總行發行。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原始期限為1個月至2年，年利率區間為2.68%-4.39%（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期限為3個月至2年，年利率區間為0%-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其他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229,115	225,383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87,993	69,419
保險負債	75,728	69,589
應付職工薪酬 (1)	39,902	39,890
應付財政部款項 (2)	26,293	7,330
應交所得稅	16,356	38,097
預計負債	13,590	17,682
增值稅與其他應付稅款	5,222	7,117
久懸未取款項	1,782	1,576
其他	49,338	52,514
合計	545,319	528,597

(1) 應付職工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短期薪酬 (i)	33,956	31,721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ii)	621	445
應付內部退養福利 (iii)	5,325	7,724
合計	39,902	39,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短期薪酬

		2016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a)	23,773	70,770	(69,019)	25,524
住房公積金	(a)	178	8,638	(8,661)	155
社會保險費	(a)	124	5,016	(4,964)	176
其中：醫療保險費		107	4,524	(4,475)	156
生育保險費		9	312	(305)	16
工傷保險費		8	180	(184)	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981	2,625	(2,188)	4,418
其他		3,665	9,424	(9,406)	3,683
合計		31,721	96,473	(94,238)	33,956

		2015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a)	24,228	67,513	(67,968)	23,773
住房公積金	(a)	183	8,851	(8,856)	178
社會保險費	(a)	178	4,956	(5,010)	124
其中：醫療保險費		154	4,317	(4,364)	107
生育保險費		12	352	(355)	9
工傷保險費		12	287	(291)	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183	3,026	(2,228)	3,981
其他		3,180	9,458	(8,973)	3,665
合計		30,952	93,804	(93,035)	31,721

(a) 上述應付短期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及住房公積金和社會保險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定及時發放或繳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 設定提存計劃

	2016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396	11,332	(11,272)	456
失業保險費	44	545	(554)	35
年金計劃	5	3,427	(3,302)	130
合計	445	15,304	(15,128)	621

	2015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541	11,150	(11,295)	396
失業保險費	66	721	(743)	44
年金計劃	14	3,280	(3,289)	5
合計	621	15,151	(15,327)	445

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定及時發放或繳納。

(iii) 內部退養福利

	2016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12月31日
應付內部退養福利	7,724	(241)	(2,158)	5,325

	2015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12月31日
應付內部退養福利	8,938	1,394	(2,608)	7,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i) 內部退養福利(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付內部退養福利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3.05%	2.57%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8.00%	8.00%
工資補貼年增長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以上內部退養福利的精算變動金額全部計入當期損益員工費用中。

(2) 應付財政部款項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農業銀行不良資產剝離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8]138號)，財政部委託本行對剝離的不良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應付財政部款項為本行代財政部處置已轉讓的不良資產回收的所得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7. 普通股股本

於本年度及2015年度，本行普通股股本未發生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百萬)	名義金額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A股	294,055	294,055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H股	30,739	30,739
合計	324,794	324,794

A股是指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獲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條件。

38. 優先股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換情況
優先股—首期	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6%， 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見如下披露)	100	400	40,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優先股—二期	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5.5%， 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見如下披露)	100	400	40,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不超過8億股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億股優先股的發行。於2016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的非累積型優先股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計人民幣399.44億元。首期優先股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每年6%，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2.29%的固定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優先股 (續)

於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億股優先股的發行。於2016年12月31日，本次非累積型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計人民幣399.55億元。第二期優先股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為每年5.5%，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2.24%的固定溢價。

上述優先股的賬面價值自發行後未發生變動。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本優先股為非累積型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募集說明中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滿足時可行使贖回權，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進行清盤時，優先股股東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但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以及與之享有同等受償權的次級債務人之後。

當發生《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2]56號「二、(三)」)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優先股以2.43元人民幣/股的價格全額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根據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配股、轉增股本和增發新股等情況時，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以維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中。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本優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行2010年發行普通股之溢價。發行溢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計入資本公積，直接發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銷費及專業機構服務費。

40. 投資重估儲備

	2016年		
	總額	稅項影響	淨值
2016年1月1日	29,907	(7,478)	22,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24,570)	6,140	(18,430)
—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562)	141	(421)
2016年12月31日	4,775	(1,197)	3,578

	2015年		
	總額	稅項影響	淨值
2015年1月1日	4,176	(1,058)	3,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26,218	(6,542)	19,676
—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487)	122	(365)
2015年12月31日	29,907	(7,478)	22,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行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2017年3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本行按照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182.94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180.78億元)。此外，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根據當地監管要求提取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普通股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普通股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普通股股本的25%。

42. 一般準備

本行按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當地監管要求提取的監管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本行部分境內子公司須提取部分淨利潤作為一般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一般準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中國境內及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規定共提取人民幣226.99億元(2015年：人民幣188.99億元)作為一般準備，其中包含2016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的2015年度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24.64億元(2015年：人民幣187.21億元)。

於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取準備人民幣319.47億元，該等提取的一般準備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17年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以下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111,607	116,39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4,830	90,0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369	128,17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012	234,1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0,880	253,232
合計	827,698	821,9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三種不同類別財務數據。該等財務數據基於(i)地理位置；(ii)業務活動；及(iii)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結果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間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內部轉讓定價參照市場利率厘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

分部收入、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地區經營分部

地區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總行

長江三角洲：	上海、江蘇、浙江、寧波
珠江三角洲：	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環渤海地區：	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中部地區：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區：	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 新疆(含新疆兵團)、西藏、內蒙古、廣西
東北地區：	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續)

地區經營分部 (續)

	總行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抵銷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249,147	94,849	60,600	65,338	56,112	95,937	16,965	18,242	-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21,227)	(57,135)	(31,466)	(46,229)	(37,594)	(42,768)	(12,996)	(9,671)	-	(259,086)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205,448)	42,389	25,520	45,441	41,005	37,475	14,020	(402)	-	-
淨利息收入	22,472	80,103	54,654	64,550	59,523	90,644	17,989	8,169	-	398,1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010	17,811	14,224	12,427	11,071	17,287	3,949	1,040	-	100,8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40)	(1,934)	(1,660)	(1,227)	(1,315)	(1,898)	(425)	(85)	-	(9,8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670	15,877	12,564	11,200	9,756	15,389	3,524	955	-	90,935
淨交易收益/(損失)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淨(損失)/收益	6,144	(11)	(26)	(55)	(79)	13	-	(529)	-	5,457
投資證券淨收益	112	-	1	-	-	4	-	803	-	920
其他業務(支出)/收入	(1,880)	1,178	783	371	379	3,452	180	11,540	-	16,003
營業收入	46,873	97,206	67,944	76,065	69,579	109,500	21,693	21,268	-	510,128
營業支出	(7,642)	(32,125)	(23,561)	(28,029)	(32,176)	(42,143)	(14,128)	(17,245)	-	(197,049)
資產減值損失	(7,746)	(13,975)	(8,226)	(9,471)	(10,244)	(31,276)	(3,698)	(1,810)	-	(86,446)
營業利潤	31,485	51,106	36,157	38,565	27,159	36,081	3,867	2,213	-	226,633
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9)	-	-	-	-	-	-	-	-	(9)
稅前利潤	31,476	51,106	36,157	38,565	27,159	36,081	3,867	2,213	-	226,624
所得稅費用										(42,564)
本年利潤										184,060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 及攤銷	1,662	3,026	2,209	2,963	3,329	4,345	1,317	186	-	19,037
資本性支出	2,348	3,387	1,585	2,931	2,727	4,144	1,069	4,730	-	22,921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565,308	4,149,290	2,532,893	3,378,776	2,833,496	3,922,132	913,274	807,402	(3,615,697)	19,486,87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3	-	-	-	-	-	-	-	-	213
未分配資產										83,187
資產總額										19,570,061
其中：非流動資產(1)	12,806	33,865	17,993	30,287	28,931	42,839	12,191	11,261	-	190,173
分部負債	(3,291,426)	(4,162,053)	(2,528,928)	(3,386,705)	(2,833,390)	(3,943,549)	(915,912)	(785,790)	3,615,697	(18,232,056)
未分配負債										(16,414)
負債總額										(18,248,470)
信貸承諾	42,861	464,193	208,914	317,307	187,281	222,055	66,799	124,924	-	1,634,3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續)

地區經營分部 (續)

	總行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抵銷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233,765	116,679	73,291	83,188	67,071	113,792	20,485	17,522	-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19,204)	(64,711)	(34,978)	(53,948)	(43,216)	(49,637)	(15,026)	(8,933)	-	(289,653)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78,365)	36,616	21,233	43,284	35,342	30,231	11,223	436	-	-
淨利息收入	36,196	88,584	59,546	72,524	59,197	94,386	16,682	9,025	-	436,1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535	16,759	12,920	11,909	10,234	16,492	3,615	1,030	-	90,4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57)	(1,545)	(1,443)	(1,033)	(1,293)	(1,459)	(322)	(93)	-	(7,9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778	15,214	11,477	10,876	8,941	15,033	3,293	937	-	82,549
淨交易收益	2,196	58	121	80	88	134	71	814	-	3,5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淨收益/(損失)	1,483	102	41	146	-	(2)	-	(43)	-	1,727
投資證券淨收益	96	-	-	-	-	-	-	761	-	857
其他業務收入	2,172	1,127	895	593	576	3,800	196	6,668	-	16,027
營業收入	58,921	105,085	72,080	84,219	68,802	113,351	20,242	18,162	-	540,862
營業支出	(9,677)	(37,801)	(26,731)	(34,694)	(34,793)	(55,435)	(15,113)	(11,574)	-	(225,818)
資產減值損失	(2,075)	(27,785)	(12,493)	(12,113)	(5,983)	(24,435)	1,875	(1,163)	-	(84,172)
營業利潤	47,169	39,499	32,856	37,412	28,026	33,481	7,004	5,425	-	230,872
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15)	-	-	-	-	-	-	-	-	(15)
稅前利潤	47,154	39,499	32,856	37,412	28,026	33,481	7,004	5,425	-	230,857
所得稅費用										(50,083)
本年利潤										180,774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1,847	3,186	2,235	3,035	3,391	4,397	1,370	172	-	19,633
資本性支出	2,338	1,880	2,029	3,889	3,445	5,196	1,316	1,340	-	21,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432,038	3,696,692	2,282,608	3,255,511	2,542,695	3,586,925	838,650	782,258	(3,707,532)	17,709,845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3	-	-	-	-	-	-	-	-	273
未分配資產										81,548
資產總額										17,791,393
其中：非流動資產(1)	12,860	33,596	18,713	30,663	29,523	43,005	12,423	9,409	-	190,192
分部負債	(3,299,014)	(3,699,920)	(2,275,314)	(3,251,913)	(2,530,704)	(3,593,727)	(835,551)	(762,690)	3,707,532	(16,541,301)
未分配負債										(38,207)
負債總額										(16,579,508)
信貸承諾	29,972	440,928	199,864	306,640	155,778	226,098	65,815	58,619	-	1,483,714

(1)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續)

業務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對公理財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資金運營業務

資金運營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貴金屬業務及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

其他業務

本業務分部範圍包括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部分，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續)

業務經營分部 (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281,890	135,229	235,294	4,777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89,004)	(148,393)	(20,464)	(1,225)	(259,086)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3,993)	167,567	(163,574)	-	-
淨利息收入	188,893	154,403	51,256	3,552	398,1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339	46,209	-	1,271	100,8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93)	(6,642)	(2)	(47)	(9,8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0,146	39,567	(2)	1,224	90,935
淨交易收益	284	-	5,116	57	5,45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淨收益/(損失)	288	(1,639)	(296)	356	(1,29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289	631	920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	2,153	1,884	(46)	12,012	16,003
營業收入	241,764	194,215	56,317	17,832	510,128
營業支出	(70,025)	(89,683)	(20,952)	(16,389)	(197,049)
資產減值損失	(55,612)	(24,051)	(6,187)	(596)	(86,446)
營業利潤	116,127	80,481	29,178	847	226,633
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	-	-	(9)	(9)
稅前利潤	116,127	80,481	29,178	838	226,624
所得稅費用					(42,564)
本年利潤					184,060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3,822	11,298	3,797	120	19,037
資本性支出	3,740	11,054	3,715	4,412	22,921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332,417	3,730,943	9,223,479	200,035	19,486,87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13	213
未分配資產					83,187
資產總額					19,570,061
分部負債	(6,778,331)	(9,760,885)	(1,542,284)	(150,556)	(18,232,056)
未分配負債					(16,414)
負債總額					(18,248,470)
信貸承諾	1,234,807	399,527	-	-	1,634,3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續)

業務經營分部 (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其他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349,680	145,375	226,730	4,008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98,642)	(168,061)	(21,541)	(1,409)	(289,653)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19,707)	176,040	(156,333)	-	-
淨利息收入	231,331	153,354	48,856	2,599	436,1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764	45,529	-	1,201	90,4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352)	(5,528)	-	(65)	(7,9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412	40,001	-	1,136	82,549
淨交易收益/(損失)	-	-	3,602	(40)	3,5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66	1,318	299	44	1,727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03	754	857
其他業務收入	2,587	2,006	2,896	8,538	16,027
營業收入	275,396	196,679	55,756	13,031	540,862
營業支出	(92,867)	(96,439)	(25,010)	(11,502)	(225,818)
資產減值損失	(79,500)	(1,924)	(1,708)	(1,040)	(84,172)
營業利潤	103,029	98,316	29,038	489	230,872
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	-	-	(15)	(15)
稅前利潤	103,029	98,316	29,038	474	230,857
所得稅費用					(50,083)
本年利潤					180,774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3,785	11,460	4,281	107	19,633
資本性支出	3,950	11,958	4,467	1,058	21,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086,284	3,181,175	8,300,506	141,880	17,709,845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73	273
未分配資產					81,548
資產總額					17,791,393
分部負債	(6,155,984)	(9,232,539)	(1,024,999)	(127,779)	(16,541,301)
未分配負債					(38,207)
負債總額					(16,579,508)
信貸承諾	1,148,227	335,487	-	-	1,483,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續)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組成的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縣域金融業務

本集團縣域金融業務旨在通過遍佈中國境內的縣及縣級市的所有經營機構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中間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

本集團城市金融業務包括不在縣域金融業務覆蓋範圍的其他所有業務，以及境外業務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續)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 (續)

	縣域 金融業務	城市 金融業務	抵銷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143,479	513,711	-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88,268)	(170,818)	-	(259,086)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102,598	(102,598)	-	-
淨利息收入	157,809	240,295	-	398,1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605	65,214	-	100,8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18)	(6,166)	-	(9,8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887	59,048	-	90,935
淨交易收益	17	5,440	-	5,45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損失)	19	(1,310)	-	(1,29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920	-	920
其他業務收入	4,579	11,424	-	16,003
營業收入	194,311	315,817	-	510,128
營業支出	(84,205)	(112,844)	-	(197,049)
資產減值損失	(44,186)	(42,260)	-	(86,446)
營業利潤	65,920	160,713	-	226,633
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	(9)	-	(9)
稅前利潤	65,920	160,704	-	226,624
所得稅費用				(42,564)
本年利潤				184,060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8,855	10,182	-	19,037
資本性支出	5,494	17,427	-	22,921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040,416	12,554,090	(107,632)	19,486,87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213	-	213
未分配資產				83,187
資產總額				19,570,061
分部負債	(6,598,859)	(11,740,829)	107,632	(18,232,056)
未分配負債				(16,414)
負債總額				(18,248,470)
信貸承諾	380,806	1,253,528	-	1,634,3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經營分部 (續)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 (續)

	縣域 金融業務	城市 金融業務	抵銷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166,863	558,930	–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100,263)	(189,390)	–	(289,653)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101,332	(101,332)	–	–
淨利息收入	167,932	268,208	–	436,1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289	59,205	–	90,4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98)	(4,847)	–	(7,9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191	54,358	–	82,549
淨交易收益	210	3,352	–	3,5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63	1,664	–	1,727
投資證券淨收益	–	857	–	857
其他業務收入	4,483	11,544	–	16,027
營業收入	200,879	339,983	–	540,862
營業支出	(91,828)	(133,990)	–	(225,818)
資產減值損失	(33,649)	(50,523)	–	(84,172)
營業利潤	75,402	155,470	–	230,872
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	(15)	–	(15)
稅前利潤	75,402	155,455	–	230,857
所得稅費用				(50,083)
本年利潤				180,774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9,036	10,597	–	19,633
資本性支出	8,896	12,537	–	21,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379,322	11,432,038	(101,515)	17,709,845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273	–	273
未分配資產				81,548
資產總額				17,791,393
分部負債	(5,992,911)	(10,649,905)	101,515	(16,541,301)
未分配負債				(38,207)
負債總額				(16,579,508)
信貸承諾	301,417	1,182,297	–	1,483,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交易

(1) 本集團與財政部

於2016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9.21%（2015年12月31日：39.21%）的普通股股權。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持有國債及特別國債	640,131	656,427
應收財政部款項（附註四、22）	272,023	272,023
應收利息		
— 國債及特別國債	7,648	7,734
— 應收財政部款項	3,802	25
應收及暫付款	13,147	3,665
負債		
應付財政部款項（附註四、36）	26,293	7,330
財政部存入款項	10,265	10,309
應付利息	23	12
其他負債－代理財政部兌付國債	102	1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63,974	41,987
利息支出	(189)	(1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072	7,948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2015年 %
債券投資及應收財政部款項	1.94-9.00	1.94-9.00
財政部存入款項	0.05-1.76	0.01-3.06

國債兌付承諾詳見「附註四、47或有負債及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交易 (續)

(2)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匯金公司經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於2016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03% (2015年12月31日：40.03%) 的普通股股權。

與匯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債券投資	12,103	12,137
應收利息	145	145
負債		
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	7,000	20,500
匯金公司存入款項	27	8,001
應付利息	49	5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463	391
利息支出	(518)	(956)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	%
債券投資	3.16-4.20	3.16-4.20
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	2.90-5.00	4.35-5.00
匯金公司存入款項	1.38-2.80	0.72-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交易 (續)

(2)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 (續)

與匯金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據中央政府的指導，匯金公司對部分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本集團與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在正常的商業條款下進行日常業務交易。本集團與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交易的相關餘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證券投資	817,129	817,6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0,985	76,06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783	62,752
衍生金融資產	2,671	1,1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740	33,134
貴金屬租賃	93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876	20,35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3,007	63,0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85,744	73,087
衍生金融負債	2,238	1,4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438	83,000
權益		
優先股	2,000	2,000
表外項目：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22,642	15,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交易 (續)

(3)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已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4) 本行與其子公司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並不重大。

(5)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交易 (續)

(6)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

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重述)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	8.43	10.1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的2016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集團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實際薪酬總額將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本行關鍵管理人員的2015年薪酬總額於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時尚未最終確定。2015年度計入損益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為人民幣800萬元。該等薪酬總額於2016年8月26日最終確定為人民幣1,011萬元，本行進行了補充公告。比較數據已進行重新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交易 (續)

(7) 本集團與年金計劃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及餘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年金存入款項	16,367	8,050
應付利息	619	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394	490

上述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2015年 %
企業年金存入款項	0.72-6.20	5.75-6.20

46. 結構化主體

(1)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集團對此等理財產品的本金提供承諾，並且將此等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負債產品金額分別計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2)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和／或投資的部分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產品以及資產證券化產品。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於2016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061.7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6.7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結構化主體 (續)

(3)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

於2016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3,790.0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09.12億元），相應的本集團發行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2,993.7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22.01億元）。於2016年度，本集團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中獲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計人民幣83.13億元（2015年：人民幣67.21億元），以及本集團與非保本理財產品資金拆借及買入返售交易產生的利息淨收入計人民幣2.61億元（2015年：人民幣4.27億元）。

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進行了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的交易，上述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這些交易的餘額代表了本集團對理財業務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於2016年度，上述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交易金額平均敞口以及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人民幣87.76億元以及3.06天（2015年度：人民幣187.42億元以及4.40天），於2016年12月31日的敞口為人民幣1,256.2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億元）。上述交易並非本集團的合同義務。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所有上述敞口金額均計入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中。

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本集團優先於其他方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利益未造成損失，也未遇到財務困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結構化主體 (續)

(3)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續)

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或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損益列示在投資損益以及利息收入中。這些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產品及資產支持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和由此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344.6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37億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分類中列示。上述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資料。

47. 或有負債及承諾

法律訴訟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作為被告人。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為人民幣60.3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96億元），並在「附註四、36其他負債」中進行了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6年9月28日，本行及紐約分行共同與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簽署一項禁止令。於2016年11月4日，本行及紐約分行共同與美國紐約金融服務局簽署一項同意令，並向美國紐約金融服務局支付罰金。本行及紐約分行正在積極回應上述兩項指令下的相關要求。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支付的罰金已反映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美國監管機構是否會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是基於執行該等指令下相關要求後的監管結論，本集團認為目前無法估計。因此未予計提預計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資本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	4,951	4,836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投資承諾(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投資承諾)。

信貸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下	38,433	14,351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549,968	436,082
小計	588,401	450,433
銀行承兌匯票	312,255	382,255
信用卡承諾	323,217	258,745
開出保函及擔保	229,177	233,376
開出信用證	181,284	158,905
合計	1,634,334	1,483,714

信貸承諾包括對客戶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額度和一般信用額度，該一般信用額度可以通過貸款或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及擔保或銀行承兌匯票等形式實現。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信貸承諾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銀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信貸承諾相關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內部評級法計量。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831,636	774,9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3,948	4,107
一至二年	3,051	3,169
二至三年	2,262	2,473
三至五年	2,451	2,969
五年以上	1,255	1,627
合計	12,967	14,345

於2016年度，本集團於營業支出「附註四、6營業支出」中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51.90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51.15億元）。

融資租賃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融資租賃合約承諾為人民幣3.38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記錄在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為人民幣382.4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51億元），其剩餘期限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逾期	4,256	3,794
一年以內	7,643	8,010
一至五年	17,748	14,534
五年以上	8,598	6,713
合計	38,245	33,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擔保物

作為抵質押物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208,529	89,651
票據	814	473
合計	209,343	90,124

如「附註四、33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58.3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8.04億元）。回購協議均在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見「附註四、48金融資產的轉讓」。

此外，本集團部分債券投資及存放同業款項按監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銀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質押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抵質押物面價值為人民幣3,651.53億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人民幣1,144.58億元）。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買入返售（附註四、18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質押物。

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國債。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本集團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決定的應付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國債兌付承諾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65.5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6.97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本集團所需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約定支付利息。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未履行的證券承銷承諾。

48.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二、8.6終止確認」和「附註三、8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的判斷標準，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轉讓信貸資產減值前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83.64億元(2015年12月31日：101.25億元)。其中，對於不良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人民幣101.54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認為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對於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人民幣82.1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5億元)，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7.1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億元)，並已劃分為發放貸款和墊款。同時本集團由於該事項確認了相同金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不良貸款轉讓

2016年，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或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方式共處置不良貸款賬面餘額人民幣729.69億元(2015年：人民幣256.00億元)。其中，通過上述資產證券化方式處置人民幣101.54億元(2015年：無)。本集團根據附註二8.6和附註三8中所列示的標準進行了評估，認為轉讓的不良貸款可以完全終止確認。

賣斷式賣出回購交易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移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所對應的債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0.8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6億元)，已包括在擔保物(附註四、47或有負債及承諾)的披露中。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4.15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

49.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實現投資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通過銀行信息系統提供開展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及時信息。本集團還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

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來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

49.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資金運營業務以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主要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審批部和各前台客戶部門等構成，實施集中統一管理和分級授權。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籍此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2016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強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及時化解各類風險隱患，拓寬不良貸款清收處置管道，多措並舉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依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形態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對於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償還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盈利能力、擔保和抵質押物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本集團通過個別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減值評估 (續)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續)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信貸資產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信貸資產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及時、足額償還信貸資產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信貸資產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對於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權性投資，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適用情況，分別採用個別或組合識別減值的方式評估債權性投資的減值情況。對於已減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等於當前未實現損失，並計入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1 信用風險(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本集團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信貸業務以及資金業務。此外，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信用卡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以及信用證等表外項目與貸款及應收款類似也包含信用風險。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報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00,046	2,470,6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2,665	697,92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0,949	504,2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23,282	79,7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564	355,530
衍生金融資產	31,460	16,0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3,051	471,8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9,319,364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0,678	1,202,5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82,152	2,300,8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4,547	557,420
其他金融資產	205,718	176,352
小計	19,090,476	17,339,849
信貸承諾	1,634,334	1,483,714
合計	20,724,810	18,823,563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證金、提供抵質押物或擔保。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基於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續)

擔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以房產作為抵押物；
- 除個人住房貸款之外的其他個人貸款及對公貸款，通常以房地產或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押物；
- 買入返售協議下的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債券、票據。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按地區和行業劃分如下表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總行	279,658	4.4	215,317	3.5
長江三角洲	1,310,376	20.6	1,355,458	22.0
珠江三角洲	752,897	11.8	724,691	11.7
環渤海地區	1,001,682	15.7	1,062,323	17.2
中部地區	857,319	13.5	774,559	12.5
西部地區	1,463,806	22.9	1,346,434	21.8
東北地區	272,460	4.3	256,614	4.2
境外及其他	435,027	6.8	439,905	7.1
小計	6,373,225	100.0	6,175,301	1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總行	104	-	101	-
長江三角洲	860,092	25.6	692,935	25.4
珠江三角洲	713,500	21.3	538,353	19.7
環渤海地區	498,332	14.9	401,251	14.7
中部地區	451,954	13.5	357,957	13.1
西部地區	694,461	20.8	629,495	23.0
東北地區	122,436	3.7	107,798	3.9
境外及其他	5,535	0.2	6,727	0.2
小計	3,346,414	100.0	2,734,617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719,639		8,909,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1,325,386	20.9	1,481,883	2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52,336	16.5	924,356	15.0
批發和零售業	497,976	7.8	650,670	10.5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673,621	10.6	604,313	9.8
房地產業	510,470	8.0	548,388	8.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60,270	8.8	461,772	7.5
金融業	735,915	11.5	457,823	7.4
採礦業	243,396	3.8	260,558	4.2
建築業	187,931	2.9	216,636	3.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41,365	3.8	205,797	3.3
其他行業	344,559	5.4	363,105	5.9
小計	6,373,225	100.0	6,175,301	1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	2,560,002	76.5	1,927,049	70.5
個人生產經營	196,727	5.9	230,424	8.4
個人消費	153,945	4.6	185,531	6.8
信用卡透支	242,451	7.2	222,206	8.1
其他	193,289	5.8	169,407	6.2
小計	3,346,414	100.0	2,734,617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719,639		8,909,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92,899	466,138	886,821	2,345,858
保證貸款	618,532	330,718	344,430	1,293,680
抵押貸款	947,139	519,723	3,127,606	4,594,468
質押貸款	786,985	69,113	629,535	1,485,633
合計	3,345,555	1,385,692	4,988,392	9,719,639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16,995	340,169	839,763	2,096,927
保證貸款	692,293	263,559	393,338	1,349,190
抵押貸款	1,127,445	649,224	2,489,132	4,265,801
質押貸款	623,149	71,132	503,719	1,198,000
合計	3,359,882	1,324,084	4,225,952	8,909,918

(4) 逾期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4,411	8,619	4,460	406	17,896
保證貸款	19,386	23,586	26,612	2,937	72,521
抵押貸款	53,772	52,054	60,454	6,405	172,685
質押貸款	1,976	2,209	6,901	447	11,533
合計	79,545	86,468	98,427	10,195	274,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4) 逾期貸款 (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7,311	8,522	2,190	271	18,294
保證貸款	21,478	26,103	18,134	4,143	69,858
抵押貸款	67,076	63,271	37,878	6,716	174,941
質押貸款	2,600	7,202	5,049	1,568	16,419
合計	98,465	105,098	63,251	12,698	279,512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貸款。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i)	9,433,058	8,623,179
已逾期但未減值	(ii)	55,747	73,872
已減值	(iii)	230,834	212,867
小計		9,719,639	8,909,918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400,275)	(403,24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9,319,364	8,506,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5,832,088	321,400	6,153,488
個人貸款及墊款	3,276,326	3,244	3,279,570
合計	9,108,414	324,644	9,433,058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5,648,447	303,383	5,951,830
個人貸款及墊款	2,669,491	1,858	2,671,349
合計	8,317,938	305,241	8,623,179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質押物 覆蓋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1,940	4,902	18	26,860	23,588
個人貸款及墊款	17,124	6,590	5,173	28,887	20,430
合計	39,064	11,492	5,191	55,747	44,018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質押物 覆蓋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2,914	11,599	7,981	42,494	38,567
個人貸款及墊款	18,080	7,716	5,582	31,378	20,059
合計	40,994	19,315	13,563	73,872	58,6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續)

(iii)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個別評估	192,848	(133,605)	59,243
組合評估	37,986	(28,999)	8,987
合計	230,834	(162,604)	68,230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個別評估	180,978	(133,900)	47,078
組合評估	31,889	(22,049)	9,840
合計	212,867	(155,949)	56,918

包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個別評估的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192,848	180,978
個別評估的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	1.98%	2.03%
其中：抵質押物覆蓋的敞口	39,021	29,3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ii)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域劃分分佈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7	-	7	-
長江三角洲	35,471	15.4	41,684	19.6
珠江三角洲	30,530	13.2	29,600	13.9
環渤海地區	45,728	19.8	40,005	18.8
中部地區	30,194	13.1	28,084	13.2
西部地區	76,046	32.9	63,921	30.0
東北地區	8,772	3.8	6,036	2.8
境外及其他	4,086	1.8	3,530	1.7
合計	230,834	100.0	212,867	100.0

(6)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與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條款的貸款。本集團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與借款人達成協議或者依據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讓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和墊款餘額為人民幣524.9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19億元)。

2016年，本集團將部分貸款進行了債務重組，確認了修改借款條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02億元的貸款，以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56億元的可轉債。在上述債務重組交易中，本集團確認的債務重組損失不重大。

(7) 信用增級安排下取得的抵債資產

該等資產已作為抵債資產在本集團其他資產中反映，見「附註四、27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與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減值準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1)	3,509,837	2,858,931
已減值	(2)	5,542	3,178
小計		3,515,379	2,862,109
個別方式評估		(3,516)	(1,470)
組合方式評估		(5,164)	(2,395)
減值損失準備		(8,680)	(3,865)
持有至到期投資與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3,506,699	2,858,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債務工具 (續)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 (續)

(1)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務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債券 — 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20,900	464,613	1,320,638	120,618	1,926,769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99,784	383,824	1,129,986	29,997	1,643,591
金融機構	109,989	353,335	263,950	64,130	791,404
公司	48,665	188,869	171,604	20,436	429,574
財政部特別國債	—	—	—	93,300	93,300
應收財政部款項	—	—	—	272,023	272,023
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式國債	—	—	—	2,990	2,990
其他	15,883	—	—	20,165	36,048
合計	295,221	1,390,641	2,886,178	623,659	5,195,699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債券 — 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22,197	333,537	852,367	42,841	1,250,942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101,883	465,589	1,061,581	39,786	1,668,839
金融機構	50,176	176,073	202,729	57,339	486,317
公司	32,638	226,882	185,967	31,971	477,458
財政部特別國債	—	—	—	93,300	93,300
應收財政部款項	—	—	—	272,023	272,023
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式國債	—	—	—	2,929	2,929
其他	43,585	—	—	16,098	59,683
合計	250,479	1,202,081	2,302,644	556,287	4,311,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債務工具 (續)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 (續)

(2) 已減值債務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 項類投資	合計
公司債券	-	547	547
其他	-	4,995	4,995
合計	-	5,542	5,542
減值損失準備	-	(3,516)	(3,516)
已減值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	2,026	2,026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 項類投資	合計
公司債券	-	543	543
其他	-	2,635	2,635
合計	-	3,178	3,178
減值損失準備	-	(1,470)	(1,470)
已減值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	1,708	1,7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債務工具 (續)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 (續)

(2) 已減值債務工具 (續)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全部以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生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3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億元），本集團對這部分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券已計提的減值準備折合人民幣3.3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億元）。

(3)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i)	AAA	AA	A	A以下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1,322,981	594,641	5,249	1,033	705	1,924,609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1,469,672	162,840	10,692	209	—	1,643,413
金融機構	526,761	144,056	36,508	51,620	30,377	789,322
公司 (ii)	47,367	337,875	4,262	23,743	16,116	429,363
財政部特別國債	93,300	—	—	—	—	93,300
應收財政部款項	272,023	—	—	—	—	272,023
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式國債	2,990	—	—	—	—	2,990
其他	37,578	—	—	—	—	37,578
合計	3,772,672	1,239,412	56,711	76,605	47,198	5,192,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債務工具 (續)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 (續)

(3)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續)

	未評級(i)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AAA	AA	A	A以下	
債券 – 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940,930	301,448	7,607	119	362	1,250,466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1,512,703	148,418	4,227	3,121	–	1,668,469
金融機構	314,174	102,209	24,517	30,081	14,803	485,784
公司	(ii) 58,407	359,945	11,483	35,404	12,203	477,442
財政部特別國債	93,300	–	–	–	–	93,300
應收財政部款項	272,023	–	–	–	–	272,023
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式國債	2,929	–	–	–	–	2,929
其他	60,907	–	–	–	–	60,907
合計	3,255,373	912,020	47,834	68,725	27,368	4,311,320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及應收財政部款項。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含在公司債券中的計人民幣234.20億元的超級短期融資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53億元），基於發行人評級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通過下列方法對其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
- 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流動性風險 (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23,360	5,110	4,836	16,262	-	-	2,562,085	2,811,6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3,917	127,622	168,455	261,620	1,051	-	-	622,66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59,166	86,942	293,126	41,715	-	-	580,94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336	9,115	18,899	57,602	35,087	2,579	-	123,6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386	47,815	88,784	99,849	36,730	7,773	294,337
衍生金融資產	-	-	2,121	2,485	25,284	1,165	405	-	31,4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72	-	274,766	26,276	18,137	-	-	-	323,0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908	-	496,239	630,872	2,541,515	1,895,689	3,708,141	-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4,068	54,098	235,151	719,158	348,203	18,203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1,331	90,654	315,762	1,362,537	1,061,868	-	2,882,1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3	2,205	12,876	52,418	109,354	447,591	-	624,547
其他金融資產	1,607	73,522	32,579	50,698	46,485	776	51	-	205,718
金融資產總額	52,387	361,238	1,207,708	1,194,906	3,952,146	4,266,381	5,605,568	2,588,061	19,228,39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16,342)	(69,000)	(205,059)	(621)	-	-	(291,0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23,652)	(296,656)	(146,008)	(94,165)	(95,563)	-	-	(1,156,0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32,600)	(94,050)	(68,138)	(4,820)	(2,413)	-	(302,02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6,587)	(393)	(524)	-	-	-	-	(17,50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7,589)	(63,996)	(125,422)	(16,621)	(38)	-	(283,666)
衍生金融負債	-	-	(2,576)	(3,582)	(13,143)	(1,111)	(346)	-	(20,7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3,068)	(12,004)	(760)	-	-	-	(205,832)
吸收存款	-	(9,007,828)	(499,909)	(1,185,880)	(2,637,833)	(1,705,965)	(586)	-	(15,038,0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4,405)	(56,128)	(89,372)	(52,699)	(155,611)	-	(388,215)
其他金融負債	-	(168,287)	(16,390)	(73,738)	(74,678)	(93,281)	(36,768)	-	(463,142)
金融負債總額	-	(9,716,384)	(1,269,928)	(1,704,910)	(3,308,570)	(1,970,681)	(195,762)	-	(18,166,235)
淨頭寸	52,387	(9,355,146)	(62,220)	(510,004)	643,576	2,295,700	5,409,806	2,588,061	1,062,1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流動性風險 (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75,046	31,379	-	3,147	-	-	2,377,485	2,587,0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2,223	67,391	106,999	460,050	1,260	-	-	697,92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28,400	60,359	206,024	9,469	-	-	504,2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20	9,188	16,872	33,146	16,580	3,976	-	79,7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8,991	49,415	181,918	62,543	32,663	3,949	359,479
衍生金融資產	-	-	1,512	2,047	11,164	1,224	91	-	16,0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5,867	127,105	68,837	-	-	-	471,8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176	-	436,319	758,211	2,520,971	1,764,276	2,980,722	-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86	40,705	214,175	608,815	308,816	11,945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8,330	37,773	297,731	1,109,860	827,130	-	2,300,8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	72	1,537	4,568	28,219	100,398	422,625	-	557,420
其他金融資產	1,930	41,439	26,254	53,739	52,574	367	49	-	176,352
金融資產總額	48,107	278,800	1,165,254	1,257,793	4,077,956	3,674,792	4,576,072	2,393,379	17,472,15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1,257)	(14,510)	(44,199)	(603)	-	-	(60,5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54,627)	(97,631)	(71,036)	(196,999)	(201,608)	-	-	(1,221,9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48,032)	(81,136)	(82,884)	(1,981)	(1,726)	-	(315,75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1,541)	(4,165)	(5,628)	(2,702)	-	-	-	(24,0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9,066)	(94,230)	(186,697)	(26,378)	(36)	-	(406,407)
衍生金融負債	-	-	(1,055)	(1,869)	(7,915)	(1,169)	(184)	-	(12,1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	(7,673,376)	(549,963)	(1,131,857)	(2,553,458)	(1,629,705)	(1)	-	(13,538,3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8,732)	(53,909)	(98,423)	(36,746)	(154,932)	-	(382,742)
其他金融負債	-	(133,606)	(15,678)	(66,889)	(74,176)	(95,149)	(34,182)	-	(419,680)
金融負債總額	-	(8,473,180)	(1,038,717)	(1,521,319)	(3,252,864)	(1,993,339)	(191,061)	-	(16,470,480)
淨頭寸	48,107	(8,194,380)	126,537	(263,526)	825,092	1,681,453	4,385,011	2,393,379	1,001,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流動性風險 (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及用於支付發行在外信貸承諾的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並不會立即被提取而是繼續留在本集團，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也可以在需要時處置取得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23,360	5,111	6,056	16,262	-	-	2,562,085	2,812,8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3,917	128,856	171,825	267,814	1,082	-	-	633,49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59,871	88,487	300,526	42,951	-	-	591,8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336	9,275	19,285	61,304	36,647	2,624	-	129,47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846	49,621	94,604	114,089	42,651	7,773	322,5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72	-	275,769	26,782	18,654	-	-	-	325,0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0,526	-	556,130	724,261	2,879,489	2,852,032	5,326,820	-	12,509,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142	55,927	247,596	747,779	376,454	18,203	1,481,1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3,256	94,931	333,034	1,430,249	1,198,113	-	3,109,58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3	2,283	13,552	54,372	114,864	456,142	-	641,316
其他金融資產	-	73,449	1,333	18,492	1,922	145	7	-	95,348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174,398	361,165	1,240,872	1,269,219	4,275,577	5,339,838	7,402,811	2,588,061	22,651,9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16,839)	(70,067)	(209,950)	(622)	-	-	(297,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23,653)	(297,533)	(153,366)	(102,476)	(111,199)	-	-	(1,188,2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32,947)	(94,693)	(69,026)	(5,491)	(2,548)	-	(304,70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6,587)	(394)	(525)	-	-	-	-	(17,50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8,493)	(65,059)	(132,069)	(18,375)	(39)	-	(294,0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3,213)	(12,047)	(791)	-	-	-	(206,051)
吸收存款	-	(9,013,383)	(513,834)	(1,224,360)	(2,737,611)	(1,925,423)	(586)	-	(15,415,19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4,492)	(56,479)	(90,211)	(55,385)	(155,720)	-	(392,287)
其他金融負債	-	(162,912)	(649)	(31,945)	(1,415)	(338)	(36,768)	-	(234,027)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9,716,565)	(1,268,394)	(1,708,541)	(3,343,549)	(2,116,833)	(195,661)	-	(18,349,543)
淨頭寸	174,398	(9,355,400)	(27,522)	(439,322)	932,028	3,223,005	7,207,150	2,588,061	4,302,3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流動性風險 (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75,046	31,379	1,119	3,147	-	-	2,377,485	2,588,1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2,223	68,581	109,926	475,100	1,260	-	-	717,09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28,910	61,759	211,832	9,784	-	-	512,28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20	9,551	17,411	34,679	18,282	4,259	-	84,2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9,554	50,581	191,501	74,777	37,021	3,949	387,3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7,186	128,996	69,936	-	-	-	476,1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6,750	-	502,630	862,665	2,884,375	2,670,681	4,395,705	-	11,482,8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422	46,435	249,273	698,678	351,672	11,945	1,391,4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5,186	53,011	369,374	1,359,459	1,020,861	-	2,83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	72	10,760	6,084	37,651	166,206	475,672	-	696,489
其他金融資產	-	41,390	1,749	26,911	1,479	41	7	-	71,577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166,794	278,751	1,228,908	1,364,898	4,528,347	4,999,168	6,285,197	2,393,379	21,245,4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1,257)	(14,760)	(44,945)	(604)	-	-	(61,5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54,628)	(98,736)	(78,983)	(205,693)	(226,850)	-	-	(1,264,8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48,500)	(81,584)	(83,887)	(2,261)	(1,898)	-	(318,13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1,541)	(4,183)	(5,654)	(2,722)	-	-	-	(24,1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9,503)	(95,377)	(193,554)	(27,487)	(41)	-	(415,9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3,173)	(256)	(5,436)	-	-	-	(88,865)
吸收存款	-	(7,677,719)	(563,857)	(1,167,656)	(2,655,301)	(1,875,275)	(1)	-	(13,939,80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8,829)	(54,443)	(108,277)	(70,347)	(201,846)	-	(473,742)
其他金融負債	-	(129,421)	(812)	(28,189)	(1,313)	(388)	(34,174)	-	(194,297)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8,473,339)	(1,038,850)	(1,526,902)	(3,301,128)	(2,203,212)	(237,960)	-	(16,781,391)
淨頭寸	166,794	(8,194,588)	190,058	(162,004)	1,227,219	2,795,956	6,047,237	2,393,379	4,464,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流動性風險 (續)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類衍生產品。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4	29	11	400	34	478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8)	5	49	(28)	(227)	(219)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匯率類及貴金屬類衍生產品。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入	305,839	230,340	1,032,215	36,311	485	1,605,190
— 現金流出	(306,299)	(231,425)	(1,018,999)	(36,568)	(469)	(1,593,760)
合計	(460)	(1,085)	13,216	(257)	16	11,430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入	229,711	213,739	867,746	50,092	815	1,362,103
— 現金流出	(229,673)	(213,507)	(863,714)	(49,965)	(815)	(1,357,674)
合計	38	232	4,032	127	—	4,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2 流動性風險(續)

信貸承諾

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84,529	142,003	361,869	588,401
銀行承兌匯票	312,255	—	—	312,255
信用卡承諾	323,217	—	—	323,217
開出保函及擔保	107,922	94,520	26,735	229,177
開出信用證	161,127	20,157	—	181,284
合計	989,050	256,680	388,604	1,634,334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56,515	134,021	259,897	450,433
銀行承兌匯票	382,255	—	—	382,255
信用卡承諾	258,745	—	—	258,745
開出保函及擔保	102,829	97,027	33,520	233,376
開出信用證	151,193	7,712	—	158,905
合計	951,537	238,760	293,417	1,483,714

49.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固定收益類產品以及融資活動。利率風險是本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且在大型銀行普遍存在。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到息日和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主要由匯率變動引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該損失風險由商品價格波動引起。本集團對黃金價格相關風險與匯率風險合併管理。

本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及除黃金外的商品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劃分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集團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和商品劃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包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各類金融工具劃入銀行賬戶。

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VaR)、限額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戶市場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因應外部市場的風險變動制定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重點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以及在限額內開展的交易類業務結構和管理層交易策略。此外，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建立了具體政策，進一步監測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敞口，以及業務頭寸限額及交易策略。本集團的限額管理及風險監測體系以VaR值為核心基礎，VaR值持續監測交易類賬戶下金融工具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3 市場風險(續)

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續)

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99%的置信區間、1天的持有期，250天歷史數據)計量總行本部、境內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賬戶風險價值。根據境內外不同市場的差異，本行選擇合理的模型參數和風險因子以反映真實的市場風險水平，並通過數據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對市場風險計量模型進行回溯測試等措施，檢驗風險計量模型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交易賬戶風險價值(VaR)

本行

	期末	2016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	53	63	71	39
匯率風險 (1)	20	86	213	14
商品風險	9	13	28	3
總體風險價值	44	96	213	44

	期末	2015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	50	76	103	50
匯率風險 (1)	82	74	151	32
商品風險	18	29	53	9
總體風險價值	82	119	183	68

本行計算交易賬戶風險價值(不含按相關規定開展結售匯業務形成的交易頭寸)。本行按季進行交易賬戶壓力測試，以債券資產、利率衍生產品、貨幣衍生產品和貴金屬交易等主要資金業務為承壓對象，設計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貴金屬價格風險等壓力情景，測算在假想壓力情景下對承壓對象的潛在損益影響。

(1) 黃金價格相關風險價值已體現在匯率風險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銀行賬戶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綜合運用限額管理、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術手段，管理銀行賬戶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主要境內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導向，及時靈活調整資產負債各項業務定價策略。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集團利率風險計量、監測、分析和管理的 consistency。

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將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源於經營活動中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全行匯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市場風險限額管理

本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按照基礎工具或交易的性質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該區分改善了包括頭寸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管理。

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3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貨幣。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匯率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56,422	46,480	2,030	6,721	2,811,6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9,193	28,974	3,630	20,868	622,66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6,480	100,020	1	4,448	580,94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23,426	192	-	-	123,6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3,113	2,140	8,187	897	294,337
衍生金融資產	5,491	25,501	112	356	31,4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3,051	-	-	-	323,0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8,849,459	375,380	64,594	29,931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3,761	170,794	11,844	32,482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60,670	19,843	-	1,639	2,882,1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4,411	-	135	1	624,547
其他金融資產	159,614	43,831	1,013	1,260	205,718
金融資產總額	18,225,091	813,155	91,546	98,603	19,228,39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9,089)	-	(1,342)	(621)	(291,0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10,244)	(34,464)	(10,976)	(360)	(1,156,0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0,936)	(194,150)	(33,178)	(13,757)	(302,02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17,504)	-	-	-	(17,50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2,781)	(885)	-	-	(283,666)
衍生金融負債	(18,639)	(172)	(281)	(1,666)	(20,7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0,118)	(12,647)	-	(3,067)	(205,832)
吸收存款	(14,610,341)	(361,250)	(23,866)	(42,544)	(15,038,0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2,803)	(156,819)	(13,801)	(14,792)	(388,215)
其他金融負債	(449,526)	(10,316)	(1,576)	(1,724)	(463,142)
金融負債總額	(17,231,981)	(770,703)	(85,020)	(78,531)	(18,166,235)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993,110	42,452	6,526	20,072	1,062,16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1,442	614	10,566	(18,232)	(5,610)
信貸承諾	1,385,194	223,195	5,322	20,623	1,634,3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3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33,407	47,748	1,500	4,402	2,587,0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2,108	36,844	8,803	10,168	697,92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2,437	87,171	838	3,806	504,2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9,782	-	-	-	79,7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1,966	10,216	14,134	3,163	359,479
衍生金融資產	2,952	12,399	79	608	16,0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1,809	-	-	-	471,8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8,098,472	336,998	47,918	23,287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4,517	69,605	1,667	18,753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74,171	24,410	-	2,243	2,300,8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557,418	-	1	1	557,420
其他金融資產	146,462	27,797	1,250	843	176,352
金融資產總額	16,675,501	653,188	76,190	67,274	17,472,153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739)	-	(1,257)	(603)	(60,5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45,912)	(69,892)	(5,667)	(430)	(1,221,9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6,808)	(188,588)	(45,674)	(14,689)	(315,75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4,036)	-	-	-	(24,0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3,328)	(3,044)	-	(35)	(406,407)
衍生金融負債	(10,074)	(897)	(13)	(1,208)	(12,1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3,471)	(5,333)	-	-	(88,804)
吸收存款	(13,253,507)	(220,929)	(31,161)	(32,763)	(13,538,3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0,650)	(127,703)	(18,287)	(6,102)	(382,742)
其他金融負債	(384,409)	(32,190)	(1,680)	(1,401)	(419,680)
金融負債總額	(15,660,934)	(648,576)	(103,739)	(57,231)	(16,470,480)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1,014,567	4,612	(27,549)	10,043	1,001,673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22,179	(5,342)	31,748	(37,060)	11,525
信貸承諾	1,307,939	158,487	4,312	12,976	1,483,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3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本集團存在風險敞口的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淨敞口對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

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升值5%	(1,892)	(9)	1,753	(22)
貶值5%	1,892	9	(1,753)	22

對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是基於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敏感性頭寸及貨幣衍生工具淨頭寸保持不變的假設確定的。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走勢的判斷，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及運用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外匯風險。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匯率變動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基準利率作出了規定，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控可能影響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優化對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不匹配的管理；及
-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提高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之間的淨息差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38,115	4,836	16,262	-	-	252,440	2,811,6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9,386	168,262	261,871	1,051	-	2,095	622,66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1,388	93,665	290,302	35,594	-	-	580,94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23	19,037	57,624	34,741	2,557	336	123,618
衍生金融資產	13,386	41,993	43,614	98,920	88,651	7,773	294,3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31,460	31,4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4,766	26,276	18,137	-	-	3,872	323,0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4,515	1,438,931	3,706,198	217,857	211,863	-	9,319,3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63,969	107,182	248,715	630,290	340,522	18,203	1,408,881
應收款項類投資	56,045	112,776	319,438	1,338,194	1,055,699	-	2,882,152
其他金融資產	2,902	14,960	51,865	107,229	447,591	-	624,547
	-	-	-	-	-	205,718	205,718
金融資產總額	7,053,795	2,027,918	5,014,026	2,463,876	2,146,883	521,897	19,228,39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42)	(69,000)	(205,059)	(621)	-	(30)	(291,0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9,981)	(146,008)	(94,165)	(95,563)	-	(327)	(1,156,0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32,599)	(97,112)	(68,183)	(4,127)	-	-	(302,02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3)	(524)	-	-	-	(16,587)	(17,504)
衍生金融負債	(77,589)	(63,996)	(125,422)	(16,621)	(38)	-	(283,6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20,758)	(20,758)
吸收存款	(193,068)	(12,004)	(760)	-	-	-	(205,8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9,350,819)	(1,185,810)	(2,637,484)	(1,705,236)	(6)	(158,646)	(15,038,001)
其他金融負債	(40,107)	(61,302)	(85,162)	(46,033)	(155,611)	-	(388,215)
	-	-	-	-	-	(463,142)	(463,142)
金融負債總額	(10,630,898)	(1,635,756)	(3,216,235)	(1,868,201)	(155,655)	(659,490)	(18,166,235)
利率風險缺口	(3,577,103)	392,162	1,797,791	595,675	1,991,228	(137,593)	1,062,1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49.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94,237	-	3,147	-	-	289,673	2,587,0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136	107,123	460,250	1,260	-	1,154	697,92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9,809	61,016	205,958	7,469	-	-	504,2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797	17,012	32,645	16,332	3,976	20	79,7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64	57,213	174,531	57,860	32,662	3,949	359,4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6,038	16,0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5,867	127,105	68,837	-	-	-	471,8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30,605	1,497,927	3,530,381	145,347	202,415	-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58	77,438	220,340	544,478	302,383	11,945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061	60,847	312,703	1,075,252	820,961	-	2,300,8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54	8,264	37,690	87,908	420,404	-	557,42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76,352	176,352
金融資產總額	6,193,888	2,013,945	5,046,482	1,935,906	1,782,801	499,131	17,472,15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57)	(14,510)	(44,199)	(603)	-	(30)	(60,5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52,048)	(71,036)	(196,999)	(201,598)	-	(220)	(1,221,9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49,848)	(83,250)	(82,130)	(531)	-	-	(315,75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4,165)	(5,628)	(2,702)	-	-	(11,541)	(24,0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9,066)	(94,230)	(186,697)	(26,378)	(36)	-	(406,40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2,192)	(12,1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8,031,571)	(1,132,862)	(2,553,742)	(1,630,591)	(1)	(189,593)	(13,538,3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930)	(57,921)	(95,626)	(33,331)	(154,934)	-	(382,74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19,680)	(419,680)
金融負債總額	(9,162,023)	(1,459,692)	(3,167,506)	(1,893,032)	(154,971)	(633,256)	(16,470,480)
利率風險缺口	(2,968,135)	554,253	1,878,976	42,874	1,627,830	(134,125)	1,001,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各收益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稅前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各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其他 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24,271)	(40,354)	(16,780)	(38,949)
下降100個基點	24,271	40,354	16,780	38,949

有關假設未考慮本集團出於資本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降低利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變動影響分析僅是作為例證，顯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情形及本集團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現時利率風險敞口下，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4 保險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保險業務，保險風險主要指保險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所帶來的對財務的影響。本集團通過有效的銷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險風險轉移和理賠管理等手段來積極管理風險。通過有效的銷售管理，降低銷售誤導的風險，提高核保信息的準確性。通過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選擇的風險，還可以對不同類別的風險根據風險的高低進行區別定價。通過再保險風險轉移，提高承保能力並降低目標風險。通過有效的理賠管理，確保按照既定標準對客戶的賠款進行控制。

壽險合同的預計未來賠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費的不確定性來自於無法預測死亡率整體水平的長期變化。為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本集團進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經驗分析，以提高假設的合理性。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註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投資者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 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資本管理 (續)

按照2012年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如下：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以及8%；
- 儲備資本要求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 此外，如監管機構要求計提逆週期資本或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於2014年4月，銀監會正式核准本集團對非零售和零售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操作風險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在此之前，本集團分別採用權重法和基本指標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銀監會對獲准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商業銀行設立並行期，並行期至少3年。並行期內，商業銀行應當分別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原方法計算資本充足率，並遵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底線要求。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以及銀監會的監管規定，實時監控資本的充足性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本行每季度向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資本管理 (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及經銀監會於2014年4月批准的計算方法下的資本充足率及資本構成信息。該計量方法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	10.38%	10.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	11.06%	10.96%
資本充足率	(1)	13.04%	13.40%
核心一級資本	(2)	1,238,683	1,130,285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3)	(7,653)	(5,59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31,030	1,124,690
其他一級資本	(4)	79,904	79,902
一級資本淨額		1,310,934	1,204,592
二級資本	(5)	235,566	267,028
資本淨額		1,546,500	1,471,620
風險加權資產	(6)	11,856,530	10,986,302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1) 本集團並表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符合規定的境內外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2)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投資重估儲備、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以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資本管理 (續)

- (3)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以及對有控制權但不納入資本計算並表範圍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 (4) 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發行的優先股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 (5) 本集團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 (6)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大部分資產負債項目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非金融資產和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屬於非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項目。

51.1 估值技術、輸入參數和流程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1.1 估值技術、輸入參數和流程(續)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牽頭負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賬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並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披露信息。

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於2016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51.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中輸入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使用除第一層級報價之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參數得出的公允價值；以及

第三層級： 使用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參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

51.3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財政部款項、財政部特別國債、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吸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存款證、已發行同業存單及已發行商業票據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1.3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82,152	2,892,525	1,528	2,890,997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包含應收財政部款項 及財政部特別國債)	259,224	257,948	-	117,334	140,614
合計	3,141,376	3,150,473	1,528	3,008,331	140,61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202,107	202,084	10,392	191,692	-
合計	202,107	202,084	10,392	191,692	-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00,824	2,387,518	2,058	2,385,423	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包含應收財政部款項 及財政部特別國債)	192,097	196,282	-	133,768	62,514
合計	2,492,921	2,583,800	2,058	2,519,191	62,55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198,476	199,289	9,816	189,473	-
合計	198,476	199,289	9,816	189,4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1.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08,095	—	108,095
— 貴金屬合同	—	15,523	—	15,523
小計	—	123,618	—	123,6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6,256	163,137	1,850	171,243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0,953	40,953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58,485	58,485
— 其他	1,456	1,710	20,490	23,656
小計	7,712	164,847	121,778	294,337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5,153	54	25,207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2	19	1,061
— 貴金屬合同	—	5,192	—	5,192
小計	—	31,387	73	31,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46,517	1,343,906	255	1,390,678
— 權益工具	3,482	—	1,567	5,049
— 基金投資	7,015	—	—	7,015
— 其他	—	—	5,818	5,818
小計	57,014	1,343,906	7,640	1,408,560
資產合計	64,726	1,663,758	129,491	1,857,97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與貴金屬合同相關的金融負債	—	(17,504)	—	(17,50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保本型理財產品	—	—	(283,666)	(283,666)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9,650)	(113)	(19,763)
— 利率衍生工具	—	(585)	(19)	(604)
— 貴金屬合同	—	(391)	—	(391)
小計	—	(20,626)	(132)	(20,758)
負債合計	—	(38,130)	(283,798)	(321,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1.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65,050	—	65,050
— 貴金屬合同	—	14,732	—	14,732
小計	—	79,782	—	79,7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41,195	649	141,844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64,572	164,572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5,529	5,529
— 其他	1,019	700	45,815	47,534
小計	1,019	141,895	216,565	359,479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13,833	38	13,871
— 利率衍生工具	—	900	20	920
— 貴金屬合同及其他	—	1,247	—	1,247
小計	—	15,980	58	16,0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5,138	1,187,375	84	1,202,597
— 權益工具	1,498	—	3,547	5,045
— 基金投資	6,586	—	—	6,586
小計	23,222	1,187,375	3,631	1,214,228
資產合計	24,241	1,389,421	255,865	1,669,52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與貴金屬合同相關的金融負債	—	(24,036)	—	(24,0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保本型理財產品	—	—	(406,407)	(406,407)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1,129)	(65)	(11,194)
— 利率衍生工具	—	(935)	(26)	(961)
— 貴金屬合同	—	(37)	—	(37)
小計	—	(12,101)	(91)	(12,192)
負債合計	—	(36,137)	(406,498)	(442,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1.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貴金屬合同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布萊爾－斯科爾斯模型等方法對其進行估值，交易性貴金屬合同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相關可觀察市場參數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為市場可觀察。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基礎資產，這些資產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信貸類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交易對手主要為境內商業銀行，信貸類資產主要為向境內公司發放的貸款。由於並非所有涉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信貸類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的輸入值均可觀察，本集團將以上基礎資產分類為第三層級。信貸資產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信息。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其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相關。管理層基於減值的可觀察因素、收益率曲線、外部信用評級及可參考信用利差的重大變動的假設條件，做出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但該等金融資產在公允條件下交易的實際價值可能與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存有差異。

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允價值各層級間無重大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1.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如下：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 負債
2016年1月1日	216,565	58	3,631	(406,407)	(91)
購買	487,191	-	5,995	-	-
發行	-	-	-	(1,758,926)	-
結算/處置	(588,006)	(11)	(1,999)	1,891,502	14
收益/(損失)計入					
- 損益	6,028	26	-	(9,835)	(55)
- 其他綜合收益	-	-	13	-	-
2016年12月31日	121,778	73	7,640	(283,666)	(132)
年末持有的資產/負債於本期 確認在利潤表的未實現 (損失)/收益	(657)	21	-	175	(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1.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2015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1月1日	256,785	223	1,440	(347,282)	(296)
購買	384,359	—	2,599	—	—
發行	—	—	—	(3,007,928)	—
結算／處置	(438,356)	(131)	(408)	2,963,544	144
收益／(損失)計入					
— 損益	13,777	(34)	3	(14,741)	61
— 其他綜合收益	—	—	(3)	—	—
2015年12月31日	216,565	58	3,631	(406,407)	(91)
年末持有的資產／負債					
於本期確認在利潤表的未實現收益／(損失)	776	(177)	—	9	190

公允價值的第三層級中，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和損失主要於合併利潤表中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項目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2.1 利潤分配

- (1) 於2017年1月13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二期(「農行優2」)2017年股息發放方案。按照「農行優2」票面股息率5.5%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22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17年3月13日。
- (2) 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提議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2.94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19.47億元；
 - (iii) 擬以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為基礎，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7元，共計人民幣552.15億元(附註四、10股利分配)。

2016年12月31日，該等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已計入盈餘公積。其餘兩項利潤分配方案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53.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列報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4. 銀行財務狀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09,879	2,586,8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6,450	690,230
貴金屬	59,105	40,90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0,223	511,96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3,880	79,7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123	355,550
衍生金融資產	31,430	15,8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948	470,1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9,282,320	8,473,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5,156	1,195,5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69,711	2,293,949
應收款項類投資	604,991	541,252
對子公司投資	11,660	10,66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3	273
控制結構化主體投資	30,000	-
物業和設備	152,457	153,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70	81,213
其他資產	221,425	185,575
資產總額	19,440,641	17,686,23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0,992	60,4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61,931	1,226,7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69,591	290,38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17,504	24,0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3,666	406,414
衍生金融負債	20,734	11,9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938	88,804
吸收存款	15,035,744	13,535,6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78,094	379,728
其他負債	463,621	453,468
負債總額	18,124,815	16,477,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4. 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四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7	324,794	324,794
優先股	38	79,899	79,899
資本公積	39	98,574	98,574
投資重估儲備		3,768	22,258
盈餘公積	41	114,890	96,567
一般準備	42	197,695	175,021
留存收益		494,573	411,40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33	17
權益總額		1,315,826	1,208,531
權益和負債總額		19,440,641	17,686,237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5. 銀行權益變動表

	附註四	普通股		投資			外幣報表		總額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折算差額
於2016年1月1日		324,794	79,899	98,574	22,258	96,567	175,021	411,401	17	1,208,531
本年利潤		-	-	-	-	-	-	182,945	-	182,945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	(18,490)	-	-	-	1,616	(16,874)
本年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	(18,490)	-	-	182,945	1,616	166,071
提取盈餘公積	41	-	-	-	-	18,323	-	(18,323)	-	-
提取一般準備	42	-	-	-	-	-	22,674	(22,674)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	(54,176)	-	(54,176)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	(4,600)	-	(4,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324,794	79,899	98,574	3,768	114,890	197,695	494,573	1,633	1,315,8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5. 銀行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四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投資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總額
		股本	優先股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折算差額	
於2015年1月1日		324,794	39,944	98,574	3,043	78,445	156,145	329,133	(629)	1,029,449
本年利潤		-	-	-	-	-	-	180,779	-	180,7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19,215	-	-	-	646	19,86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9,215	-	-	180,779	646	200,640
發行優先股	38	-	39,955	-	-	-	-	-	-	39,955
提取盈餘公積	41	-	-	-	-	18,122	-	(18,122)	-	-
提取一般準備	42	-	-	-	-	-	18,876	(18,876)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	(59,113)	-	(59,113)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	(2,400)	-	(2,4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24,794	79,899	98,574	22,258	96,567	175,021	411,401	17	1,208,53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披露補充資料如下：

1. 流動性覆蓋率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平均流動 性覆蓋率	138.3%	138.6%	137.8%	139.8%

流動性覆蓋率同時也遵循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數據計算的。

2. 貨幣集中度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796,141	91,772	99,101	987,014
現貨負債	(770,531)	(84,739)	(76,865)	(932,135)
遠期購置	727,185	53,211	47,571	827,967
遠期沽售	(635,018)	(42,645)	(65,803)	(743,466)
淨期權倉盤	(91,553)	-	-	(91,553)
淨長倉	26,224	17,599	4,004	47,827
淨結構性倉盤	3,426	6,133	1,541	11,100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651,473	76,506	67,668	795,647
現貨負債	(647,679)	(103,726)	(56,023)	(807,428)
遠期購置	640,006	48,691	62,503	751,200
遠期沽售	(644,902)	(16,954)	(99,559)	(761,415)
淨期權倉盤	1,470	5	(182)	1,293
淨長倉	368	4,522	(25,593)	(20,703)
淨結構性倉盤	3,424	5,445	1,445	10,31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后，構成國際債權金額10%或以上時，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亞太區	85,923	19,290	99,834	205,047
— 其中歸屬香港	31,327	6,606	63,763	101,696
歐洲	34,844	3,763	36,331	74,938
北美洲及南美洲	162,511	48,612	175,762	386,885
非洲	640	—	279	919
合計	283,918	71,665	312,206	667,789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亞太區	76,289	16,791	84,691	177,771
— 其中歸屬香港	19,010	13,888	67,530	100,428
歐洲	24,437	1,478	18,989	44,904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7,738	46,497	173,856	338,091
非洲	396	—	213	609
合計	218,860	64,766	277,749	561,37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逾期及重組資產

(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79,545	98,465
3個月至6個月	29,080	38,809
6個月至12個月	57,388	66,289
超過12個月	108,622	75,949
合計	274,635	279,51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全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		
3個月以下	0.82%	1.11%
3個月至6個月	0.30%	0.44%
6個月至12個月	0.59%	0.74%
超過12個月	1.12%	0.85%
合計	2.83%	3.14%

(2) 逾期及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2,491	27,919
其中：逾期3個月及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17,437	13,644
逾期3個月及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佔全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	0.18%	0.15%

(3) 逾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逾期金額不重大。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郵編：100005 電話：86-10-85108888
<http://www.abchina.com>